圓光佛學研究所畢業論文

指導教授:- 莊國彬老師

巴利語《教授尸迦羅經》與四部漢譯之對照 研究

研究生:- Rev: H. Punnaji (釋明圓)

圓光佛學研究所畢業論文

The Thesis Master of Arts Presented to the Yuan Kuang Buddhist Research Institute

指導教授: 莊國彬老師

Personal Supervisor:- Dr. Kuo-pin Chuang

巴利語《教授尸迦羅經》與四部漢譯之對照 研究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Pāli (Siï gālovāda Suttanta) with its Four Chinese Versions

研究生:- 釋明圓

Student:- Rev: H. Punnaji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

22. 05. 2006

謝詞

我剛到臺灣的時候,不會講中文,別人講什麼我都聽不懂,只好 用肢體語言和別人溝通。中文是很不容易學習的一種語言,筆畫、發音 等對我而言都非常陌生,學起來真是辛苦。因爲因緣很好,得到許多人 的幫忙和鼓勵,所以有很好的機會學中文、念研究所而寫出這篇論文。 不但學中文、研究佛教經典而且認識大乘的菩薩道又認識了許多不同國 家的朋友。留學四年當中,心裡要感謝很多人,使我得到學習的成果。

本論文的完成,首先要感謝我的父母親,從小到現在給予親情的 鼓勵及無形的力鼓撑。

其實本來我自己沒什麼特別的想法,新加坡的 Ven. Seeha 長老、 寶光佛堂的釋慧琪法師和禪定佛學會的理事長 Madam Lee Lan Cheng 常常鼓勵我學中文,在因緣的推動之下我來到臺灣,是我留學到臺灣的 第一原因,而他們給予經濟上的護持。假如我沒受到他們的協助,我就 不會到臺灣留學,也沒有機會認識圓光。

到臺灣以後,我受到許多人的幫助,其中非常感恩上如下悟長老, 給我機會念研究所。雖然中文程度完全沒有,但上如下悟所長特別開個 國際班,給我們機會念研究所。在研究所,教國際班所有老師們都很用 心和愛心幫許多的忙,讓我在學習過程中順利完成學業。

在論文完成的過程,感謝指導教授莊國彬老師,從開始寫論文到 通過,辛苦地指導從定題目、找資料、解決論文之中問題等等。指導老 師很用心陪著我完成這篇論文。尤其是教務長釋性一老師、學務長釋惟 理老師,用心及關心常鼓勵我,幫我改作業,幫我解決許多的讀書問題。 釋慧璉法師對我而言是一位特別的老師,她是我的第一位中文老師,從 開始到現在,她不斷地鼓勵我。

因此我非常感謝上述所有的人,讓我在留學四年當中可以圓滿做一般落的完成,所以一定要感謝他們。最後把學習的成果若有一絲一毫的功德迴向給一切眾生,願大家早日共成佛道。

明圓合十 (H. Punnaji)

圓光佛學研究所

略符表

- Bm Mandalay 王的緬甸語寫本。(印度辦公室集)
- Br 緬甸的印刷本。(在緬甸的仰光市)
- **DN** Dīghanikāya
- K-泰國(Siamese)版出版的泰國王印刷本。
- Sc-J.E. Carpenter 的錫蘭語寫本。
- Sd T. W. Rhys Davids 的錫蘭語寫本。
- St Turnour 的錫蘭語寫本。(印度辦公室集)
- **T** 大藏經
- 安譯 後漢安息國安世高翻譯的《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 支譯 西晉沙門支法度翻譯的《善生子經》
- 中阿含 東晉瞿曇僧加提婆翻譯的《中阿含大品善生經》第十九
- 長阿含 後秦佛陀耶舍和竺佛念翻譯的《長阿含第二分善生經》第十二

目次

謝詞		iii	
略符表		iv	
第一章 絲	者論		
第一節	前言	01	
第二節	當代研究成果	02	
第三節	論文結構	02	
第一	**** □ `加 眾 4 ∞ 》 6 b / 南 = 空		
第二章 《	教授尸迦羅經》的傳譯		
第一節	巴利名稱	••	04
第二節	本經的傳譯	07	
第三節	巴利經的流傳	08	
第四節	安世高譯本	09	
第五節	支法度譯本	10	
第六節	瞿曇僧加提婆譯本	11	
第七節	佛陀耶舍、竺佛念譯本	12	
第八節	英文翻譯	14	
第九節	《教授尸迦羅經》的注解	15	
第三章 巴和	^创 《教授尸迦羅經》內容簡介		
第一節	三重非法	17	
第二節	惡友、善友與他們的特色	18	
第三節	佛教的六向禮拜的意義	21	
第四節	財物用法	24	

第四章 巴利語與四部漢譯經文表格比對	
第一節 表格	26
第二節 差異比對	74
第五章 結論	90
參考書目	92
附錄	
《教授尸迦羅越經》	95

第一章 緒論

一、前言

世尊涅槃至今約二千五百餘年,而經文也是過了幾百年後,才自弟子們口耳相傳,將世尊所說的法,記錄成文字。在經典的流傳中,有些經文產生了一些微的變化,因此即使為同一經文,仍因不同傳承而有了差別。假如只靠單一流傳的經文,並不能完整地了解其含意。如果參看不同流傳的版本,就可以更了解彼此經文的一些差別,而能思考經文的原意。如此,才能使修行者較正確地掌握法義。

本文的目的在探討巴利語長部尼柯耶中《教授尸迦羅經》

(《Siïgālovāda Suttanta》)和它的漢譯。關於此部經典的漢譯,大藏經裡收錄了四部:一、後漢安世高翻譯的《尸迦羅越六方禮經》,二、西晉沙門支法度翻譯的《善生子經》,三、東晉瞿曇僧加提婆翻譯的《中阿含大品善生經》,四、後秦佛陀耶誦的,竺佛念翻譯的《長阿含善生經》。

巴利聖典協會譯經者 T. W. Rhys Davids 曾經說過:「我們西方人, 為了找丁香、肉桂、金、寶石和珍珠等,到東方來。不過若從東方得到 《Siīgālovāda Suttanta》(《教授尸迦羅經》), 其他的就不重要了。」為 什麼這位學者這麼重視這部經呢?因為他看到,在當時的西方社會,父 母及孩子們的關係疏離,社會出現了一些問題。從小開始,父母便缺乏 和孩子相處的時間,他們在寄宿學校長大。直到成年後與父母分開,過 自己的生活。父母老了,沒有人照顧他們,就到老人院,自己過孤獨的 生活。父母孩子各自過著自己的生活,雖然享有自由,但並沒有東方家 庭的天倫之樂。心理學家認為小孩需安父母足夠的關愛與照顧,否則他 們易於感到失望,缺乏安全感,客易造成心理不健全。早期的東方社會 跟西方不一樣,東方家庭裡有許多成員共同居住,互相幫忙,互相照顧。 Rhys Davids 看見這樣的社會環境,在學習《教授尸迦羅經》之後,他 說出上述的話。這讓我們了解,對於社會,《教授尸迦羅經》多多少少 有它的影響力,不管在東方或西方,這一部經都是很重要的。它是佛教 中論述家庭組成份子相互關係的一部經典,其中所提的六個方向,事實 上是代表社會上的各種人際關係,即父母和子女、老師和學生、丈夫和 婦人、朋友和朋友、主人和僕人、居士和出家人,他們之間的相互的關 係。

二、當代研究成果

關於佛教倫理思想方面,現代有不少的研究,其中有繼雄法師的《初期佛教家庭倫理觀》之中第三、第四章¹; H. Saddhatissa 的《佛教倫理學》第五、第六章²;釋聖開著述的《佛說善生經白話講記》等等,都有談到關於佛教的倫理。

至於此經的倫理方面,目前有業露華〈從《佛說善生經》看佛教的家庭倫理觀〉³; 王開府的〈善生經的倫理思想─兼論儒佛思想之異同〉; 熊琬的〈從《六方禮經》看佛教的倫理思想〉等幾篇文章。到目前沒有人把巴利語《教授尸迦羅經》與它的四部漢譯一起對照研究。所以筆者認為研究巴利《教授尸迦羅經》和它的漢譯中的倫理思想,對於這部經研究生與現在社會也是非常重要的。

三、論文結構

本文的第一章是緒論,包括前言、當代研究成果,和論文結構。

對於研究經典,了解它的流傳過程、譯經的年代、歷代記錄和譯者們的生平是很重要的。這樣的研究,能夠讓我學習到佛經傳到中國的一些翻譯情形,同時也能夠讓大家了解這部經的翻譯背景,幫助理解譯文的差別。所以第二章是介紹經文名稱、相關經錄的記載、譯者的年代和生平等。

在第三章裡頭,筆者簡介《教授尸迦羅經》的內容,把經文最重要的一些部分提出。其中是三種非法、惡友善友與他們的特色、佛教的六方向和禮拜的方式、財物用法。希望更清楚了解其主要的經意。

第四章基本是,巴利語與四部漢譯經文表格比對,雖然是同樣的一部經,但內容有些出入。所以要深入經文,比對不同的版本,了解佛所說的法意。為了方便對照,在第四章當中,首先筆者用表格和分段來表示這五部經的異同,讓大家能夠更方便地了解這部經文的不同點。然而對照表格中,條列式的舉出不同處,以巴利版本為主,依內容條列,一

¹ 繼雄法師:《初期佛教家庭倫理觀》, p.51-152.

² H. Saddatissa: 《佛教倫理學》, p. 144-155.

^{3 《}中華佛學學報》第十三期,卷上中文篇,p.69-82.

部一部比對,簡介五部經文的差異。雖然用語和內容方面有許多大大小小項目出入,但筆者只有提到比較大且重要的差異。

第五章是結論,談到本研究之結果。在對照表格中,把南傳大藏經之《教授尸迦羅越經》一一條列,並在最後備有附錄。如一方面讀者能多參考其漢譯,另一方面,假如有人不太理解巴利語,就可以使用本文最後面的附錄。

第二章 《教授尸迦羅經》的傳譯

第一節 巴利名稱

在巴利聖典協會版本裡關於經名爲《sii gàlovàda-suttanta》 的這部經,它的梵文名字爲《Śīgàlovāda-sūtra》²,泰國與高棉的版本叫做《sii gàlaka-sutta》³。巴利語「Sutta」是「經」的意思,也有稱爲「Suttanta」的,有些經裡則稱爲「Suttaü」。巴利語法中「Sutta」是一個字幹,它的主詞形態爲「Suttaü」⁴,所以這兩字的意思沒有差別。「Suttanta」英文意思爲「a chapter」、「division」或「dialogue (of a Buddhist text)」⁵,意思就是「經」。因此「Sutta」、「Suttaü」及「Suttanta」三個字都表示是同一個意思,就是「經」。

後漢安世高翻譯的經中,巴利《sii gàlovàda-sutta》,譯成《尸迦羅越六方禮經》,漢譯南傳大藏經裡譯成《教授尸迦羅越經》。巴利名字是從「Sii gàla」加「ovàda」變成「Sii gàlovàda」。巴利語「Sii gàla」的意思是「胡狼」,英文爲「jackal」。那麼「Sii gàlovàda」怎麼會變成「尸迦羅越」呢?因爲那是音譯。「Sii」爲「尸」,「gà」爲「迦」,「lo」爲「羅」,這些音譯是合理的。但把「vàda」譯成「越」,是不太合理,這也是學者們目前提出的一個問題。

關於這名詞的翻譯,王開府教授在〈《善生經》的倫理思想-兼論儒佛思想之異同〉裡提出他的意見:「sii gàlovàda 是 Sii gàla 加 vāda。···vàda 是『說』。兩字合起來,即指對尸迦羅(Sii gàla)說的經,漢譯因此作《教授尸迦羅越經》。但漢譯多了一個『越』字,係誤以 va 爲人名的一部分所致。7」但這樣的解釋是有問題的,因爲巴利語文法中並非「sii gàla」加「vāda」成「Sii gàlovàda」,而是「Sii gàla」加「ovàda」成「Sii g

¹ DN. iii, p.180.

² 澤本貫:《望月仏教大辞典》, p.1735。

³ 1. Suchip Pu¤¤anupap:《泰國藏經手冊》(泰文字)。

^{2. 《}長阿含目錄版本》(高棉文字), Boodhisquek 研究所, p.69-93。

⁴ 例如「kamma」字幹語尾變化後主格爲「kamman(kammaü)」(A. P. Buddhatta Thera: The higher Pali course for advanced student,p.34。

⁵ T. W. Rhys Davids 和 William Stede: Pali-English Dictionary, p.718。

⁶ T. W. Rhys Davids 和 William Stede: Pali-English Dictionary, p.708。

⁷ 王開府:<善生經的倫理思想 - 兼論儒佛思想之異同>,p.225-226。

àlovàda」。在巴利語中,兩個字合在一起的時候,若前字的最後是母音,而後字的第一也是母音的話,前字的最後母音不發音。這叫做「連音」⁸,因而「Sii gàla」加「ovàda」成「Sii gàlovàda」。

那麼,「越」爲多譯或誤譯的字呢?這是另一個問題。從安譯來看,他翻譯的名稱爲 《佛說尸迦羅越六方禮經》,是最早的翻譯。許多漢譯經典的名字前有「佛說」,是漢譯的習慣,這並非早期譯經所有的。《佛說尸迦羅越六方禮經》的「佛說」也許是譯者或後來的人所加。「六方禮」爲經文的內容將其加入名稱中。「尸迦羅」應該是巴利文「Siïgàla」的音譯。在這兒,「ovàda」的音跟「越」不合。因此,也許是「Siïgàlovàda」安譯之中多了「越」字。不過我們無法肯定這是誤譯,因爲不知道安譯是典何語言所譯。早期通過西亞到中國的經典,有從印度或者從中亞別的國家帶來的。不知道安世高翻譯的原著,是犍陀羅語、梵語、巴利或其他的語言。

也許它不是誤譯,是正確的音譯。因爲中國地域遼闊,不同的地區有不同的方言,而方言中保留的古音,與現代標準漢語多少有些出入。現代臺灣人所使用的閩南語,便保留有許多古音,而閩南語中,「越」念爲「wat」⁹。從漢語音韻學來看,越在《廣韻》爲王伐切,王是「喻」母,可以是零聲母,或可以擬音爲「*w」。而「伐」屬「月」韻,爲入聲字,擬音爲 jat。所以「越」字在中古擬音爲*wjat,或者可以把 j 簡略而爲*wat(因 j 只是一介音)。因中古漢語的人入聲字結尾只有三個,-p、-t、-k,因此*wjat 所對應的梵語系統可以是清聲結尾的*vat,也可以是濁音結尾*vad(梵語系統中無 w,都是以 v 音代替)。所以「越」有可能是對譯 vāda(在俗語中,尾音 a 有時會不見而成*vād,那就跟「越」的中古音類似)。因此「越」(wat)是可能「vāda」的古代音譯,並不是「越」字多譯了。按照這樣的看法,安譯把巴利「Siïgàlovàda」音譯成「尸迦羅越」是正確的,多譯的是「佛說」與「六方禮」兩個詞,這是爲了提示經的內容,是他所加上的。

漢譯南傳大藏經把「Siii gàlovàda」譯成「教授尸加羅越經」。「教授」 是「ovàda」的意譯,「尸加羅越」是「Siii gàla」的音譯。巴利語「ovà

⁸ A. P. Buddhatta Thera: The New Pali Course, part 11: p.16.

⁹ 楊青矗:《台華雙語辭典》, p.923。

da」的英文意思是「advice」(勸告、教授)¹⁰,經名的意思是「教授 Siii g àla 的經」,所以譯成「教授尸加羅越經」。在此,「Siii gàla」的音譯,應該是「尸加羅」,不必加「越」,因爲「越」是「ovàda」部分的音譯,而已經譯成「教授」,所以在此「越」字就成爲多餘的。也許是受到安譯的影響而定譯名稱。假如這兒減少「越」字,就會變成符合巴利文的漢譯經名,就是《教授尸迦羅經》。因此本論定題目時,便將經文名稱字爲《教授尸迦羅經》。

再來看早期其他的漢譯,西晉支法度譯爲《善生子經》,東晉瞿曇 僧加提婆譯爲《善生經》,後秦佛陀耶舍、竺佛念共譯爲《長阿含善生 經》。此三部經都出現了「善生」的譯名。但巴利語「Siigàla」的中文 意思是「胡狼」,因此「善生」並不是「Siïgàla」或「Siïgàlovàda」的 意譯,也不是它的音譯。那麼漢譯中「Sii gàlovàda」如何變成「善生」 呢?這也是一個問題。在《翻譯名義集》11當中「迦羅越」的意思是「居 士」,是不是在後來漢譯當中把「尸迦羅越」簡單說的是「善生」。王開 府教授提出兩種意見,一是「或許是翻譯時誤將 Siï gàla 讀爲 Siï gàra, 而 Sii gàra 有『優美』(elegant 或 graceful)義」¹²,所以他認爲這可能 是一個誤譯。二是因爲在《長阿含善生經》裡有這樣的話:「佛告善生, 若長者、長者子,知四結業,不於四處而作惡行,又復能知六損財業, 是謂善生」。所以他認爲:「雖然作爲人名的『善生』,很可能是漢譯的 誤譯。」¹³不過「Siï qàla」也可念爲「Siï qàra」,因爲在古印度方言之 中,「r」與「l」音混合使用,巴利語法當中也是一樣¹⁴。假如「Siiigàra」 翻譯漢文就會變成「善」,因爲「Siigàra」有「優美」的意思¹⁵。「生」 可能代表「先生」的意思。所以這也並不是誤譯,也許譯者把「Siigàla」 當「Siigàra」,以它的意義翻譯成「善生」。而且這樣意譯跟經內容有 相關的倫理概念。

在〈從《佛說善生經》看佛教的家庭倫理觀〉一文中,上海社會科學院宗教研究所所長業露華,把《佛說善生經》的巴利經名直接改寫成

¹⁰ T. W. Rhys Davids 和 William Stede: Pali-English Dictionary, p.171。

¹¹ T. 54, 1082.b

¹² 王開府:<善生經的倫理思想>,p. 226。

¹³ 王開府:<善生經的倫理思想>, p. 226。

¹⁴ Wilhelm Geiger: Pāli Literature and Language, p. 62.

¹⁵ 雲井昭善:《巴利語佛教辭典》, p. 947。

「Sujàta」¹⁶。但巴利經典中,並沒有使用此名稱來稱呼《教授尸迦羅經》。 作者也沒有說明「Sujàta」是從哪裡來的。它的來源是什麼,跟巴利《教 授尸迦羅經》關係如何?

在《印度佛教固有名詞辭典》裡也是,「善生」的意思爲「Sujàta」
¹⁷,巴利語「Su」加「Jàta」爲「Sujàta」。「Su」意思是「善」或「好」的,「Jàta」是「生」或「出生」的。因此「Sujàta」的來源,應該是從 漢譯「善生」,來還原成巴利語。

第二節 本經的傳譯

關於此部經的流傳,可分南、北傳來談:一爲南傳佛教所流傳的巴利經,二爲北傳佛教所流傳的漢譯經。日本大谷大學赤沼智善教授在《漢巴四部四阿含互照錄》中,提出巴利《教授尸迦羅經》有五部譯本¹⁸,一部爲缺本,現存還有四部。在巴利傳統中只存留一部經,就是長阿含的《Siï gàlovàda Suttanta》。現存漢譯四部爲:

- 一、 後漢安世高翻譯的《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 二、 西晉沙門支法度翻譯的《善生子經》。
- 三、 東晉瞿曇僧加提婆翻譯的《中阿含大品善生經》。
- 四、 後秦佛陀耶舍誦的, 竺佛念翻譯的《長阿含善生經》。

巴利文和漢譯的這四部為本論主要的研究對象。不過除了此四部漢譯、巴利《教授尸迦羅經》之外,有翻譯成許多不同的語言,最近也翻譯成中文,就是上述南傳大藏經長部《教授尸迦羅越經》¹⁹。

 $^{^{16}}$ 業露華: < 從 《佛說善生經》看佛教的家庭倫理觀 > , 《中華佛學學報》第十三期 , p. 81 。

¹⁷ 赤沼智善:《印度佛教固有名詞辭典》, p. 620。

¹⁸ 赤沼智善:《漢巴四部四阿含互照錄》, p. 161。

^{19 《}漢譯南傳大藏經》長部三 , p. 180-199。

第三節 巴利經的流傳

在印度佛教史上,第三結集之後²⁰,阿育王將佛教傳播到九個國家。由於阿育王的兒子摩哂陀(Mahinda Thera)所領導的弘法隊到達錫蘭²¹,當時集誦的佛所說法也跟著他們傳來。在 Vatūagāmanī Abhaya 王時代(西元前 29-17),錫蘭有很嚴重的天災、飢荒,很多出家人因缺乏食物吃而餓死了,有的跑到印度去。天災結束之後,比丘在光明寺(Āloka- vihāra)集合²²,爲了保護佛法,寫出巴利三藏與所有注解。在 Mahāvaüsā (大史)裡說:「三藏經典及其註釋,以前都靠聰明的比丘口授相傳。」、「他們看到不少人叛教,比丘們都集中到一起。爲了使佛法延續下去,他們把三藏經典及其註釋記載在書上。²³」因此在錫蘭佛教史, Vat ② agāmanī Abhaya 王時代(西元前 29-17),把流傳的傳統巴利經典及其注解用錫蘭文字寫下。在佛教史上,這是最早的佛法文字記錄,然後一代一代傳下來,而傳播至各地區。

在南傳佛教的國家,有流傳不同的文字寫的巴利長阿含《教授尸迦羅經》。因爲巴利語原來並未流傳文字,所以佛經流傳到各地之後,各國將巴利經用自己國家的文字寫出來。因此目前世界有好幾種文字流傳著關於巴利《教授尸迦羅經》,有錫蘭、泰國、緬甸、高棉、天城體(Devanāgarī)與羅馬轉寫等文字。例如有 J. E. Carpenter 所收集的手寫本、T. W. Rhys Davids 所收集的手寫本,Turnou 所收集的手寫本²⁴,Ven. Blangoda Ānandamayithriya 的版本,Ven. Kirielle Gānavimala 的巴利版等是用錫蘭字寫的巴利本。曼德勒(Mandalay)王的手寫本,在仰光市印刷的版本等爲緬甸字寫的²⁵。暹邏(Siamese)王的巴利版本爲泰國字²⁶。Vipassanā Research Institute 的《Dīghanikāya》第三冊裡《教授尸

The Third Council was held primarily in order to rid the Sangha of corruption and bogus monks who held heretical views. The Council was convened in 326 B.C. at Asokarama in Pataliputta.

Asoka was crowned in the two hundred and eighteenth year after the Buddha's Parinibbana.

(http://www.urbandharma.org/udharma/councils.html)

²¹ Wilhelm Geiger (Ed): The Mahāvaüsa, P. 100-102.

²² G. P. Malalasekera: Dictionary of Pāli proper names, Vol.ii: P. 818.

²³ 「Pitakattayapālim ca tassā atthakatham pi ca, mukapāthena ānesum pubbe bhikkhū mahāmatī;」「Hānim disvāna sattānam tadā bhikkū samāgatā ciratthitattham dhammassa potthakesu likhāpayum.」Wilhelm Gelger (Ed): The Mahāvaüsa, P. 277 與韓廷傑:《大史》<斯里蘭卡佛教史>上 p. 259。

²⁴ DN , iii: p. 01

²⁵ DN , iii: p. 01

²⁶ DN , iii: p. 01

迦羅經》是用天城體(Devanāgari)字寫的巴利本²⁷。J.Estlin Carpenter 的《The Dīgha Nikāya》裡有羅馬轉寫的巴利本²⁸。現代許多學者們和研究員,比較喜歡用 P.T.S 的羅馬轉寫巴利版,因爲現代英文爲一種普通的文字,閱讀起來比較沒有問題,而且它的《教授尸迦羅經》比對了各種文字所寫的版本。雖然寫的文字不同,但經文的內容、意思都一樣,因此這些經都可視爲同一個巴利經系統。

第四節 安世高譯本

《教授尸迦羅經》的最早漢譯是後漢安世高翻譯的,以下稱「安譯」,即《佛說尸迦羅越六方禮經》。慧皎《高僧傳》卷一說:「安清字世高,安息國王正后之太子也。幼以孝行見稱,加又志業聰敏,剋意好學,外國典籍,及七曜五行醫方異術,乃至鳥獸之聲,無不綜達。……」。"他是安息國(西洋史上稱爲 Parthina")王的太子,讓王位與叔叔,出家修道傳播經藏。尤其是精誦阿毘曇學,諷持禪經。從小聰明,能懂鳥獸之聲,懂醫方異術。在後漢桓帝之初(A.D.147),他到中國,後來在江西、南昌、九江、廣州等地區行化。在佛教史上,他是非常有名的翻譯大家。《出三藏記集》卷一說:「右三十四部,凡四十卷,漢桓帝時,安息國沙門安世高所譯出。」31。《開皇三寶錄》說:「沙門安世高一百七十六部(一百九十七卷經律)。」32《佛祖統紀》卷三十五也說:「安息國沙門安世高至雒陽,譯五十校計等百七十六部。」33因此可見安世高翻譯了不少的經典。

在中國佛教文獻目錄典籍中,多有安譯的記錄。僧祐的《出三藏記集》卷四說:「**尸迦羅越六向拜經一卷**」³⁴,僧祐的看法是:「與護公《大六拜》事同辭異。」³⁵但並未說明是何人翻譯。隋費長房的《歷代三寶紀》卷四(譯經後漢)上關於這部經爲《尸迦羅越六向拜經》,而作者認

²⁷ Dīghanikāya, Tatiyo Bhàgo (Devanàgari Edition): P. 136-143.

²⁸ DN, iii: p. 180.

²⁹ T. 50, p. 323.a

³⁰ 佛光大辭典,p. 240。

³¹ T. 55, p. 6.b.

³² T. 49 , p. 122.a

³³ T. 49 , p. 330.c

³⁴ T. 55, p. 27.a

³⁵ T. 55 , p. 27.a

爲:「《尸迦羅越六向拜經》一卷(初出,出《長阿含》)。」³⁶且認爲是安世高所譯。唐道宣的《大唐內典錄》卷一有《尸迦羅越六向拜經》,而作者說:「《尸迦羅越六向拜經》(一名《大六向拜經》,與法護出小異)。」
³⁷唐智昇的《開元釋教錄》卷一錄有《尸迦羅越六向拜經》,又說:「《尸迦羅越六向拜經》一卷(或云《尸迦羅越六方禮經》,出《長阿含》第十一卷異譯 見長房錄)。」
³⁸道宣與智昇都承襲費長房的說法,認爲此經是安世高所翻譯的。

由於《出三藏記集》算是中國佛教經錄中,現存最早,也相當具有權威的一部著作,而它並沒有提到《尸迦羅越六向拜經》是何人翻譯。只有《歷代三寶記》以後的經錄才提到是安世高翻譯。因此究竟是不是安世高所譯,的確是個疑問。不過在本論文中仍暫以「安譯」來簡稱此經。

第五節 支法度譯本

支法度的翻譯,以下簡稱「支譯」。支法度的名字出現在西晉譯經僧眾之中,《歷代三寶紀》卷十五³⁹、《大唐內典錄》卷二⁴⁰和唐靖邁的《古今譯經圖紀》卷二⁴¹都有記錄,他在西晉惠帝永寧年中(A.D.301)總譯有四部合五卷。因此在佛教史上,能看見支法度有不少的譯經。他也是一位有名的譯經者,不過文獻中並無記載他的生平資料。

在文獻當中,有好幾個關於支譯《佛說善生子經》的記錄。隋費 長房的《歷代三寶記》卷第六,有《善生子經》名,而它說:「《善生 子經》一卷 (第三出,與竺法護、竺難提《尸迦羅越六向拜經》大同 小異,見支敏度及竺道祖錄)。」,同記錄又說:「右四經合五卷,惠 帝永寧年中,沙門支法度出,總見寶唱錄。」"隋彥悰的《眾經目錄》

³⁷ T. 55 , p. 222.b

³⁶ T. 49 , p. 52.a

³⁸ T. 55 , p. 479.b

^{39 「}沙門支法度 四部(五卷經)。」T. 49, p. 122.c

^{40 「}沙門支法度(四部五卷經)」T. 55, P. 232.c : 又說:「右四經合五卷,惠帝永寧年中沙門支法度出,總見寶唱錄。」T. 55, P. 239.c

^{41「}沙門支法度,於晉惠帝永寧元年歲次辛酉,譯文殊師利現《寶藏經》(二卷)、《十善十惡經》(一卷)、《誓童子經》(一卷)、《善生子經》(一卷),總四部合五卷。」T. 55, p. 354.c

⁴² T. 49, p. 68.a

卷三記有:「佛說善生子經一卷。」⁴³唐靜泰的《眾經目錄》卷三也有:「《佛說善生子經》一卷。」⁴⁴唐道宣《大唐內典錄》卷二裡,記有「《善生子經》一卷(第三出,與竺法護、竺難提《尸迦羅越六向拜經》大同小異,見敏度及道祖錄。」⁴⁵唐靖邁《古今譯經圖紀》卷二,也有:「《善生子經》一卷。」唐智昇的《開元釋教錄》卷二,有《善生子經》,而說:「《善生子經》一卷(初出,與祇多蜜、竺難提等所出同本,出《中阿含》第三十三,異譯見支敏度、竺道祖、寶唱等三錄)。」⁴⁶

第六節 瞿曇僧加提婆譯本

瞿曇僧加提婆的譯本爲《中阿含大品善生經》,以下簡稱爲「中阿 含」。僧伽提婆的生平資料存在《高僧傳》之中,而譯經的資料在《出 三藏記集》卷九、卷十、卷十三、《歷代三寶記》卷七等。他是罽賓 (Kásmīra) 人,梵文名字是「Gautama Saüghadeva」47,「Gautama」為 他的姓,即漢文「瞿曇」⁴⁸。他從小很聰明,也很用功,對阿毘曇研究 很深,常誦《三法度論》。前秦苻堅建元中(西元 347),他抵達長安,後 來遇到法和,法和請他到洛陽。他在四、五年之內,譯出阿毘曇,並且 廣說眾經。然後渡江到中國南部,遇到慧遠法師,請他到廬山。晉太元 年中,他到廬山,在般若臺翻譯《阿毘曇心論》及《三法度論》。梁慧 皎《高僧傳》卷第一說:「僧伽提婆,此言眾天,或云提和,音訛故也。 本姓瞿曇氏,罽賓人,入道修學,遠求明師。學通三藏,尤善《阿毘曇 心》,洞其纖旨,常誦《三法度論》,晝夜嗟味。」49沙門智昇《開元釋 教錄》卷二也說:「沙門瞿曇僧伽提婆,晉言眾天,或云提和,音訛故 也。罽賓國人,入道修學,遠訪明師。……後以晉孝武帝世太元十六年 辛卯,遊化江左。先是廬山慧遠法師,翹勤妙典,廣集經藏。虛心側席, 延望遠賓,聞其至止,即請入廬岳。即以其年請出《阿毘曇心》及《三 法度》等。提婆乃於般若臺,手執梵文,口宣晉語。」59到了隆安元年, 他遊歷首都,東晉王珣建立精舍供養他,提婆、釋慧持和四十個譯經者,

⁴³ T. 55, P. 170.c

⁴⁴ T. 55, P. 205.b

⁴⁵ T. 55 , p. 239.b

⁴⁶ T. 55 , p. 501.b

⁴⁷ 佛光大辭典,P. 5722。

⁴⁸ Bhiksu Thich Minh Chau: 《The Chinese Madhyama Agama and the pàli Majjhima Nikàya》: p.323

⁴⁹ T. 50: p.328.c

⁵⁰ T. 55 , p. 505.a

翻譯了阿毘曇與《中阿含》,沙門僧加羅(Sangharakshita)持著梵文本,提婆負責譯經。《高僧傳》說:「其冬,珣集京都義學沙門釋慧持等四十餘人,更請提婆重譯《中阿含》等。罽賓沙門僧伽羅叉執梵本,提婆翻為晉言,至來夏方訖。」⁵¹。《開元釋教錄》卷第三中說:「其冬,珣集義學沙門釋慧持等四十餘人,更請提婆,於其寺譯中增二阿含。罽賓沙門僧伽羅叉執梵本,提婆翻為晉言,至來夏方訖,豫州沙門道慈筆受。」⁵²提婆到中國以後,把梵文經典翻譯成中文,《開元釋教錄》卷三說:「沙門瞿曇僧迦婆 共出五部一百一十八卷。」《出三藏記集》卷一再也說:「右六部。凡一百一十六卷,晉孝武帝及安帝時,罽賓沙門僧伽提婆所譯出。」⁵³因此佛教史上,他也是一個重要的譯經者。

文獻目錄有關提婆譯的《中阿含》,《開元釋教錄》卷第十五說:「右兼《中阿含》第三十三中〈善生經〉,前後六譯,二存四闕。」⁵⁴《勝鬘寶窟》上本也說:「《中阿含》第六十卷有〈善生經〉。」⁵⁵在大正藏中也指出《中阿含大品善生經》的翻譯是瞿曇僧加提婆。

第七節 佛陀耶舍、竺佛念譯本

弘始十二年(西元 410),佛陀耶舍和竺佛念共同譯出當中有《長阿含第二分善生經》,以下簡稱爲「長阿含」。《高僧傳》中有這兩位譯者的資料。佛陀耶舍的梵文名字是 Buddhayaśas⁵⁶,他出生在婆羅門家庭中,因爲父親的緣故,所以出家,當時他年紀很小,只有十三歲。「至年十五,誦經日得二三萬言。」「老在十五歲的時候,他能誦不少的經典。十九歲時,他已經學了許多經典,其中包括南、北傳的經典。二十七歲受戒。「尚云不覺虛過於時,其專精如此。後至沙勒國,國王不悆,請三千僧,會耶舍預其一焉。時太子達摩弗多,此言法子,見耶舍容服端雅,問所從來。耶舍酬對清辯,太子悅之,仍請留宮內供養,待遇隆厚。羅什後至,復從舍受學,甚相尊敬。什既隨母還龜茲,耶舍留

⁵¹ T. 50, p. 329.a

⁵² T. 55, p. 505.b

⁵³ T. 55, p. 10.c

⁵⁴ T. 55, p. 638.b

⁵⁵ T. 37, p. 10.b

⁵⁶ 佛光大辭典, p. 2640.

^{57 「}佛陀耶舍,此云覺明,罽賓人也,婆羅門種,世事外道。」「因令耶舍出家為其弟子,時年十三。」(T.50,p.333.c)

⁵⁸ T. 50 , p. 333.c

止。頃之王薨,太子即位。時苻堅遣呂光西伐龜茲。龜茲王急求救於沙 勒,沙勒王自率兵赴之,使耶舍留輔太子,委以後事。」59這段記載說 明耶舍後來到沙勒國,僧眾很高興歡迎他,沙勒太子也歡喜,請他留在 皇宮內接受供養。在此期間,鳩摩羅什也來在沙勒國,所以羅什有機會 跟耶舍學習佛法,後來羅什回到龜茲。前秦建元二十年(西元 384),苻 堅派呂光破龜茲,羅什爲呂光所執。耶舍住在沙勒十年,後前往龜茲弘 法,又到姑臧找羅什,但當時姚興已執羅什到長安,又命令羅什譯經。 「什曰:夫弘宣法教,宜令文義圓通。貧道雖誦其文,未善其理,唯佛 陀耶舍深達幽致,今在姑臧,願下詔徵之,一言三詳然後著筆,使微言 不墜,取信千載也。興從之,即遣使招迎,厚加贈遺,悉不受,乃笑曰: 明旨既降,便應載馳,檀越待士既厚,脫如羅什見處,則未敢聞命,使 **還具說之。興歎其幾慎,重信敦喻,方至長安。**」⁶⁰因爲羅什須要耶舍 幫忙翻譯經典,所以姚興命令耶舍到長安。姚興給予他四事供養,但耶 舍不接受利益。『耶舍對佛法了解很深,背誦了許多經,當時的出家、 在家眾都稱讚他。耶舍善解《毘婆沙論》,還有他好像有類似紅顏色的 鬍子,因此時人稱呼爲「赤髭毘婆沙」。。耶舍背誦的記憶力很強,有 一次他誦出《曇無德律》,姚興懷疑他的背誦,叫他背誦一本五萬字的 藥書,耶舍兩天內即將全書背完,未錯一個字,大家都稱讚和肯定他的 記憶力⁶³,姚興在城市南方造一座寺供養他。

「竺佛念,涼州人。弱年出家,志業清堅,外和內朗,有通敏之鑒。 諷習眾經,粗涉外典。」⁶⁴竺佛念是涼州人,從小就出家了,很聰明而 且對讀書有興趣。「苻氏建元中有僧伽跋澄、曇摩難提等入長安。」⁶⁶苻 氏建元年間(西元 365-384),僧伽跋澄、曇摩難提等出家人,抵達中國 的長安。當時趙正請學者們翻譯經典,不過很少人具備譯經的能力,因 此大家首推竺佛念譯經。僧伽跋澄(Saügha bhūti)⁶⁶握著梵文本,竺佛念 負責譯事。《高僧傳》說從安世高之後,沒有跟竺佛念一樣的譯者⁶⁷。

_

⁵⁹ T. 50, p. 334.a

 $^{^{60}}$ T.50, p. 334.a ~ p. 334.b

^{61「}興自出候問,別立新省於逍遙園中,四事供養,並不受,時至分衛一食而已。」(T. 50, p. 334.b)

 $^{^{62}}$ 「道俗三千餘人皆歎其當要。舍為人赤髭,善解毘婆沙,時人號曰赤髭毘婆沙」 (T.50, p.334.b)

^{63 「}偽司隸校尉姚爽請令出之,興疑其遺謬,乃請耶舍令誦羌籍藥方可五萬言。經二日,乃執

覆之,不誤一字,眾服其強記。」(T.50,p.334.b)

⁶⁴ T. 50, p. 329.a

⁶⁵ T. 50, p. 329.b

⁶⁶ 佛光大辭典,p. 5725.

^{67 「}自世高支謙以後莫踰於念。」T. 50, p. 329.b

他譯出了《菩薩瓔珞》、《十住斷結》、《出曜胎經》、《中陰經》等。 在中國佛教史上, 竺佛念爲早期一個重要的翻譯者。

後秦姚興弘始十二年(西元 410), 佛陀耶舍和竺佛念一起譯出《四分 律》四十四卷與《長阿含》。本論之《佛說長阿含善生經》,就存在此 《長阿含》中。耶舍誦出梵文,竺佛念負責翻譯,道含筆受,歷十五年 才完成,這是很偉大的譯經功業。68 佛陀耶舍和竺佛念譯的《長阿含》, 後世許多佛教文獻目錄典籍都載記了它。《出三藏記集》卷二69,《歷 代三寶紀》卷八,都錄有《長阿含經》二十二卷。《歷代三寶紀》說: 「**弘始十五年出, 竺佛念筆受, 見二秦錄。**」^{n。}隋沙門法經的《眾經 目錄》卷三中說:「《長阿含經》二十二卷(後秦弘始年,沙門佛陀耶 舍共竺佛念譯)」11,同樣的話也記錄在隋彥悰《眾經目錄》卷一12。唐靜 泰《眾經目錄》,也記有「《長阿含經》二十二卷(四百二十六紙)後秦 **弘始年佛陀耶舍共佛念譯」[™]。唐道宣的《大唐內典錄》卷三也說:「長** 阿含經二十二卷(弘始十五年出佛念筆,見二秦錄)」74。王開府教授的 <善生經的倫理思想>一文中,也提到兩種說法,就是:「列有東晉安 帝時(西元 413 年)佛馱耶舍(即佛陀耶舍)口誦, 竺佛念譯的二十二卷 本,並指出晉安帝時法顯也攜回梵本,但未譯出。」,另外「《出三藏 記集》卷四,又記有《長阿含經》三卷,僧祐列爲關經,並懷疑是殘缺 《長阿含經》。」75

第八節 英文翻譯

在現代的世界文化交流中,西方人運用他們進步的學術研究方法來研究東方文化與宗教,西方人因此得以更深入地了解東方的習慣、文化及特色。有些學者受到佛經深奧義理的吸引,開始將佛經譯成英文。關於巴利語《教授尸迦羅經》,也有好幾種英文譯本。西元 1847 年的Gogerly,1876 年的 Grimblot 與同年的 R. C. Childers,都在早期進行了

 $^{^{68}}$ 「涼州沙門竺佛念譯為秦言,道含筆受,至十五年解座。」 $(T.\,50\,,p.\,334.b)$

⁶⁹ T. 55, p. 32.a

⁷⁰ T. 49 , p. 79.c

⁷¹ T. 55, p. 128.a

⁷² T. 55, p. 154.a

⁷³ T. 55 , p. 186.b

⁷⁴ T. 55, p. 254.a

⁷⁵ 王開府: <善生經的倫理思想>, p.227。

此經的英文翻譯⁷⁶。1921年的巴利聖典協會由 T. W. Rhys Davids 及他的夫人 C. A. F. Rhys Davids 譯的《Dialogues of the Buddha》第三冊⁷⁷; 1913年的 R. O. Franke 本⁷⁸; 1984年,Burm Pitaka Association(緬甸三藏協會)出版的《Ten Suttas From Dīgha Nikāya – Long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1987年,M.Walshe 的《Dīgha Nikāya》也有英文翻譯,是目前學者們所常使用的。

第九節 《教授尸迦羅經》的注解

解釋經典寫的書叫做注解,巴利語《長阿含》的注解爲巴利語《吉 妙美女》(Sumaï gala vilāsinī),之中有《教授尸迦羅經》的解釋,叫做 《sii gālovāda-suttanta vaõõanā》。在傳統的巴利典籍史上,並不知道 經的注解是誰寫的,因此注經的作者與書寫的年代並不是很明確。不過 在錫蘭歷史上,有經典注解翻譯的記錄,按照錫蘭歷史,在大名王 (Mahānāma)時代(西元 409~431), 覺音法師(Buddha-ghosa)才把錫蘭語之 注解翻譯成巴利文。在南傳佛教史上,覺音是很有名的一位法師,他是 印度人,他的學問非常好,後來他到錫蘭的摩訶精舍(Mahāvihāra)學習 錫蘭語和翻譯注解"。因爲錫蘭比丘要考察覺音的程度,覺音寫出了《清 淨道論》(Visuddhi magga),大家為之歎服,因此允許覺音翻譯注解。 錫蘭的《大王統史》(Mahāvaüsa)的漢譯本及南傳大藏經之《小王統史》 三十七章,第二百四十三頌裡說:「其時所有譯成錫蘭語之義解,為一 切人之根本言語摩羯陀語。」⁸⁰摩羯陀語,巴利文叫做「Māgadhi」,是 早期印度中部的語言,跟巴利非常相像的。按照《大王統史》的說法, 在大名王時代,已經有錫蘭語的注解,而覺音譯成巴利語。那麼問題是, 這些注解是什麼時候、從哪裡到錫蘭的?錫蘭史本《大王統史》81和,《大

_

⁷⁶ T. W. Rhys Davids: Dialogues of the Buddha, iii: p.168.

⁷⁷ Oskar Von Hinuber: A Hand Book of Pàli Literature, P. 26.

⁷⁸ Oskar Von Hinuber: A Hand Book of Pàli Literature, P. 26.

⁷⁹ 「In order to comlpte his task, he came over to Ceylon at the suggestion of Revata and studied the Sihalese at Mahāvihāra, under Sañghapāla. 」G. P. Malalasekera: Dictionary of Pāli proper names, ii: p. 306.

^{80 《}漢譯南傳大藏經》六十六冊,p. 13; 「parivattesi sabbā pi Sīhalatthakathā tadā-sabbesam mūlabhāsāya Māgadhā niruttiyā.」Wilhelm Gelger (Ed): Cūlavamsa, i-ii: p. 19.

^{81 \(\}sigma \) Sīhala \(\mathbf{O}\) hakathā suddhā, Mahindena matīmatā- Samgītittayam \(\alpha r\) ilham sammā sambuddhadesitam \(\sigma \sigma \) Sāriputtādigītam ca kathāmaggam samekkhiya- Katā Sīhalabhāsāya Sīhalesu pavattati. \(\sigma : \text{Wilhelm Gelger (Ed): Cūlavamsa , i-ii: p. 18.}\)

史》的第三十七章,第二百二十八與二百二十九頌裡說:「僧伽羅語的注釋是可信的,聰明的摩哂陀繼承了三次結集的傳統,因為這是三藐三佛的教誨。」、「也是舍利佛和其他師的教誨,用僧伽羅語記載下來,在僧伽羅族流傳。」⁸²在印度阿育王時代,就是佛滅後 218 年,摩哂陀長老(Mahinda Mahā Thera)將佛教傳到錫蘭。《大王統史》第三十三章之第一百與一百零一頌又說,在 Vat ②agāmanī Abhaya 王時代(西元前29-17),爲了保護佛法,開始有文字記錄,以前比丘們背誦傳來的所有巴利三藏和注解⁸³。按照《大王統史》,假如摩哂陀長老從印度帶注解來錫蘭,就是阿育王時代,已經有注解。雖然在歷史上這麼說,但一些現在的學者認爲注解是覺音法師寫的。印度學者 Kanai Lal Alzra 在《Studies on Pali Commentaries》裡排說到,其中巴利《吉妙美女》(Sumaï gala vilāsini)在流傳中,目前有錫蘭、泰國、緬甸、高棉及英文幾種文字版本。1886 年,T. W. Rhys Davids 和 J. Estlin Carpenter 共同版本,1931年 W. Stede 的版本爲羅馬轉寫的版本。⁸⁵

⁸² 韓廷傑:《大史》-<斯里蘭卡佛教史>上,p. 313。

Wilhelm Gelger (Ed): The Mahāvaüsa, P. 227.

⁸⁴ Kanai Lal Alzra: Studies on Pali Commentaries , p. 35.

⁸⁵ Oskar Von Hinuber: A Hand Book of Pàli Literature, P. 112.

第三章 巴利《教授尸迦羅經》內容簡介

尸迦羅居士早起,向東、南、西、北、上、下六個方向禮拜。世尊問他,爲什麼向六方禮拜,他回答說:「這是父親臨終時的遺言,爲了實踐父親的話,我天天向六方禮拜。」,但他不知道六方禮有什麼意義,就佛陀教導尸迦羅六方禮拜的真正意義。這就是《教授尸迦羅經》的大概情節。經文中所說的法主要可以分四點爲:

- 一、三種非法
- 二、惡友、善友與他們的特色
- 三、佛教六方禮拜的意義
- 四、財物用法

以下分四節各別說明(巴利語版本爲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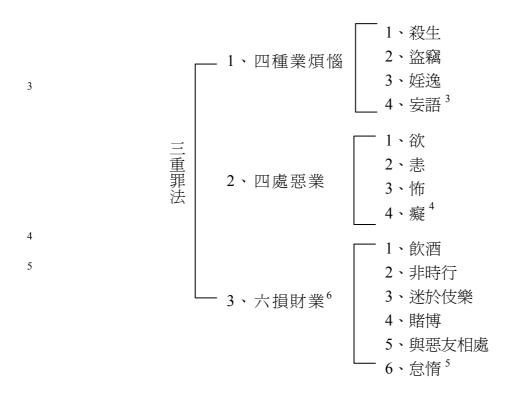
第一節 三種非法

世尊跟尸迦羅說,若人有三種非法,則今世、後世都會墮落。在經文裡,尸迦羅洗完澡後,才去禮拜六方。這是表示在禮拜之前,尸迦羅先清淨自己的身體。遠離三種非法就像是禮拜前的沐浴一樣,但這並不是外表的清淨,而是清淨自己的內心,進而到外在的行爲。不清淨的思惟、話語和行爲都會影響自己與他人。所以經典說,三種非法能讓人今世、來世都會墮落,因此得遠離此三種非法。第一種非法是「四種業煩惱」,包括殺生、盜竊、婬慾和妄語。第二種是「四處惡業」¹,包括欲、患、怖和癡。第三非法爲「六種損財業」²,包括飲酒、非時行、迷於伎樂、賭博、與惡友相處和怠惰。

² 在南傳大藏經譯爲「不習散失錢財之六種原因」見附錄之 No.17

¹ 在南傳大藏經譯爲「四種理由不作惡業」見附錄之 No.17

3-1「三種非法」



第二節 惡友、善友與他們的特色

經典中提到朋友有兩種,一爲惡友,另外是善友。親近惡友對我們 會有不好的影響,不管在讀書、工作或一般的生活上都會讓我們墮落。 他的行爲對自已和對別人傷害很大,因而得遠離惡友。

《教授尸迦羅經》有介紹四種惡友,第一爲「貪求者」⁷,這又分有四個特色,就是「親近任何東西都拿」、「給少而拿多」、「爲了恐懼而作」與「只爲了自己的利益」。第二種惡友爲「光說不練者」⁸,也有四個特色,即「光談過去而不幫忙」、「光談未來而不幫忙」、「談空洞的話而不幫忙」和「有事就說無法幫忙」。第三種惡友是「隨順善惡者」⁹,也有四個特色,就是「做惡也隨順」、「做善也隨順」、「面前稱讚」和「背

³ 見第四章第一節 No.19 之中於四種業煩惱。

⁴ 見第四章第一節 No.22 之中於四處惡業。

⁵ 見第四章第一節 No.29 之中於六損財業。

⁶ 見第四章第一節 No.17 之中於三種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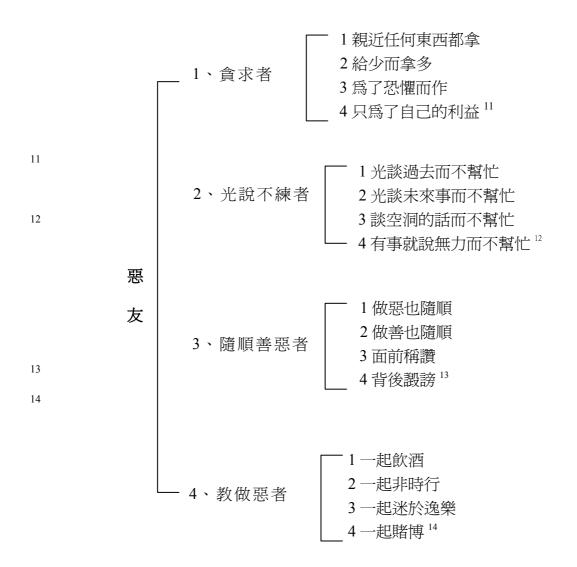
⁷在南傳大藏經譯爲「持去任何物」見附錄之 No.40

⁸ 在南傳大藏經譯爲「言說爲主者」見附錄之 No.42

⁹ 在南傳大藏經譯爲「甘言者」見附錄之 No.44

後譭謗」。第四種惡友爲「教做惡者」¹⁰,同樣有四個特色,就是「一 起飲酒」、「一起非時行」、「一起迷於逸樂」和「一起賭博」。

3-2 四種惡友與他們的特色



世尊介紹善友之中有四種善友,第一種是「提供援助之友」。他有四種特色,就是「碰到困難時照顧朋友」、「碰到困難時保護朋友的財產」、「朋友害怕時會給予協助」及「朋友需要錢時,會給兩倍財物」。第二種善

¹⁰ 在南傳大藏經譯爲「遊蕩伙伴」見附錄之 No.46

¹¹ 見第四章第一節之中 No.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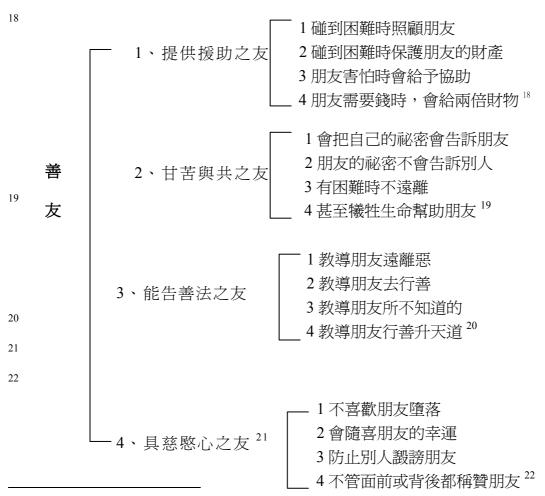
¹² 見第四章第一節之中 No.42。

¹³ 見第四章第一節之中 No.44。

¹⁴ 見第四章第一節之中 No.46。

友是「甘苦與共之友」¹⁵,也有四種特色,即「會把自己的祕密會告訴朋友」、「朋友的祕密不會告訴別人」、「有困難時不遠離」與「甚至犧牲生命幫助朋友」。第三種是「能告善法之友」¹⁶,有四種特色,就「教導朋友遠離惡」、「教導朋友去行善」、「教導朋友所不知道的」及「教導朋友行善升天的方法」。第四種善友爲「具慈愍心之友」¹⁷,他的四種特色是「不喜歡朋友墮落」、「會隨喜朋友的幸運」、「防止別人譭謗朋友」和「不管面前或背後都稱贊朋友」。

3-3 善友與他們的特色



¹⁵ 在南傳大藏經譯爲「能共苦樂之友」見附錄之 No.53

¹⁶ 在南傳大藏經譯爲「能告善利之友」見附錄之 No.55

¹⁷ 在南傳大藏經譯爲「有憐愍之友」見附錄之 No.57

¹⁸ 見第四章第一節之中 No.55。

¹⁹ 見第四章第一節之中 No.53。

²⁰ 見第四章第一節之中 No.55。

²¹ 見第四章第一節之中 No.49。

²² 見第四章第一節之中 No.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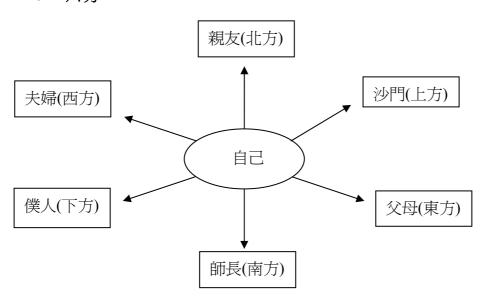
這四種是應該可以交的朋友,因爲他們的行爲好,所以叫做「善友」。善友離開惡,常做善事,他的目的是爲利益自己和別人。這些善友碰到朋友有困難時也不離開,不會遺棄朋友。朋友什麼時候須要幫忙,他就會去幫忙。會常常照顧朋友,讓朋友遠離惡,教做善。因此他的行爲非常有意義。這種善友對一般社會也會產生有益的循環。因爲有這樣的善友,所以人的生活德道和整個社會品質都會向前邁進。

第三節 佛教六向禮拜的意義

尸迦羅拜的六方向是東、南、西、北、上和下。佛陀引導他說明東 方爲父母、南爲教師、西方爲夫婦、北方爲親友、下方爲僕人和上方爲 出家(修行)人。

禮拜六方應該是古代印度的風俗習慣,所以尸迦羅的父親叫他每天早晨拜六方。但他不了解六個方向住的是什麼神或者它有什麼意義。佛陀給予六方一個新的教義,代表著我們在家庭與社會上跟自己有關係的人。我們需要他們的幫助,所以跟他們互相共同存活。假如父母、師長、夫婦和親友等等沒有幫我們的忙,就我們沒法生活下去。所以尊敬及對待這些幫助的人比拜看不到的神有意義。因此可以認爲,在《尸迦羅經》裡存在家庭與社會倫理的基礎原則。

3-4 六方



(見第四章第一節 No.60 之中於六方。)

把經文所說六方代表者的互相義務用簡單的表格做一圖表如下。

3-5 東方

孩子對父母的義務23	父母對孩子的義務 ²⁴
1、奉養食物照顧父母(父母老時,孩子	1、教導遠離惡
得養父母)	2、教導去行善
2、幫助父母做所有的事(父母老了,孩	3、給予教育
子得幫時亡做父母需要事)	4、在合適年紀讓孩子結婚
3、繼承家系(繼續做父母所做的善事而	5、適時交給遺產
保護父母的名譽)	
4、保護父母所有財產	
5、父母命終後供養修行人,而功德迴向	
給他們	

3-6 南方

學生對師長的義務 ²⁵	師長對學生的義務 ²⁶	
1、行起立禮 ²⁷	1、好好地教導(充滿馴化學生)	
2、隨侍近事(招待老師)	2、用心地教導	
3、尊重而不違背(聽老師的話)	3、教導所有的技能	
4、虔誠奉侍(幫老師的忙)	4、介紹善知識 ²⁸	
5、恭敬領受學藝	5、保護學生	

 $^{^{23}}$ 見第四章第一節 No.61 之中於孩子對父母的義務。

²⁴ 見第四章第一節 No.62 之中於父母對孩子的義務。

²⁵ 見第四章第一節 No.63 之中於學生對師長的義務。

²⁶ 見第四章第一節 No.64 之中於師長對學生的義務。

²⁷ 巴利文叫社會代表的六方 U��āna 翻譯意思爲站立的。因爲在印度,當時學生看到老師們得站立,不能在坐下。這就爲了表出尊敬教師,所以在這可能用尊敬教師。

²⁸ 以前在印度,學生住在老師的家讀書,所以老師會介紹學生自己高貴的朋友。

3-7 西方

夫對婦的義務 ²⁹	婦對夫的義務 ³⁰
1、尊敬 ³¹	1、用心安排家裡的事
2、維護名譽	2、用心照顧家裡所有的人
3、不外遇	3、不外遇
4、交給財產	4、保護夫家的所有財產
5、送衣服和化妝品	5、勤奮地作家事

3-8 北方

朋友對朋友的義務32	朋友對朋友招待的義務33		
1、佈施	1、照顧朋友(碰到困難時保護朋		
2、善語言	友)		
3、做意義的事	2、保護朋友的財產(碰到困難時		
4、平等	保護朋友的財產)		
5、不欺騙	3、朋友害怕時會給予協助		
	4、有困難時不離開朋友		
	5、招待朋友的家人和親戚		

3-9 下方

主人對僕人的義務34	僕人對主人的義務 ³⁵
1、看能力而分配工作	1、比主人早起
2、給食物和薪水(準時要給食物,	2、比主人晚睡
而要給合適的薪水)	3、只拿主人給的東西

 $^{^{29}}$ 見第四章第一節 No.65 之中於夫對婦的義務。

³⁰ 見第四章第一節 No.66 之中於婦對夫的義務。

³¹ 因爲影響了婆羅門教,所以在印度社會上,女人的地位很低。佛陀的教法裡,男女的地位沒 有那麼差別,就是平等。丈夫無法看不起自婦人,得平等,而尊敬婦人的意見。 ³² 見第四章第一節 No.67 之中於親朋友對朋友的義務。

³³ 見第四章第一節 No.68 之中於朋友回應親友招待的義務。

³⁴ 見第四章第一節 No.69 之中於主人對佣人的義務。

³⁵ 見第四章第一節 No.70 之中於佣人對主人的義務。

3、生病時,要照顧他們	4、用心做事
4、收到好吃的食物要分給他	5、不管面前,背後都贊美主人
們(分給利益)	
5、需要時得讓休息	

3-10 上方

居士對沙門、婆羅門的義務36	沙門、婆羅門對居士的義務 ³⁷
1、做慈悲的事	1、教導遠離惡
2、說慈悲的語言	2、教導去行善
3、念慈悲的意	3、用慈悲心祝福
4、常歡迎沙門38	4、教導沒聽過的善法
5、供養物品 ³⁹	5、讓聽過的善法更了解而經常練
	習
	6、教導解脫道

在現代社會上,許多人爲了自己的利益和別人爭執,吵架、打架, 上警局、法院。因爲有些人只想到自己的利益,不管別人的事,所以出 現上述的問題。但在佛教裡並沒有教導我們去要求別人。佛教只有說明 在社會上人跟人之間義務,以自己的責任對待別人。而不會在意別人是 否以相同的方式對待自己。所以佛說的這樣社會變成快樂、圓滿的社會。

第四節財物用法

不會理財的人,不管賺多少錢都沒有用,一下子就花光了,每天都在貧窮中過日子。也許那些人不太會管理生活上的經濟。佛陀在這部經裡提到經濟消耗的原因,就是所謂的「六損財業⁴⁰」。

³⁶ 見第四章第一節 No.71 之中於居士對沙門、婆羅門的義務。

³⁷ 見第四章第一節 No.71 之中於沙門、婆羅門對居士的義務。

³⁸ 巴利文叫「Anavata Duvaratataya」就是「門常開著」,它的意思是,任何時沙門到居士家,居士應該歡迎他。

³⁹ 沙門是出家人,沒有跟自家人原來的關係,又沒有職業。他們爲了幫忙一切眾生解脫煩惱, 他們會遠行、說法。無法自己決解生活方面的需要,因此居士們供養物品,幫忙沙門。

⁴⁰ 見第四章第一節 No.28 與 29 之中提到「六損財業」。

第一損財業爲「飲酒遊逸」,飲酒會讓我們「消耗錢財」、「爭吵」、「生病」、「損傷名譽」、「露出私處」與「使智力退減」⁴¹。

第二損財業爲「非時行」。非時行是指不恰當的時間在街道上行走。其中六種過患是,「不自護」、「不護妻子」、「不護財物」、「懷疑作壞事」、「升起毀謗」和「許多苦惱所包圍」⁴²。

第三損財業是「沈於伎樂」,也六種過患,即「何處有舞蹈?」、「何處有歌唱?」、「何處有音樂?」、「何處在說書?」、「何處有掌聲?」 與「何處有鼓聲?⁴³」

第四損財業是「賭博放逸」,其中也有六種過患,就是「對勝者生怨」、「輸了就悲傷」、「消耗錢財」、「大眾不信任」、「朋友鄙視」和「無法成婚」⁴⁴。

第五損財業是「惡友爲伴」,其中也有六種過患,就是「賭博者」、「迷於者」、「貪飲者」、「詐欺者」、「狡猾者」與「小人」。他們是教做惡事的朋友⁴⁵。

第六損財業爲「怠惰」,其中的六種過患是,「太冷不工作」、「太熱不工作」、「太晚不工作」、「太早不工作」、「太餓不工作」和「太飽不工作」。「做如有人想要在生活上及經濟方面改進,首先遠離六損財業。然後把自己的收入好好的分配運用。

在經文之中,世尊教導尸迦羅,所賺的錢要分四個部分:第一分是 平常生活上用的,即代表吃的、喝的、穿的和用的等。第二與第三分是 爲了在事業上投資。第四分要存起來,以爲未來的需要。

總之,對於錢財,世尊告訴我們要節流,要遠離六種損耗錢財的 方式,而且要能善於分配所賺取的財物,分爲四份,其中一份要儲蓄起來,以備將來不時之需。

⁴¹ 見第四章第一節 No.31 之中提到「飲酒遊逸」損財業的「六種過患」。

⁴² 見第四章第一節 No.32 之中提到「非時行」損財業的「六種過患」。

⁴³ 見第四章第一節 No.33 之中提到「迷於伎樂」損財業的「六種過患」。

⁴⁴ 見第四章第一節 No.34 之中提到「賭博」損財業的「六種過患」。

⁴⁵ 見第四章第一節 No.35 之中提到「交惡友」損財業的「六種過患」。

⁴⁶ 見第四章第一節 No.36 之中提到「怠惰」損財業的「六種過患」。

第四章 巴利語與四部漢譯經文表格比對

第一節 表格

爲了方便比對經文,筆者用以下表格,把《教授尸迦羅經》的同本 異譯共五本彙整爲 1 至 5。 欄位的編號 1 之 5 分別代表此五本,第一 欄爲巴利語《siṅgālovāda-suttanta》。其他四部經爲漢語,分別爲第二欄 是安世高翻譯的《尸迦羅越六方禮經》(安譯),第三欄爲支法度翻譯的 《善生子經》(支譯),第四欄爲中阿含《善生經》(中阿含)及第五欄爲 長阿含《善生經》(長阿含)。五部經都依內容一段一段的分隔,總共七 十六列。原則上同一列爲經文意義相同,若有差,或次序不同者,會在 注解中說明。

	1	2	3	4	5
	巴利 P.T.S 版本	安譯《尸迦羅越	支譯	中阿含	長阿含
	《Siṅgālovāda¹-suttanta.》	六方禮經》	《善生子經》	《善生經》	《善生經》
	(DN. iii, p.180)	(T. i, p. 250)	(T. i, p. 252)	(T. i, p. 638)	(T. ii, p.70)
01	Evam me sutam:		聞如是。	我聞如是。	如是我聞。
02	Ekaṃ samayaṃ		一時,	一時,	一時,
03	bhagavā rājagahe viharati	佛在王舍國雞		佛遊王舍城,	佛在羅閱祇耆
	velu-vane	山中。	閱耆闍崛山。	在饒蝦蟆林。	闍崛山中。
	kalandaka-nivāpe.				
04					與大比丘眾千
					二百五十人
					俱。爾時,世
					尊時到著衣持
					鉢,入城乞
					食。
05			彼時,居士善	爾時,善生居	
			生疾病困篤。	士子父臨終	
			敕其子曰,吾	時,因六方故,	

沒之後,汝必 意六面禮。 類善訶曰: 「善生我命 終後,汝當叉 手向六方禮。 東方若有眾 生者,我盡恭 敬、供養、禮 事彼。我盡恭 敬、供養、禮 事彼已,彼亦 當恭敬、供 養、禮事我。	
「善生我命終後,汝當叉 手向六方禮。 東方若有眾 生者,我盡恭 敬、供養、禮 事彼。我盡恭 敬、供養、禮 事彼已,彼亦 當恭敬、供	
終後,汝當叉 手向六方禮。 東方若有眾 生者,我盡恭 敬、供養、禮 事彼。我盡恭 敬、供養、禮 事彼已,彼亦 當恭敬、供	
手向六方禮。 東方若有聚 生者,我盡恭 敬、供養、禮 事彼。我盡恭 敬、供養、禮 事彼已,彼亦 當恭敬、供	
東方若有聚生者,我盡恭敬、供養、禮事彼。我盡恭敬、供養、禮事彼已,彼亦當恭敬、供	
生者,我盡恭 敬、供養、禮 事彼。我盡恭 敬、供養、禮 事彼已,彼亦 當恭敬、供	
敬、供養、禮 事彼。我盡恭 敬、供養、禮 事彼已,彼亦 當恭敬、供	
事彼。我盡恭敬、供養、禮事彼已,彼亦當恭敬、供	
敬、供養、禮 事彼已,彼亦 當恭敬、供	
事彼已,彼亦當恭敬、供	
當恭敬、供	
R Not 1/4	
如是南方、西	
方、北方、下	
方、上方。若	
有眾生者,我	
盡恭敬、供	
養、禮事彼。	
我盡恭敬、供	
養、禮事彼	
已,彼亦當恭	
敬、供養、禮	
事我。善生居	
士子聞父教	
已,白父曰:	
「唯當如尊	
敕。」	
06 Tena kho pana samayena 時有長者子,名於是善生他於是,善生居時,羅閱	
siṅgālakoʿʿgahapati-putto 尸迦羅越ʿv。早日殞命,子乃士子父命終 內有長者	祇城

			7	7	
	kālass' eva vuṭṭhāya,	起、嚴頭、洗	敬送供養喪	後,平旦沐	名曰善生。清
	Rājagahā nikkhamitvā,	浴、著文衣,東	事訖畢。輒早	浴,著新芻磨	旦出城,詣園
	alla-vattho alla-keso	向四拜。南向四	起沐浴,著新	衣,手執生拘	遊觀。初沐浴
	pañjaliko puthuddisā ⁱⁱⁱ	拜,西向四拜,	衣,之水上,	舍葉,往至水	訖,舉身皆
	namassati, purattimam	北向四拜,向天	拜謁六面,而	邊叉手向六	濕,向諸方
	disaṃ dakkhiṇaṃ disaṃ	四拜,向地四	言曰。余以恭	方禮。東方若	禮。東、西、
	pacchimam disam	拜。	肅敬禮。子于	有眾生者,我	南、北、上、
	uttaraṃ disaṃ		東方之生彼	盡恭敬、供	下諸方。皆悉
	heṭṭhimaṃ disaṃ		又我敬焉,周	養、禮事彼。	周遍。
	uparimaṃ disaṃ		旋南方西方	我盡恭敬、供	
			北方上下,面	養、禮事彼	
			面同辭。	已,彼亦當恭	
				敬、供養、禮	
				事我。如是南	
				方、西方、北	
				方下方、上	
				方。若有眾生	
				者,我盡恭	
				敬、供養、禮	
				事彼。我盡恭	
				敬、供養、禮	
				事彼已,彼亦	
				當恭敬、供	
				養、禮事我。	
07	Atha kho bhagavā		爾時,佛晨日	彼時,世尊過	
	pubbaṇha-samayaṃ		著衣,持缽,	夜平旦, 著衣	
	nivāsetvā patta-cīvaram		適欲入城。	持缽,入王舍	
	ādāya Rājagahaṃ			城而行乞食。	
	piņḍāya pāvisi.				
08	Addasā kho bhagavā			世尊入王舍	爾時,世尊見

	siṅgālakaṃ			城乞食時,遙	長者善生詣園
	gahapati-puttam			見善生居士	遊觀,初沐浴
	kālass' eva vuṭṭhāya			子平旦沐浴、	訖,舉身皆
	Rājagahā nikkhamitvā			著新芻磨衣、	濕,向諸方
	alla-vattaṃ alla-kesaṃ			手執生拘舍	禮。
	pañjalikaṃ puthudadisā			葉、往至水	
	namassantaṃ,			邊、叉手向六	
	uratthimaṃ disaṃ			方禮。東方若	
	dakkhiṇaṃ disaṃ			有眾生者,我	
	pacchimam disam			盡恭敬、供	
	uttaraṃ disaṃ heṭṭhimaṃ			養、禮事彼。	
	disaṃ uparimaṃ disaṃ.			我盡恭敬、供	
				養、禮事彼	
				已,彼亦當恭	
				敬、供養、禮	
				事我。如是南	
				方、西方、北	
				方、下方、上	
				方。若有眾生	
				者,我盡恭	
				敬、供養、禮	
				事彼。我盡恭	
				敬、供養、禮	
				事彼已,彼亦	
				當恭敬、供	
				養、禮事我。	
09	Disvā ^v siṅgālakaṃ	佛入國分衛,遙	見居士善生	世尊見已,往	世尊見已,即
	gahapatiputtam etad	見之,往到其	子於水上六	至善生居士	詣其所,告善
	avoca:	家,問之:	面拜謁如是,	子所,問曰:	生言:
			聚祐則從而		

			問曰:		
10	ʻkinnu ^{vi} tvam	「何爲六向	「居士子!	「居士子!	「汝以何緣,
	gahapati-putta kālasseva	拜?此應何	汝何近聞?	受何沙門、梵	清旦出城,於
	uṭṭhāya rājagahā	法?」	必當早起沐	志教,教汝恭	園林中,舉身
	nikkhamitvā allavattho		浴、著新衣、	敬、供養、禮	皆濕,向諸方
	allakeso pañjaliko		之水上,拜謁	事。平旦沐	禮?」
	puthuddisā namassasi,		六面,自說恭	浴,著新芻磨	
	puratthimaṃ disaṃ		肅敬禮,拜于	衣,手執生拘	
	dakkhiṇaṃ disaṃ		諸方而又浴。	舍葉,往至水	
	pacchimam disam		彼之敬者是	邊,叉手向六	
	uttaram disam hetthimam		何師法?善	方禮。東方若	
	disaṃ uparimaṃ		生子!」	有眾生者,我	
	disanti?".			盡恭敬、供	
				養、禮事彼。	
				我盡恭敬、供	
				養、禮事彼	
				已,彼亦當恭	
				敬、供養、禮	
				事我。如是南	
				方、西方、北	
				方、下方、上	
				方。若有眾生	
				者,我盡恭	
				敬、供養、禮	
				事彼。我盡恭	
				敬、供養、禮	
				事彼已,彼亦	
				當恭敬、供	
				養、禮事我	
				耶。	

11 "Pitā maṃ ^{vii} bhante	尸迦羅越言:	善生子對	善生居士子	爾時,善生白
kālaṃ karonto avaca:	「父在時教我	曰:「吾父臨	答曰:「世	佛言:「我父
"disā tāta	六向拜,不知何	亡,先有此	尊!我不受	臨命終時,遺
namasseyyāsī'ti."	應?」	令,	餘沙門、梵志	敕我言: 『汝
			教也。世尊!	欲禮者,當先
			我父臨命終	禮東方、南
			時,因六方	方、西方、北
			故,遺敕於	方、上方、下
			我。善教善訶	方。』
			曰:『善生,	
			我命終後,汝	
			當叉手向六	
			方禮。東方若	
			有眾生者,我	
			盡恭敬、供	
			養、禮事彼。	
			我盡恭敬、供	
			養、禮事彼	
			已,彼亦當恭	
			敬、供養、禮	
			事我。如是南	
			方、西方、北	
			方、下方、上	
			方。若有眾生	
			者,我盡恭	
			敬、供養、禮	
			事彼。我盡恭	
			敬、供養、禮	
			事彼已,彼亦	
			當恭敬、供	

	T			<u> </u>	
				養、禮事我。』	
12	So kho aham bhante pitu	今父喪亡。不敢	是以遵行。不	世尊!我受	我奉承父教,
	vacanam sakkaronto	於後違之。」	聞之於師	父遺教,恭	不敢違背。故
	garu-karonto ^{viii}		也。」	敬、供養、禮	澡浴訖,先叉
	mānento pūjento kālass'			事故。平旦沐	手東面,向東
	eva vuṭṭhāya Rājagahā			浴,著新芻磨	方禮,南、西、
	nikkhamitvā alla-vattho			衣,手執生拘	北方、上、下
	alla-keso pañjaliko			舍葉,往至水	諸方。皆悉周
	puthuddisā namassāmi,			邊,叉手向六	遍。」
	puratthimaṃ disaṃ			方禮。東方若	
	dakkhiṇaṃ disaṃ			有眾生者,我	
	pacchimam disam			盡恭敬、供	
	uttaram disam hetthimam			養、禮事彼。	
	disaṃ uparimaṃ disanti".			我盡恭敬,供	
				養、禮事彼	
				已,彼亦當恭	
				敬、供養、禮	
				事我,如是南	
				方、西方、北	
				方、下方、上	
				方。若有眾生	
				者,我盡恭	
				敬、供養、禮	
				事彼。我盡恭	
				敬、供養、禮	
				事彼已,彼亦	
				當恭敬、供	
				養、禮事我。	
]	
13	"Na kho gahapati-putta	佛言:「父教汝	聚祐報曰:	世尊聞已,告	爾時,世尊告

	Ariyassa vinaye evam	使六向拜,不以	「居士子!	曰:「居士	善生曰:「長
	chaddisā ^{ix}	身拜。」	父所言者非	子!我說有	者子!有此方
	namassitabbā"ti.		此六方也,旦	六方,不說無	名耳,非爲不
			而晞坐六面	也。	有。然我賢聖
			之欲。		法中,非禮此
					六方以爲恭
					敬。」
14	"Yathā kathaṃ pana	尸迦羅越便長			善生白佛言:
	bhante Ariyassa vinaye	跪言:「 願佛爲			「唯願,世尊
	chaddisā namassitabbā?	我解此六向拜			善爲我說賢聖
	Sādhu me bhante	意。」			法中禮六方
	Bhagavā tathā dhammam				法。」
	desetu yathā Ariyassa				
	vinaye chaddisā				
	namassitabbā"ti.				
15	Tena hi gahapati-putta	佛言:			佛告長者子:
	suṇāhi, sādhukaṃ manasi	「聽之、內著心			「諦聽,諦
	karohi, bhāsissāmī'ti.	中。			聽,善思念
					之。當爲汝
					說。」
16	Evam bhante'ti kho				善生對曰:
	Siṅgālako gahapati-putto				「唯然,願樂
	Bhagavato paccassosi.				欲聞。」
17	Bhagavā etad avoca:"Yato	其有長者, 點人	如有四面垢	居士子!若	佛告善生:「若
	kho gahapati-putta	能持四戒不犯	惡之行,不能	有人善別六	長者,長者
	ariya-sāvakassa cattāro	者,今世爲人所	悔者,則是身	方。離四方	子!知四結
	kamma-kilesā pahīņā	敬,後世生天	死,精神當生	惡,不善業	業,不於四處
	honti, catūhi cax thānehi	上。	悪道地獄之	垢。彼於現法	而作惡行。又
	papa ^{xi} -kammaṃ na karoti,		中。夫人以四	可敬可重,身	復能知六損財
	cha ca bhogānaṃ		事爲勞。	壞命終,必至	業,是謂。善

					,, E -pv E -pv
	apāya-mukhāni na sevati,				生長者,長者
	so' evam cuddasa			中。	子,離四惡
	pāpakā'pagato, chaddisā				行,禮敬六
	paṭicchādī, xii				方。今世亦
	ubho-loka ^{xiii} -vijayāya				善,後獲善
	paṭipanno hoti, tassa				報。今世根
	ayam c'evaxiv loko				基,後世根
	āraddho hoti paro ca loko.				基,於現法
	kāyassa bhedā param				中,智者所
	maraṇā sugatiṃ saggaṃ				稱,獲世一
	lokam upapajjati.				果。身壞命
					終,生天、善
					處。
18	Katam assa cattāro		當識知。何謂	居士子,眾生	善生,當知四
	kamma-kilesā pahīṇā		四?	有四種業、四	結行者。
	honti?			種穢。云何爲	
				四?	
19	Pāṇātipāto kho	一者不殺諸群	一爲好殺生,	居士子,殺生	一者殺生,
	gahapati-putta	生,	二爲好盜竊,	者是眾生業	二者盜竊,
	kamma-kileso,	二者不盜,	三爲婬邪行,	種、穢種。	三者婬逸,
	adinnādānaṃ	三者不愛他人	四爲喜妄	不與取、	四者妄語,
	kamma-kileso, kāmesu	婦女,	語。」	邪婬、	是四結行。
	micchācāro	四者不妄言兩		妄言者,	
	kamma-kiloso, musāvādo	舌。		是眾生業	
	kamma-kileso. Imassa			種、穢種。」	
	cattāro kamma-kilesā				
	pahīṇā hontī"ti.				
20	Idam avoca Bhagavā.		佛頌其義曰:	於是,世尊說	
	Idam vatvā ^{xv} sugato,		Г	此頌曰:「	
	athāparam etad avoca		殺生與盜竊	殺生不與取	

	1 =			ガワもベメロ / 114 書き	
	satthā:		欺詐爲妄語	邪婬犯他妻	
	pāṇātipāto ^{xvi}		趣向他人婦	所言不真實	
	adinnādānam musā-vādo		不爲智者譽」	慧者不稱譽」	
	ca vuccati				
	Para-dāra-gamanañ c 'eva				
	nappasaṃsanti ^{xvii}				
	paṇḍitā'ti.				
21	Katamehi catūhi ṭhānehi		「又居士	「居士子!	云何爲四處?
	papa-kammam na karoti?		子!有四事	人因四事故,	
			或往惡道。何	便得多罪。云	
			謂四?	何爲四?	
22	Chandāgatim gacchanto	心欲、	一爲欲,	行欲、	一者欲,
	pāpa-kammaṃ karoti,	貪婬、	二爲怒,	行恚、	二者恚,
	dosāgatim gacchanto	恚怒、	三爲癡,	行怖、	三者怖,
	papa-kammaṃ karoti,	愚癡自制勿	四爲畏。」	行癡。」	四者癡。
	mohāgataṃ gacchanto	聽,不能制此四			若長者,長者
	papa-kammam karoti,	意者。			子!於此四處
	bhayāgatim gacchanto				而作惡者,則
	papa-kammaṃ karoti.				有損耗。」
23			頌其義曰:「	於是,世尊說	佛說是已,復
			有欲怒癡畏	此頌曰:「	作頌曰:「
			不承受正法	欲恚怖及癡	欲瞋及怖癡
			是以名處下	行惡非法行	有此四法者
			猶月陰遏虧	彼必滅名稱	名譽日損減
			無欲怒癡畏	如月向盡沒」	如月向于晦」
			而承受正法		
			是以名處上		
			猶月陽進滿」		
24	Yato kho gahapati-putta			「居士子!	佛告善生:「若
	Ariya-sāvako n 'eva			人因四事故,	長者,長者子,

	T				
	chandāgatim gacchati, na			便得多福。云	於此四處不爲
	dosāgatim gacchati, na			何爲四?不	惡者,則有增
	mohāgatim gacchati, na			行欲、不行	益。」
	bhayāgatim gacchati,			恚、不行怖、	
	imehi catūhi ṭhānehi			不行癡。」	
	papa-kammam na				
	karotī'ti				
25	Idamavoca Bhagavā			於是,世尊說	爾時,世尊重
	idam vatvā ^{xviii} sugato			此頌曰:	作頌曰:
	athāparam etadavoca				
	satthā:				
26	Chandā dosā bhayā mohā	惡名日聞,如月			
	yo dhammam ativattati,	盡時光明稍			
	Nihīyati ^{xix} tassa vaso ^{xx}	冥。			
	kāļa-pakkhe'va candimā.				
27	Chandā dosā bhayā mohā	能自制惡意		Γ	Γ
	yo dhammam nātivattati,	者,如月初生其		斷欲無恚怖	於欲恚怖癡
	Āpūrati tassa yaso	光稍明,至十五		無癡行法行	不爲惡行者
	sukka ^{xxi} -pakkhe'vacandi	日盛滿時也。」		彼名稱普聞	名譽日增廣
	mā'ti.			如月漸盛滿」	如月向上滿」
28	Katamāni cha bhogānaṃ	佛言:「復有六	「又居士	「居士子!	佛告:「善生!
	apāya-mukhāni na sevati?	事,錢財日耗	子!有六患,	求財物者,當	六損財業者。
		減。	消財入惡道。	知有六非道。	
			當識知。何謂	云何爲六?	
			六?		
29	Surā-meraya-majja-pamā	一者喜飲酒,	一爲嗜酒遊	一曰種種戲	一者耽湎於
	da-ṭṭhānānuyogo kho	二者喜博掩,	逸,	求財物者	酒,
	gahapati-putta bhogānam	三者喜早臥晩	二爲不時入	爲非道,	二者博戲,
	apāya-mukhaṃ.	起,	他房,	二曰非時行	三者放蕩,
	Vikāla-visikhā-cariyānuyo	四者喜請客,亦	三爲博戲遊	求財物者	四者迷於伎

	go bhogānaṃ	欲令人請	逸,	爲非道,	樂,
	apāya-mukhaṃ.	之,	四爲大好伎	三曰飲酒放	五者惡友相
	Samajjābhicaraṇaṃ	五者喜與惡知	樂,	逸求財物	得,
	bhogānaṃ	識相隨,	五爲惡友,	者爲非道,	六者懈墮。
	apāya-mukhaṃ.	六者憍慢輕	六爲怠惰。」	四曰親近惡	是爲六損財
	Jūta-ppamāda-ṭṭhānānuyo	人。		知識求財	業。
	go bhogānaṃ			物者爲非	
	apāya-mukhaṃ.	犯上頭四惡,復		道,	
	Pāpa-mittānuyogo	行是六事。妨其		五曰常喜妓	
	bhogānaṃ	善行,亦不得憂		樂求財物	
	apāya-mukhaṃ.	治生,錢財日耗		者爲非道,	
	Ālassānuyogo bhogānam	減。六向拜當何		六曰懶惰求	
	apāya-mukhaṃ.	益乎 ?」		財物者爲	
				非道。	
30			頌其義曰:「		善生,若長
			飲酒入他房		者,長者子!
			博戲好伎倡		解知四結行。
			惡友與怠惰		不於四處,而
			聖哲所不稱」		爲惡行。復知
					六損財業。是
					爲,善生於四
					處得。供養六
					方,今善後
					善。今世根
					基,後世根
					基。於現法
					中,智者所
					譽,獲世一
					果。身壞命
					終,生天、善

				處。
31	Cha kho'me		 居士子!若	善生!當知飲
	gahapati-putta ādīnavā		人種種戲者,	
	surā-meraya-majja-pamād	六?	當知有六災	一者失財,
	a-tthānānuyoge:			二者生病,
	u iinananayoge.		六?	三者鬥諍,
	sandiṭṭhikā dhanajānī,			四者惡名流
	kalaha-ppavaḍḍhanī,			布,
	rogānam āyatanam,	爲失譽、	. —	五者恚怒暴
	akitti-sañjananī,	爲損智。已有		生,
	kopīna ^{xxii} -nidamsanī ^{xxiii} ,	斯惡則廢事		一 六者智慧日
	paññāya dubbalī-karanītv	業,未致之財		損。
	eva chattham	不獲,既護者		善生!若彼長
	padaṃ bhavati.	消,宿儲耗盡		者,長者子!
		0		飲酒不已,其
	Ime kho gahapati-putta			家產業日日損
	cha ādīnavā		六者在眾所	減。
	surāmerayamajjapamādatt		説 説人不信	
	hānānuyoge.		用。	
			居士子!人	
			 博戲者,不經	
			營作事。作事	
			 不營,則功業	
			不成。未得財	
			物,則不能	
			得,本有財	
			物,便轉消耗	
			xxiv	
32	Cha kho'me	<u></u> 婬邪有六變	居士子!人	善生!博戲有
	gahapati-putta ādīnavā	當知。何謂	非時行者,當	六失。云何爲

	vikāla- visikhā	六?	知有六災	六?
	-cariyānuyoge:	不自護身,	患。云何爲	一者財產日
		不護妻子,	六?	耗,
	Attā'pi'ssa agutto	不護家屬,	一者不自護,	二者雖勝生
	arakkhito hoti,	以疑生惡,	二者不護財	怨,
	putta-dāro'pi'ssa agutto	怨家得便,	物,	三者智者所
	arakkhito hoti,	聚苦所圍。	三者不護妻	責,
	sāpateyyam pi'ssa	已有斯惡則	子,	四者人不敬
	aguttam arakkhitam hoti,	廢事業。未致	四者爲人所	信,
	saṅkiyo ca hoti pāpakesu	之財不獲,既	疑,	五者爲人疏
	ṭhānesu,	獲者消,宿儲	五者多生苦	外,
	abhūtaṃ ^{xxv} vacanañ	耗盡。	患,	六者生盜竊
	xxvica tasmim rūhati,		六者爲人所	心。
	bahūnañ ^{xxvii} ca		謗。	善生!是爲博
	dukkha-dhammānaṃ			戲六失。若長
	purakkhato ^{xxviii} hoti.		居士子!人	者,長者子!
			非時行者,不	博戲不已,其
	Ime kho gahapati-putta		經營作事。作	家產業日日損
	cha ādīnavā vikāla		事不營,則功	減。 ^{xxix}
	-visikhā -cariyānuyoge.		業不成。未得	
			財物,則不能	
			得,本有財	
			物,便轉消耗	
			0	
33	Cha kho'me	博戲有六變	居士子!若	放蕩有六失。
	gahapati-putta ādīnavā	當知,何謂	人飲酒放逸	一者不自護
	samajjābhi-caraņe:	六?	者,當知有六	身,
		勝則生怨,	災患。	二者不護財
	kuvaṃ ^{xxx} naccaṃ,	負則熱中,	一者現財物	貨,
	kuvaṃ gītaṃ,	朋友感之,	失,	三者不護子

	kuvaṃ vāditaṃ,	怨家快之,	二者多有疾	孫,
	kuvaṃ akkhānaṃ,	 有獄凶憂,		四者常自驚
	kuvaṃ pāṇissaraṃ,	人聚疑之。	三者增諸鬥	懼,
	kuvaṃ	已有斯惡則	諍,	五者諸苦惡法
	kumbha-thūṇanti?	 廢事業。未致	四者隱藏發	常自纏身,
		之財不獲,既	露,	六者喜生虛
	Ime kho gahapati-putta	獲者消,宿儲	五者不稱不	妄。
	cha ādīnavā	耗盡。 ^{xxxi}	護,	是爲放蕩六
	samajjābhivaraņe.		六者滅慧生	失。若長者,
			癡。	長者子!放蕩
				不已,其家財
			居士子!人	產日日損減。
			飲酒放逸	xxxiii
			者,不經營作	
			事。作事不	
			營,則功業不	
			成。未得財	
			物,則不能	
			得,本有財	
			物,便轉消耗	
			xxxii o	
34	Cha kho'me	好樂有六變	居士子!若	善生!迷於伎
	gahapati-putta ādīnavā	當知,何謂	人親近惡知	樂復有六失。
	jūta- ppamāda-	六?	識者,當知有	一者求歌,
	tthānānuyoge:	志在舞、	六災患。云何	二者求舞,
		志在歌、	爲六?	三者求琴瑟,
	jayam veram pasavati,	志在絃、	一者親近賊,	四者波內早,
	jito vittam ^{xxxiv} anusocati,	志在節、	二者親近欺	五者多羅槃,
	sandiṭṭhikā dhanañjāni,	志在鼓、	誑,	六者首呵那。
	sabhā-gatassa vacanaṃ na	志在彼。	三者親近狂	是爲伎樂六

	rūhati, mittāmaccānam	已有斯惡則	醉 ,	失。
	paribhūto hoti, āvāha-	廢事業。未致		若長者,長者
	ivāhakānam apatthito	之財不獲,既		子!伎樂不
	hoti.	 獲者消,宿儲		已,其家財產
	akkha-dhutto	耗盡。 ^{xxxv}	戲,	日日損減。xxxvii
	purisa-puggalo nālam		六者以此爲	
	dārabharaṇāyā'ti.		親友以此	
			爲伴侶。	
	Ime kho gahapati-putta		居士子!若	
	cha ādīnavā		人親近惡知	
	jūta-ppamāda-		識者,不經營	
	tthānānuyoge.		作事。作事不	
			營,則功業不	
			成。未得財	
			物,則不能	
			得,本有財	
			物,便轉消耗	
			xxxvi o	
35	Cha kho'me	惡友有六變	居士子!若	惡友相得復有
	gahapati-putta ādīnavā	當知,何謂	人喜伎樂	六失。
	papa-mittānuyoge:	六?	者,當知有六	一者方便生
		習醉迷,	災患。云何爲	欺,
	Ye dhuttā,	習惛亂,	六?	二者好喜屏
	ye soṇḍā,	習縱恣,	一者喜聞歌,	處,
	ye pipāsā,	習酒舍,	二者喜見舞,	三者誘他家
	ye nekatikā,	習小人,	三者喜往作	人,
	ye vañcanikā,	習鄙語。	樂	四者圖謀他
	ye sāhasikā,	已有斯惡則	四者喜見弄	物,
	tyāssa ^{xxxviii} mittā honti.	廢事業。未致	鈴,	五者財利自
	Te sahāyā.	之財不獲,既	五者喜拍兩	卣,

		獲者消,宿儲	手,	六者好發他
	Ime kho	耗盡。	六者喜大聚	過,
	gahapatiputta cha ādīnavā		會。	是爲惡友六
	papa-mittānuyoge.			失。若長者,
			居士子!若	長者子!習惡
			人喜伎樂者,	友不已,其家
			不經營作事。	財產日日損
			作事不營,則	減。
			功業不成。未	
			得財物,則不	
			能得,本有財	
			物,便轉消耗	
			xxxix •	
36	Cha kho'me	怠惰有六	居士子!若	懈墮有六失。
	gahapati-putta ādīnavā	變,當知何謂	有懶惰者,當	一者富樂不肯
	ālassānuyoge:	六?	知有六災	作務,
		飽不作,	患。云何爲	二者貧窮不肯
	"Ati-sītanti" kammaṃ	飢不作,	六?	勤修,
	na karoti, "ati-uṇhanti"	寒不作,	一者大早不	三者寒時不肯
	kammaṃ na karoti,	熱不作,	作業。	勤修,
	"ati-sāyanti" kammaṃ na	晨不作,	二者大晚不	四者熱時不肯
	karoti, "ati-pāto'ti"	昏不作。	作業。	勤修,
	kammaṃ na karoti,	已有斯惡則	三者大寒不	五者時早不肯
	"ati-chāto ^{xl} 'smīti"	廢事業。未致	作業。	勤修,
	kammaṃ na karoti,	之財不獲,既	四者大熱不	六者時晚不肯
	"ati-dhāto ^{xli} 'smīti"	獲者消,宿儲	作業。	勤修。
	kammaṃ na karoti. Tassa	耗盡。」	五者大飽不	是爲懈墮六
	evam kiccā-padesa		作業。	失。若長者,
	bahulassa viharato		六者大飢不	長者子!懈墮
	anuppannā ceva bhogā		作業。	不已,其家財

	n'ūppajjanti, uppannā ca		居士子!若	業日日損減。」
	bhogā parikkhayam		人懶惰者,不	
	gacchanti.		經營作事。作	
			事不營,則功	
	Imo kho gahapati putta		業不成。未得	
	cha ādīnavā		財物,則不能	
	ālassānuyoge"ti.		得,本有財物	
	Idamavoca bhagavā.		便轉消耗。」	
37	Idaṃ vatvā sugato	頌其義曰:「	於是世尊說	佛說是已,復
	athāparam etadavoca	好色樂歌舞	此頌曰:「	作頌曰:「
	satthā:	晝息夜從彼	種種戲逐色	迷惑於酒者
		惡友與怠惰	嗜酒喜作樂	還有酒伴黨
	"Hoti pāna-sakhā nāma	士爲斯大損	親近惡知識	財產正集聚
	hoti sammiya-sammiyo , Yo ca atthesu jātesu ,		懶惰不作業	隨己復散盡
	sahāyo hoti, so sakhā.	博戲酒慌壞	放恣不自護	
	sanayo non , so sakna.	志在彼婦女	此處壞敗人	飲酒無節度
	Ussūra-seyyā para -dāra	遠賢而近愚		常喜歌舞戲
	-sevanā,	其損猶月毀	行來不防護	畫出遊他家
	vera-ppasaṅgo ca		邪婬犯他妻	因此自陷隧
	anatthatā ca,	行身自憍大	心中常結怨	
	pāpā ca mittā	毀蔑沙門道	求願無有利	隨惡友不改
	su-kadariyatā ^{xlii} ca ,	邪見而行慳	飲酒念女色	誹謗出家人
	ete cha ^{xliii} thānā purisam	是謂慢盪士	此處壞敗人	邪見世所嗤
	dhaṃsayanti.			行穢人所黜
		夫酒妨財用	重作不善行	
	Pāpa-mitto papa-sakho	少利飲大渴	很戾不受教	好惡著外色
	pāpācāra ^{xliv} -gocaro , asmā lokā parambhā ca	病水興債負	罵沙門梵志	但論勝負事
	ubhayā dhamsate naro.	作亂危身疾	顛倒有邪見	親要無返復
	acita, a citatione nato.		凶暴行黑業	行穢人所黜
	Akkh-itthiyo vāruņī	或以酒結友	此處壞敗人	

nacca -gītam,				爲酒所荒迷
divā-sappaṃ		若以成美利	 自乏無財物	貧窮不自量
pāricariyā akālaṃ ^{xlv}		斯有猶可忍	飲酒失衣被	輕財好奢用
pāpā ca mittā		, y 1 3 1 1 1 . C.	負債如涌泉	破家致禍患
su-kadariyatā ca ,	-	或晝如奉戒	彼必壞門族	10人为人工人们时 _了
ete cha ṭhānā purisaṃ		⁹	數往至酒鑪	
dhaṃsayanti.		當依于酒廬	親近惡朋友	共同他婬女
Akkhehi dibbanti ,	,	如此慎勿親	應得財不得	
suraṃ pīvanti ,			H 156 316 - 156	如月向於晦
yant'itthiyo pāṇasamā		不自寒至暑	是伴黨爲樂	
paresam,	3	如草不貴己	多有惡朋友	行惡能受惡
nihīna-sevī na ca vuddha	ÿ	精進修事業	常隨不善伴	與惡友同事
^{xlvi} sevi ,	1	爾利是用損	今世及後世	今世及後世
nihīyati ^{xlvii}			二俱得敗壞	終始無所獲
kāļa-pakkhe'va cando.	-	若能忍寒暑		
X 7	-	如草不貴己	人習惡轉減	晝則好睡眠
Yo vāruņī ^{xlviii} adhano ^{xlix} akiñcano	ķ	精進修事業	習善轉興盛	夜覺多悕望
pipāso pibam pāpam gato,	ļ	則安且益矣	習勝者轉增	獨昏無善友
udakam iva iṇaṃ vigāhati			是故當習勝	不能修家務
akulam ^l kāhati ^{li}		狎下爲漸消	習昇則得昇	
khippam- attano.	3	習上未曾損	常逮智慧昇	朝夕不肯作
		進善超然尊		寒暑復懈墮
Na divā suppanā ^{lii} -sīlena		以善必得善	轉獲清淨戒	所爲事不究
ratti-n-uṭṭhānaliii-dessinā			及與微妙上	亦復毀成功
niccam mattena sondena		大善則遘善	晝則喜眠臥	
sakkā āvasitum gharam.		誠善能兼習	を を則好遊行	若不計寒暑
		親戚之所尙	放逸常飲酒	朝夕勤修務
Ati-sītaṃ ati-uṇhaṃ		奉戒以滅惡	居家不得成	事業無不成
ati-sāyam,idaṃ ahū,		TIVYEZIWATEN		至終無憂患」
iti vissaṭṭha-kammanto ^{liv} ,		是以當爲習	大寒及大熱	上小ンボタ心
atthā accenti māṇave.		足 以 苗	// <i>本</i> //////////////////////////////////	

	Vo as sītaš as unhaš as			謂有懶惰人	
	Yo ca sītañ ca uṇhañ ca		其爲親戚上	至竟不成業	
	tīṇā bhiyyo na maññati		如帝蒞於眾」	終不獲財利	
	karaṃ purisa-kiccāni, so sukhā na vihāyatī"ti				
	So sukiia iia viiiayati ti			若寒及大熱	
				不計猶如草	
				若人作是業	
				彼終不失樂」	
38	Cattāro'me	佛言:「惡知識	「又居士	「居士子!	佛告善生:「有
	gahapati-putta amittā	有四輩。	子!四友非	有四不親而	四怨如親,汝
	mitta-patirūpakā	一者內有怨	友像,當識知	似親。云何爲	當覺知。何謂
	veditabbā.	心,外強爲知	。何謂四?	四?	爲四?
		識。	一爲取異物,	一者知事非	一者畏伏,
	Aññadatthu- haro amitto	二者於人前好	二爲言佞,	親似如親,	二者美言,
	mitta-patirūpako	言語,背後說	三爲面愛,	二者面前愛	三者敬順,
	veditabbo, vacī-paramo	言惡。	四爲邪教。」	言非親似	四者惡友。」
	amitto mitta-patirūpako	三者有急時,於		如親,	
	veditabbo,	人前愁苦,背		三者言語非	
	anuppiya ^{lv} -bhāṇī amitto	後歡喜。		親似如親,	
	mitta-patirūpako	四者外如親		四者惡趣伴	
	veditabbo, apāyasahāyo	厚,內興怨		非親似如	
	amitto mitta-patirūpako	謀。		親。	
	veditabbo.				
39			頌其義曰:「		
			取異物之友		
			言美以順耳		
			面談爲媚愛		
			邪教相危殆		
			斯以非友像		
			智者則不友		

			<u> </u>		1
			已識當遠離		
			譬猶出澀道」		
40	Catūhi kho gahapati-putta	善知識亦有四	取異物之	居士子!因	佛告善生:「畏
		辈 。	友,當以四事	四事故,知事	伏有四事。云
	amitto mitta-patirūpako	一者外如怨	知。何謂四?	非親似如	何爲四?
	veditabbo.	家,內 有厚	貪取彼物,	親。云何爲	一者先與後
	A ~~ adotthy, bone boti	意。	與少望多,	四?	奪,
	Aññadatthu-haro hoti, appena bahum icchati,	二者於人前直	爲畏故習,	一者以知事	二者與少望
	Bhayassa kiccam ^{lvi}	諫,於外說人	爲利故習。」	奪財,	多,
	karoti, sevati	善。		二者以少取	三者畏故強
	attha-kāraṇā.	三者病瘦縣官		多,	親,
	·	爲其征彸憂		三者或以恐	四者爲利故
	Imehi kho gahapati-putta	解之。		怖,	親。
	catūhi ṭhānehi	四者見人貧賤		四者或爲利	是爲畏伏四事
	aññadatthu-haro amitto	不棄捐 ,當		狎習。」	.]
	mitta-patirūpako	念求方便欲			
	veditabbo.	富之。			
41			頌其義曰:「	於是世尊說	
			夫以取彼物	此頌曰:「	
			少與而多欲	人以知爲事	
			畏習與利習	言語至柔軟	
			貪人友際然	怖爲利狎習	
			斯以非友像	知非親如親	
			智者所不友	常當遠離彼	
			已識當遠離	如道有恐怖」	
			譬猶出澀道」		
42	Catūhi kho gahapati-putta	惡知識復有四	「言佞之	「居士子!	佛告善生:「美
	ṭhānehi vacī-paramo	菲 。	友,當以四事	因四事故,面	言親復有四
	amitto mitta-patirūpako	一者難諫曉教	知。何謂四?	前愛言非親	事,
	veditabbo.	之作善故與	宣人之私,	似如親。	云何爲四?

	Atītena paṭisantharati, lvii	—————————————————————————————————————	自隱其私,	云何爲四?	一者善惡斯
	anāgatena paṭisantharati,	二者教之莫與	面僞稱善,	一者制妙事,	
	niratthakena saṃgaṇhāti,		退則興誹。」		
	paccuppannesu kiccesu	故,與嗜酒人		三者面前稱	選集 ,
	vyasanam dasseti.	相隨。		譽,	三者外有善來
		三者教之自守		四者背說其	密止之,
	Imehi kho gahapati-putta	益更多事。		悪。」 ^{lix}	四者見有危事
	catūhi ṭhānehi vacī-paramo amitto	四者教之與賢			便排濟之。
	mitta-patirūpako	者爲友故與博			是爲美言親四
	veditabbo.	掩子爲厚。			事。
43					
			好行宣人私	此頌曰:「	
			有私而自隱	若制妙善法	
			面從褒揚善	教作惡不善	
			退則議其惡	對面前稱譽	
			斯以非友像 知老所不去	背後說其惡	
			智者所不友 已識當遠離	若知妙及惡	
			譬猶出澀道 」	亦復覺二說	
				是親不可親	
				知彼人如是	
				常當遠離彼	
				如道有恐怖」	
44	Catūhi kho gahapati-putta	————— 善知識亦有四	 「面愛之	 「居士子!	
	thānehi anuppiya-bhāṇi	辈 。	友,當以四事	因四事故言	事。云何爲
	amitto mitta-patirūpako	一者見人貧	知。何謂四?		四?一者先
	veditabbo.	窮,卒乏令治	說人往短,	親。云何爲	誑,
				四?	二者後誑,
	Pāpakam ^{lx} pi'ssa		與之不寶,	一者認過去	三者現誑,
	anujānāti, kalyāṇampi'ssa anujānāti ^{lxi} ,	計挍,	欲人有厄。」 ^{lxiii}	事,	四者見有小過
	sammukhā'ssa ^{lxii}	三者日往消息		二者必辯當	便加杖之。
<u> </u>					

	vaṇṇaṃ bhāsati,	之,		來事,	是爲敬順親四
	parammukhā'ssa	四者坐起當相		三者虛不真	事。lxv
	avaṇṇaṃ bhāsati.	念。		. 說,	
		76.		四者現事必	
	Imehi kho			滅,我當作	
	gahapati-putta catūhi				
	țhānehi anuppiya-bhāṇī			不作認	
	amitto mitta-patirūpako			說。」 ^{lxiv}	
	veditabbo.				
45			頌其義曰:「	於是世尊說	
			爲於不可爲	此頌曰:「	
				認過及未來	
			與而不爲寶	虛論現滅事	
			願人厄請已 斯以非友像	當作不作說	
				知非親如親	
			已識當遠離	常當遠離彼	
			譬猶出澀道」	如道有恐怖」	
46	Catūhi kho gahapati-putta	善知識復有四	「邪教之	「居士子!	惡友親復有四
	ṭhānehi apāya-sahāyo	辈 。	友,當以四事	因四事故,惡	事。云何爲
	amitto mitta-patirūpako	一者爲吏所	知。何謂四?	趣伴非親似	四?一者飲酒
	veditabbo:	捕,將歸藏匿	以殺生之事	如親。云何為	時爲
		之,於後解決	勸化人,	四?	友,
	ovažmo movo mojio momažd	之。	以盜竊、	一者教種種	二者博戲時爲
	surāmeraya-majja-pamād a tthānānuyoge sahāyo	二者有病瘦,將	以婬邪、	戲,	友,
	hoti,	歸養視之。	欺詐之事勸	二者教非時	三者婬逸時爲
	vikālavisikhā-cariyānuyog	三者知識死	化人。」	行,	友,
	e sahāyo hoti,	亡,棺斂視		三者教令飲	四者歌舞時爲
	samajjābhicaraņe sahāyo	之。		酒,	友。
	hoti,	四者知識已		四者教親近	是爲惡友親四
	jūta-ppamādaṭṭhānānuyog	死,復念其		惡知識。	事。」
	e sahāyo hoti.	家。			

	Imehi kho				
	gahapati-putta catūhi				
	thānehi apāya-sahāyo				
	amitto mitta-patirūpako				
	veditabbo'ti Idam avoca				
	Bhagavā				
47			頌其義曰:「	於是世尊說	
			殺生與盜竊	此頌曰:「	
			欺詐爲妄語	教若干種戲	
			趣向他人婦	飲酒犯他妻	
			以此勸立人	習下不習勝	
			斯以非友像	彼滅如月盡	
			智者所不友	常當遠離彼	
			已識當遠離	如道有恐怖」	
			譬猶出澀道」		
48	Idaṃ vatvā sugato				世尊說此已,
	athāparam etadavoca				復作頌曰:
	satthā:				「畏伏而強親
					美言親亦爾
	"Aññadatthu-haro mitto,				敬順虛誑親
	yo ca mitto vacī-paro,				惡友爲惡親
	Anuppiyañ ca yo āha,				此親不可恃 此親不可恃
	apāyesu ca yo sakhā,				智者當覺知
	Ete amitte cattāro iti				宜速遠離之
	viññāya paṇḍito,				如避于嶮道」
	Ārakā parivajjeyya				
	maggaṃ paṭibhayaṃ				
40	yathā"ti.			→ 1 → 1 × 1/2	M. M. M. M. E. L.
49	Cattāro'me			居士子!善	佛告善生:「有
	gahapati-putta mittā suhadā veditabbā:	辈 。	有四友,爲仁		四親可親,多
	sunada veditabba:	一者欲鬥止	明欲利人,當	種。云何爲	所饒益,爲人

		之,二者欲隨	識知。何謂	四?	救護。云何爲
	upakāro mitto suhado	惡知識諫止	四?	一者同苦樂,	四?
	veditabbo,	之,	一爲同苦樂,	當知是善	一者止非,
	samāna-sukha-dukkho	三者不欲治生	二爲利相攝,	親。	二者慈愍,
	mitto suhado veditabbo,	勸令治生,	三爲與本業,	二者愍念,當	三者利人,
	atth-akkhāyī mitto	四者不喜經	 四爲仁愍傷。	知是善親。	四者同事。
	suhado veditabbo,	道,教令信喜		三者求利,當	
	anukampako mitto				親。多所饒
	suhado veditabbo.	之。 ^{lxvi}			
				四者饒益,當	
				知 定善 親。	護。當親近
					之。
50			頌其義曰:「		
			與人同安危		
			攝之以善利		
			為厚能業人		
			哀愍導正道		
			如斯爲友像		
			智者所習諷		
			當與此從事		
			必益不爲惡」		
51	Catūhi kho gahapati-putta	惡知識復有四	「同苦樂之	居士子!因	善生!彼止非
	thānehi upakāro ^{lxvii}	菲 。	友,當以四事	四事故同苦	有四事,多所
	mitto suhado veditabbo.	一者小侵之便	知。何謂四?	樂,當知是善	饒益,爲人救
		大怒,	施之以己所	親。云何爲	護。云何爲
	Pamattaṃ rakkhati,	二者有急倩使	寶,	四?	四?
	pamattassa sāpateyyam		施之以妻子		一者見人爲惡
	rakkhati,	三者見人有急		己,	則能遮止,
	bhītassa saraṇaṃ ^{lxviii}		施之家所	二者爲彼捨	二者示人正
	hoti, uppannesu kicca ^{lxix}				
	-karaṇīyesu tad diguṇaṃ	四者見人死亡			直,
	bhogam anuppā	棄不視。」		三者爲彼捨	三者慈心愍
	deti ^{lxx} .			妻	念,

	T			
			子,	四者示人天
	Imehi kho		四者所說堪	路。
	gahapati-putta catūhi		忍。	是爲四止非。
	thānehi upakāro mitto			多所饒益,爲
	suhado veditabbo.			人救護。 ^{lxxi}
52		頌其義曰:「	. ,	
		與其利己者	此頌曰:「	
			捨欲財妻子	
		與以家之利 言忠爲忍言	所說能堪忍	
			知親同苦樂	
		智者所習親	慧者當狎習」	
		當與此從事		
		必益不爲惡」		
53	Catūhi kho gahapati-putta		「居士子!	
	thānehi samāna-sukha	友,當以四事	因四事故愍	四事。
	-dukkho mitto suhado	知。何謂四?	念,當知是善	一者見利代
	veditabbo:	彼私不宣,	親。云何爲	喜,
		己私不隱,		二者見惡代
	Guyham assa ācikkhati,		一者教妙法,	
	guyham assa		二者制惡法,	
	parigūhati, lxxii āpadāsu na	次区2007月的7	三者面前稱	德,
	vijahati, jīvitampi'ssa			, _
	atthāya pariccattam hoti.		., -	四者見人說惡
			四者卻怨	便能抑制。
	Imehi kho		家。」 ^{lxxiii}	是爲四慈愍。
	gahapati-putta catūhi			多所饒益,爲
	thānehi			人救護。 ^{lxxiv}
	samāna-sukha-dukkho mitto suhado veditabbo.			
5.1	mitto sunado veditabbo.	<u>νπ++</u> Γ	#A 目 III 帝 # 7	
54		頌其義曰:「		
		以不宣彼私	此頌曰:「	

	<u> </u>			
		己私不爲隱	教妙善制惡	
		相見語講善	面稱卻怨家	
		還則弭誹謗	知善親愍念	
		如斯爲友像	慧者當狎習」	
		智者所習親		
		當與此從事		
	G	必益不爲惡」		
55	Catūhi kho gahapati-putta	與本業之	居士子!因	利益有四,云
	thānehi atthakkhāyī mitto	友,當以四事	四事故求	何爲四?
	suhado veditabbo:	知。何謂四?	利,當知是善	一者護彼不令
		以利業之,	親。云何爲	放逸,
	pāpā nivāreti,	以力業之,	四?	二者護彼放逸
	kalyāņe niveseti, lxxv assutaṃlxxvi sāveti,	縱恣諫之,	一者密事發	失財,
	saggassa maggam	以善養之。	露,	三者護彼使不
	ācikkhati.		二者密不覆	恐怖,
			藏,	四者屏相教
	Imehi kho		三者得利爲	誡。
	gahapati-putta catūhi		喜,	是爲四利人。
	ṭhānehi attha-kkhāyī		四者不得利	多所饒益,爲
	mitto suhado veditabbo.		不憂。 ^{lxxvii}	人救護。 ^{lxxviii}
56		頌其義曰 :	於是世尊說	
		Γ	此頌曰:「	
		業之以財利	密事露不藏	
		以力助安之	利喜無不憂	
		切磋其縱恣	知善親求利	
		將養其善志	慧者當狎習」	
		如斯爲友像		
		智者所習親		
		當與此從事		
		必益不爲惡」		
57	Catūhi kho pana	仁愍傷之	居士子!因	同事有四,云
	gahapati-putta ṭhānehi	友,當以四事	四事故饒	何爲四?

	ānukampako mitto		知。何謂四?	益,當知是善	一者爲彼不惜
	suhado veditabbo:			親。云何爲	
			成其信,	四?	二者爲彼不惜
	Abhavenassa na nandati,		成其戒,		財寶,
	bhavenassa nandati,		成其聞,	盡,	三者爲彼濟其
	avaṇṇaṃ bhaṇamānaṃ		成其施。	二者知財物	恐怖,
	nivāreti,		1947	盡	四者爲彼屏相
	vaṇṇaṃ bhaṇamānaṃ			一	教誡。
	pasaṃsati.				是爲四同事。
	Imehi kho gahapati-putta			三者見放逸	多所饒益,爲
	catūhi thānehi			教	人救護。
	ānukampako mitto			三) (1)\h\z
	suhado veditabbo"ti.			四者常以愍	
	Idamavoca bhagavā.			念。	
58			頌其義曰 :	於是世尊說	
			[此頌曰:「	
			信戒聞施道	知財盡與物	
			恒以勸化人	放逸教愍念	
			如斯爲友像	知善親饒益	
			智者所習親	慧者當狎習」	
			當與此從事		
59	Idam vatvā sugato,	/曲⇒・「	必益不爲惡」		- 14 - 14 - 14 - 14 - 14 - 14 - 14 - 14
39	athāparaṃ etadavoca	佛言:「			世尊說是已,
	satthā:	擇其善者從			復作頌曰:
		之,惡者遠離			
	"upakāro ca yo mitto,	之,我與善知識			「制非防惡親」
	yo ca mitto sukhe	相隨,自致成			慈愍在他親
	dukkhe, lxxix	佛。」 			利人益彼親
	Atth-akkhāyī ca yo				同事齊己親
	mitato,				
	yo ca mittānukampako.				此親乃可親

	T		Γ		
					智者所附近
	Etepi ^{lxxx} mitte cattāro				親中無等親
	iti viññāya paṇḍito				如慈母親子
	Sakkaccam				
	payirupāseyya mātā				若欲親可親
	puttam'va orasam.				當親堅固親
	Paṇḍito sīla-sampanno				親者戒具足
	jalaṃ aggīva bhāsati				如火光照人」
					タロンくノロガベノへ」
	Bhoge samharamānassa				
	bhamarass'eva iriyato ^{lxxxi}				
	Bhogā sannicayam yanti				
	vammiko'v upacīyatī.				
	-				
	Evam bhoge				
	samāhantvā ^{lxxxii}				
	alam-atthol ^{xxxiii} kule				
	gihi ^{lxxxiv} Catudhā vibhaje				
	bhoge				
	save ^{lxxxv} mittāni				
	ganthati. lxxxvi				
	Ekena bhoge bhuñjeyya,				
	dvīhi kammam payojaye,				
	Catutthañ ca nidhāpeyya,				
	āpadāsu bhavissatī"ti.				
60	Kathañ ca gahapati-putta			「見して!	出仕羊仕・「冶
	ariya-sāvako chaddisā				佛告善生:當
	lxxxvii pațicchādī hoti?				知六方。云何
	Chayimā ^{lxxxviii}				爲六方?父母
	gahapati-putta disā				爲東方,師長
	veditabbā:			北方、下方、	爲南方,妻婦
	Puratthimā ^{lxxxix} disā			上方。	爲西方,親黨
					爲北方,僮僕
	1	ı			

		l	T		
	mātāpitaro veditabbā.				爲下方,沙
	Dakkhiṇā disā ācariyā				門、婆羅門諸
	veditabbā. Pacchimā disā				高行者爲上
	puttadārā veditabbā.				方。
	Uttarā disā mittāmaccā				
	veditabbā. Hetthimā disā				
	dāsa-kammakarā ^{xc} porisā				
	veditabbā. Uparimā disā				
	samaṇa-brāhmaṇā				
	veditabbā.				
61	Pañcahi kho	佛言:「東向拜	「又居士	居士子!如	善生!夫爲人
	gahapati-putta ṭhānehi	者,謂子事父	子!夫東面	東方者,如是	子,當以五事
	puttena puratthimā disā	母。當有五事。	者,猶子之見	子觀父母。子	敬順父母。云
	mātā-pitaro	一者當念治	父母也。是以	當以五事奉	何爲五?
	paccupaṭṭhātabbā:	生,	子當以五事	敬供養父	一者供奉能使
	1.1	二者早起敕令	正敬正養正	母。云何爲	無乏,
	bhato nesam	 奴婢,時作飯	安父母。何謂	五?	二者凡有所爲
	bharissāmi, kiccam nesam karissāmi,	 食,	五?念思惟	一者增益財	先白父母,
	kula-vaṃsaṃ thapessāmi,	一 ** ** * * * * * * * * * * * * * * * *			三者父母所爲
	dāyajjam paṭipajjāmi,		唯修責負,		恭順不逆,
	atha cā ^{xci} pana		唯解飭戒,	事,	四者父母正令
	petānaṃ kālakatānaṃ		唯從供養,	三者所欲則	不敢違背,
	dakkhiṇaṃ	五者父母疾	唯歡父母。	奉,	五者不斷父母
	anuppadassāmī"ti ^{xcii} .	 病。當恐懼求醫		四者自恣不	所爲正業。
		 師治之。		· · 違,	
				五者所有私	
				物、盡以奉	
				上。	
62	Imehi kho	文母視子亦有	公母 マ登り		善生!夫爲人
	gahapati-putta pañcahi		五事愛哀其		子,當以此五
	thānehi puttena				
	puratthimā disā	一有虽忍守去	子。何謂五?		事
<u> </u>					

	mātāpitaro paccupatthitā	悪就善,	興造基業,	五事善念其	父母復以五事
	pañcahi thanehi puttam				
	anukampanti:	二者當教計書	與謀利事,	子。云何爲	敬親其子。云
	1	疏,	與娉婦,		何爲五?
	Pāpā nivārenti,	三者當教持經	教學經道經,		一者制子不聽
	kaļyāņe nivesenti,	戒,	則以所有付	子	爲惡,
	sippam sikkhāpenti,	四者當早與娶	授與子。	二者供給無	二者指授示其
	patirūpena dārena	婦,	是爲東方二	乏,	善處,
	saṃyojenti,	五者家中所有	分所欲者,得	三者令子不	三者慈愛入骨
	samaye dāyajjam	當給與之。	古聖制法。爲	負債,	徹髓,
	niyyādenti ^{xciii} .		子必孝,爲父	四者婚娶稱	四者爲子求善
			母慈愛,士丈	可,	婚娶,
	Imehi kho		夫望益,而善	五者父母可	五者隨時供給
	gahapati-putta pañcahi		法不衰。	意所有財	所須。
	thānehi puttena			物盡以付	善生!子於父
	puratthimā disā			子。	母敬順恭奉,
	mātā-pitaro paccupatthitā			父母以此五	則彼方安隱,
	imehi pañcahi ṭhānehi			事善念其子。	無有憂畏。
	puttaṃ anukampanti.			居士子!如	
	Evam assa esā ^{xciv}			是東方二俱	
	puratthimā disā			分別。居士	
	pațicchannā hoti khemā appațibhayā.			子!聖法律	
	appaironaya.			中東方者,謂	
				子父母也。居	
				士子!若慈	
				主了:47心 孝父母者,必	
				有增益則無	
63	Pañcahi kho	主产年光 ===+	+==+ va	衰耗。 	学ル・ ソフザ
03	gahapati-putta thānehi	南向拜者,謂弟			
	antevāsinā dakkhiṇā disā	子事師。當有五			奉師長復有五
	ācariyā paccupatthātabbā:	事。	也。是以弟子 	弟子觀師。弟	事。云何為

	<u> </u>		Τ	Γ	
		一者當敬難	當以五事正	子當以五事	五?一者給侍
	uṭṭhānena,	之,	敬正養正安	恭敬供養於	所
	upaṭṭhānena,	二者當念其	於師。何謂	師。云何爲	須,
	sussūsāya,	恩,	五?	五?	二者禮敬供
	pāricariyāya,	三者所教隨	必審於聞,	一者善恭順,	養,
	sakkaccam sippa- patiggahanena ^{xev} .	之,	必愛於學,	二者善承事,	三者尊重戴
	paṇgganaṇena .	四者思念不	必敏於事,	三者速起,	仰,
		厭,	必無過行,	四者所作業	四者師有教敕
		五者當從後稱	必供養師。	善,	敬順無違,
		譽之。		五者能奉敬	五者從師聞法
				師。	善持不忘。
64	Imehi kho gahapati-putta	師教弟子亦有	師又當以五	弟子以此五	善生!夫爲弟
	pañcahi țhānehi	五事。	事哀教弟	事恭敬供養	子當以此五法
	antevāsinā dakkhiņā disā	一者當令疾	子。何謂五?	於師。師亦以	敬事師長。師
	ācariyā paccupaṭṭhitā,	知,二者當令	以學學之,	五事善念弟	長復以五事敬
	pañcahi țhānehi	勝他人弟	極藝教之,	子。云何爲	視弟子。云何
	antevāsiṃ anukampanti:	子,	使敏於學,	五?	爲五?
	suvinītam vinenti,	三者欲令知不	導以善道,	一者教技術,	一者順法調
	suggahitam gāhāpenti,	心,	示屬賢友。	二者速教,	御,
	sabba-sippa-sutam ^{xcvi}	四者諸疑難悉	是爲南方二	三者盡教所	二者誨其未
	samakkhāyino bhavanti,	爲解說之,	分所欲者,得	知,	聞,
	mittāmaccesu	五者欲令弟子	古聖制法。爲	四者安處善	三者隨其所問
	parivedenti ^{xcvii}	智慧勝師。	弟子謙,師以	方,	令善解義,
	disāsu parittānam		仁教,士丈夫	五者付囑善	四者示其善
	karonti.		望益,而善法	知識。	友,
			不衰。	師以此五事	五者盡以所知
	Imehi kho gahapatiputta			 善念弟子。居	誨授不吝。
	pañcahi ṭhānehi			士子!如是	善生!弟子於
	antevāsinā			南方二俱分	師長敬順恭
	dakkhiṇā disā ācariyā				奉,則彼方安
	paccupaṭṭhitā, imehi			,,,,,,,,,,,,,,,,,,,,,,,,,,,,,,,,,,,,,,,	, ,,,,,,,,

	pañcahi ṭhānehi			聖法律中南	隱,無有憂
	antevāsim anukampanti.			 方者,謂弟子	
	Evam assa esā dakkhiņā			師也。居士	
	disā paṭicchannā hoti			子!若人慈	
	khemā appaṭibhayā.			順於師者,必	
				有增益則無	
				衰耗。	
65	Pañcahi kho	西向拜者,謂婦	 夫西面者,猶	居士子!如	善生!夫之敬
	gahapati-putta ṭhānehi	事夫,有五事。	夫之見婦	 西方者, 如是	妻亦有五事。
	sāmikena pacchimā disā	一者夫從外	也。是以夫當	 夫觀妻子。夫	云何爲五?
	bhariyā	來,當起迎	以五事正敬	當以五事愛	一者相待以
	paccupaṭṭhātabbā:	之。	正養正安其	敬供給妻	禮,
		二者夫出不	婦。何謂五?	子。云何爲	二者威嚴不
	sammānanāya, avimānanāya, ^{xcviii}	在,當炊蒸掃	正心敬之,	五?	媟,
	anaticariyāya,	除待之。	不恨其意,	一者憐念妻	三者衣食隨
	issariya-vossaggena ^{xcix} ,	三者不得有婬	不有他情,	子	時,
	alaṅkārānuppadānena.	心於外夫,罵	時與衣食,	二者不輕慢,	四者莊嚴以
		言不得還罵	時與寶飾。	三者爲作瓔	時,
		作色。		珞嚴具,	五者委付家
		四者當用夫教		四者於家中	內。
		誡,所有什物		得自在,	
		不得藏匿。		五者念妻親	
		五者夫休息蓋		親。	
		藏乃得臥。			
66	Imehi kho	夫視婦亦有五	婦又當以十	夫以此五事	善生!夫以此
	gahapati-putta pañcahi	事。	四事事於	愛敬供給妻	五事敬待於
	thānehi sāmikena	一者出入當敬	夫。何謂十	子,妻子當以	妻,妻復以五
	pacchimā disā bhariyā	於婦。	四?	十三事善敬	事恭敬於夫。
	paccupaṭṭhitā, pañcahi thānehi sāmikam	二者飯食之,以	善作爲,	順夫。云何十	云何爲五?
	anukampati:	時節與衣被。	善爲成,	三?	一者先起,

三者當給與金 受付審, 者重愛敬 二者後坐, Susamvihita-kammantā 晨起, 夫, 銀珠璣。 三者和言, ca hoti, 四者家中所有 夜息, 二者重供養 四者敬順, susamgahita^c-parijanā ca, 多少,悉用付事必學, 夫, 五者先意承 anaticārinī ca, 之。 闔門待君子,三者善念其 旨。 sambhatam^{ci} anurakkhati, 五者不得於外 君子歸問訊, 夫, 善生!是爲夫 dakkhā ca hoti analasā 辭氣和, 邪畜傳御。 四者攝持作 之於妻敬待, sabbakiccesu. 言語順, 業, 如是則彼方安 正几席, 五者善攝眷 隱,無有憂 Imehi kho gahapati-putta 潔飲食, 屬, 畏。 pañcahi thānehi sāmikena 念布施, 六者前以瞻 pacchimā disā bhariyā paccupatthitā imehi 供養夫。 侍, pañcahi thānehi sāmikam 是爲西方二 七者後以愛 anukampati. Evam assa 分所欲者,得 行, esā pacchimā disā 古聖制法夫 八者言以誠 paticchannā hoti khemā 婦之宜。士夫 實, appatibhayā. 望益,而善法 九者不禁制 門, 不衰。 十者見來讚 善, 十一者敷設 床待, 十二者施設 淨美豐饒 飲食, 十三者供養 沙門梵志, 妻子以此十 三事善敬順 夫。居士子!

67	Pañcahi kho gahapati-putta ṭhānehi kula-puttena uttarā disā mittāmaccā paccupaṭṭhātabbā: Dānena, peyyavajjenacii, attha-cariyāya, samānattatāya, avisamvādanatāyaciii.		夫北面者,猶 友見其朋 也。是以友當 以五事正敬	北方者,如是大家觀奴婢使人。本學與一次,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善生! 夫爲人 者,當以五事 親敬親族。云
68	Imehi kho	北向拜者,謂人		三者隨時飲 之, 四者及日休 息, 五者病給湯 藥。	善生!是爲五
	gahapati-putta pañcahi ṭhānehi kula-puttena uttarā disā mittāmaccā	視親屬朋友。當	五事攝取其	事愍念給恤	事親敬親族。親族亦以五事

paccupatthitā pañcahi 親敬於人。云 者見之作罪「有畏使歸我,婢使人當以 thānehi kula-puttam 惡,私往於屏|遨逸則數責,九事善奉大 何爲五? anukampanti: 處,諫曉呵止私事則爲隱,家。云何爲 者護放逸, **→** ∘ 供養久益勝,九? 二者護放逸失 Pamattam rakkhanti, 言忠爲忍言。 者小有急 , 一者隨時作 財, Pamattassa sāpateyyam 業, 是爲北方二 三者護恐怖 rakkhanti, 奔趣救護之。分所欲者,得二者專心作 者, Bhītassa saranam honti, 三者有私語,不 古聖制法朋 業, 四者屏相教 āpadāsu na vijahanti, 得爲他人說。| 友之交。 士 | 三者一切作 誡, apara-pajām 四者當相敬 丈夫望益,而 業, 五者常相稱 pissa^{civ} patipūjenti. 難。五者所有好善法不衰。 四者前以瞻 歎。 Imehi kho 物,當多少分與 侍, 善生!如是敬 gahapati-putta pañcahi 之 五者後以愛 視親族。則彼 thānehi kula-puttena 行, 方安隱,無有 uttarā disā mittāmaccā 六者言以誠 憂畏。 paccupatthitā imehi 實, pañcahi thānehi 七者急時不 kulaputtam anukampanti. 遠離, Evam assa esā uttarā disā 八者行他方 paticchannā hoti khemā 時則便讚 appaṭibhayā. 歎, 九者稱大家 庶幾。 奴婢使人以 此九事善奉 大家。居士 子!如是北 方二俱分 別。居士子! 聖法律中北

				方者,謂大家	
				奴婢使人	
				也。居士子!	
				若有人慈愍	
				奴婢使人	
				者,必有增益	
				則無衰耗。	
69	Pañcahi kho	向地拜者,謂大	夫下面者,猶	居士子!如	善生!主於僮
	gahapati-putta ṭhānehi	夫視奴客婢	長子之見奴	下方者,如是	使以五事教
	ayirakena ^{cv} hetthimā	使,亦有五事。	客執事也。是	親友觀親友	授。云何爲
	disā dāsa-kammakarā	一者當以時飯	以長子當以	臣。親友當以	五?一者隨能
	paccupaṭṭhātabbā:	食與衣被,	五事正敬正	五事愛敬供	使
	yathābalam kammanta ^{cvi}	二者病瘦當爲	養正安奴客	給親友臣。云	役,
	-saṃvidhānena, bhatta-	呼醫治之,	執事。何謂	何爲五?	二者飲食隨
	vetanā- nuppadānena ^{cvii} ,	三者不得妄撾	五?	一者愛敬,	時,
	gī lānupaṭṭhānena ^{cviii} ,	捶之,	適力使之,	二者不輕慢,	三者賜勞隨
	acchariyānam rasānam	四者有私財	用時衣食,	三者不欺誑,	時,
	saṃvibhāgena,	物,不得奪	時時分味,	四者施與珍	四者病與醫
	samaye vossaggena.	之,	時時教齋,	寶,	藥,
		五者分付之物	疾病息之。	五者拯念親	五者縱其休
		當使平等。		友臣。	假。
70	Imehi kho	奴客婢使事大	奴客執事又	親友以此五	善生!是爲五
	gahapati-putta pañcahi	夫亦有五事。	當以十事供	事愛敬供給	事教授僮使,
	ṭhānehi ayirakena	一者當早起勿	養長子。何謂	親友臣。親友	僮使復以五事
	hetthimā disā	令	十?	臣亦以五事	奉事其主。云
	dāsa-kammakarā	大夫呼,	善作爲,	善念親友。	何爲五?
	paccupaṭṭhitā pañcahi	二者所當作自	善爲成,	云何爲五?	一者早起,
	ṭhānehi ayirakaṃ		受付審,	一者知財物	二者爲事周
	anukampanti.	三者當愛惜大	夜臥,	盡,	密,

	Pubbuṭṭhāyino ca honti,	夫物,不得棄	早作,	二者知財物	三者不與不
	pacchā-nipātino ca,	捐乞丐人,		畫	取,
	dinnā-dāyino ca,	四者大夫出入			四者作務以
	sukata-kamma-kārakā	當送迎之,		物,	次,
	ca, kitti-vaṇṇa-harā ca.	五者當稱譽大		三者見放逸	五者稱揚主
	Imehi kho		出門稱曰:	教訶,	名。
	gahapati-putta pañcahi	其惡。			是爲主待僮
	thānehi ayirakena	光心	聰而有慧。』		使,則彼方安
	hetthimā disā				
	dāsa-kammakarā		是爲下方二		隱,無有憂
	paccupatthitā imehi		分所欲者,得	,,,,,,,,,,,,,,,,,,,,,,,,,,,,,,,,,,,,,,,	畏。
	pañcahi thānehi ayirakam		古聖制法長		
	anukampanti. Evam assa		子執事之		
	esā heṭṭhimā disā		宜,士丈夫望	如是下方二	
	paţicchannā hoti khemā appaţibhayā.		益,而善法不	俱分別。居士	
	арраціонауа.		衰。	子!聖法律	
				中下方者,謂	
				親友親友臣	
				也。居士子!	
				若人慈愍親	
				友臣者,必有	
				增益,則無衰	
				耗。	
71	Pañcahi kho	向天拜者!謂	夫上面者,猶	居士子!如	善生!檀越當
	gahapati-putta ṭhānehi	人事沙門道	居家布施之	上方者,如是	以五事供奉沙
	kula-puttena uparimā	士。當用五事。	人之見沙門	施主觀沙門	門、婆羅門。
	disā samaṇa-Brāhmaṇā	一者以善心向	梵志也。 是	梵志。施主當	云何爲五?
	paccupaṭṭhātabbā:	之,	以居之來當	以五事尊敬	一者身行慈,
	mattana li=iii lisiiiiii	二者擇好言與	以五事正敬	供養沙門梵	二者口行慈,
	mettena kāya-kammena, mettena vacī-kammena,	語,	正養正安沙	志。云何爲	三者意行慈,
	mettena mano-kammena,	三者以身敬	門梵志。何謂	五?	四者以時施,

	anāvaṭa-dvaratāya,	之,四者當戀慕	五?	一者不禁制	五者門不制
	āmisānuppadānena.	之,五者沙門道	開門待之,	門,	止。
		士人	來迎問訊與	二者見來讚	
		中之雄。	設	善,	
			几席,	三者敷設床	
			經法藏護,	待,	
			施食潔淨,	四者施設淨	
			以是供養沙	美豐饒飲	
			門梵志。	食,	
				五者擁護如	
				法。	
72	Imehi kho gahapatiputta	當恭敬承事問	沙門梵志又	施主以此五	善生!若檀越
	pañcahi ṭhānehi	度世之事。沙門	當以五事答	事尊敬供養	以此五事供奉
	kula-puttena uparimā disā	道士當以六意	布施家,何謂	沙門梵志,沙	沙門、婆羅
	Samaṇa-Brāhmaṇā	視凡民。	五?	門梵志亦以	門。沙門、婆
	paccupaṭṭhitā chahi ^{cix} ṭhānehi kula-puttaṃ	一者教之布	教誨以成其	五事善念施	羅門當復以六
	anukampanti.	施,不得自慳	正信,	主。云何爲	事而教授之。
		貪。	教誨以成其	五?	云何爲六?
	Pāpā nivārenti,	二者教之持	戒行,	一者教信行	一者防護不令
	kalyāņe nivesenti,	戒,不得自犯	教誨以成其	信念信,	爲惡。
	kalyāṇa ^{cx} -manasā	色。	多聞,	二者教禁戒,	二者指授善
	anukampanti,	三者教之忍	教誨以成其	三者教博聞,	處,
	assutam ^{cxi} sāventi,	辱,不得自恚	布施 ,	四者教布施,	三者教懷善
	sutam pariyodapenti,	怒。	教誨以成其	五者教慧行	心,
	saggassa maggam	四者教之精	智慧。	慧	四者使未聞者
	ācikkhanti.	進,不得自懈		立慧。	聞,
	Imehi kho	慢。	是爲上方二	沙門梵志以	五者已聞能使
	gahapati-putta chahi	五者教人一	分所欲者,得	此五事善念	善解,
	thānehi kula-puttena	心,不得自放	古聖制法。誨	施主。 居士	六者開示天
	uparimā disā	意。	以成其多聞,	子!如是上	路。

Samaṇa-Buhn	naṇā	六者教人黠			善生!如是檀
paccupatthitā	imehi		布施,教誨以		越恭奉沙門、
chabhi ṭhāneh	i	癡。	成其智慧,是	法律中上方	婆羅門,則彼
kula-puttam					方安隱,無有
anukampanti.		沙門道士教人			
assa esā upari		 去惡爲善,開示			
paṭicchannā h		正道,恩大於父	及沙門梵志	尊奉沙門梵	
appaṭibhayā"t Idamavoca bh		母。如是行之,			
Idamavoca on	agava.	爲知汝父在時	望益,而善法	益則無衰耗。	
		六向拜之教	不衰。」		
		也,何憂不富			
		乎。」			
73		尸迦羅越即受		居士子!有	
		五戒,作禮而		四攝事。云何	
		去。		爲四?	
				一者惠施,	
				二者愛言,	
				三者行利,	
				四者等利。」	
74 Idam vatvā su	igato	佛說唄偈:「	頌其義曰:「	於是世尊說	世尊說已,重
athāparam eta	ndavoca	雞鳴當早起	東面爲父母	此頌曰:「	說偈曰:「
satthā:		被衣來下床 澡漱令心淨	師教宜南面	惠施及愛言	父母爲東方
"Mātā-pitā o	disā pubbā	兩手奉花香	西面爲子婦	常爲他行利	師長名南方
ācariyā dakkh	•		朋友位北面	眾生等同利	妻婦爲西方
Putta-dārā dis	•	佛尊過諸天		名稱普遠至	親族爲北方
mittāmaccā ca	•	鬼神不能當	奴客執事下		僮僕爲下方
		低頭遶塔寺 	沙門梵志上	此則攝持世	沙門爲上方
Dāsa-kammak	tarā heṭṭhā,	叉手禮十方	如此應爲禮	猶如御車人	
uddhaṃ		賢者不精進	亦爲居家宜	若無攝持者	諸有長者子
Samaṇa-Brāh	maṇā,	譬如樹無根		母不因其子	禮敬於諸方

Etā disā namasseyya,	根斷枝葉落	凡人富有財		敬順不失時
Alam-attho kule gihī.	何時當復連	當念以利人	得供養恭敬	死皆得生天
		與人同財利	父因子亦然	
Paṇḍito sīla-sampanno,	採華著日中	布施者昇天	若有此法攝	惠施及軟言
saņho ca paṭibhānavā,	能有幾時鮮 放心自縱意		故得大福祐	利人多所益
Nivāta-vutti atthaddho,	命過復何言	得利與人共		同利等彼己
tādiso labhate yasam.		在在獲所安	照遠猶日光	所有與人共
TT1 - 1 CXII	人當慮非常	義攝世間者	速利翻捷疾	
Uṭṭhānako ^{exii} analaso,	對來無有期	斯爲近樂本	不麤說聰明	此四多負荷
āpadāsu na vedhati, Acchidda ^{cxiii} -vutti	犯過不自覺	7917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如是得名稱	任重如車輪
medhāvī tādiso labhate	命過爲自欺	夫以恩攝人	XIXE 17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世間無此四
yasam.	人 244 T VIT 季II	如母之爲子	定獲無功高	則無有孝養
y usurir.	今當入泥犁			別無行子食
Saṅgāhako mitta-karo,	何時有出期 賢者受佛語	善攝護天下	速利翻捷疾	
vadaññū vīta-maccharo,	持戒慎勿疑	其福數數及	成就信尸賴	此法在世間
Netā vinetā anunetā,	33/24/24/23/26	上得處眾會	如是得名稱	智者所撰擇
tādiso labhate yasam.	佛如好華樹	能益利與安		行則獲大果
	無不愛樂者		常起不懶惰	名稱遠流布
Dānañ ca peyya ^{cxiv} -vajjañ	處處人民聞	成人之信戒	喜施人飲食	
ca attha-cariyā ca yā idha,	一切皆歡喜	必使得名聞	將去調御正	嚴飾於床座
Samānattatā ^{cxv} ca	A 20 /H /III.e.b.	意與常不惰	如是得名稱	供設上飲食
dhammesu,	令我得佛時	捨棄慳吝行		供給所當得
tattha tattha yathā'raham.	願使如法王		親友臣同恤	名稱遠流布
	過度諸生死	攝人以友事	愛樂有齊限	
Ete kho saṅgahā loke,	無不解脫者	飲食相惠施	謂攝在親中	親舊不相遺
rathass'āṇīva ^{cxvi} yāyato,		往來而又往	殊妙如師子	示以利益事
Ete ca saṅgahā n'āssu ^{cxvii} ,	戒德可恃怙	如是名不虧		上下常和同
na mātā putta-kāraṇā,	福報常隨己		初當學技術	於此得善譽
Labhetha mānaṃ ^{exviii}	現法爲人長	夫能修慎身	於後求財物	
pūjam vā, pitā vā	終遠三惡道	斯居家爲賢	後求財物已	先當習伎藝
putta-kāraṇā.		居積寶貨者	分別作四分	然後獲財業
	戒慎除恐畏			·

Yasmā ca saṅgahe ^{cxix} ete	福德三界尊	當興爲仁義		財業既已具
samavekkhanti paṇḍitā,	鬼神邪毒害		一分作飲食	宜當自守護
tasmā mahattam	不犯有戒人	先學爲最勝	一分作田業	
papponti, pāsaṃsā ca		次乃爲治產	一分舉藏置	出財未至奢
bhavanti te"ti.	墮俗生世苦	若索以得財	急時赴所須	當撰擇前人
	命速如電光	當常作四分		欺誑觝突者
	老病死時至		耕作商人給	寧乞未舉與
	對來無豪強	一分供衣食	一分出息利	
		二爲本求利	第五爲取婦	積財從小起
	無親可恃怙	藏一爲儲跱	第六作屋宅	如蜂集眾花
	無處可隱藏	厄時可救之		財寶日滋息
	天福尙有盡		家若具六事	至終無損料
	人命豈久長	爲農商養牛	不增快得樂	
	^= 	畜羊業有四	彼必饒錢財	一食知止足
	父母家室居	次五嚴治室	如海中水流	二修業勿怠
	譬如寄客人	第六可娉娶		三當先儲積
	宿命壽以盡		彼如是求財	以擬於空乏
	捨故當受新	如是貨乃積	猶如蜂採花	
	<i>与</i> > <i>上</i> > <i>C</i> <i>L</i> > <i>J</i> →	日日尋益增	長夜求錢財	四耕田商賈
	各追所作行	夫財日夜聚	當自受快樂	澤地而置物
	無際如車輪	如流歸于海		五當起塔廟
	起滅從罪福		出財莫令遠	六立僧房舍
	生死十二因	治產求以漸	亦勿令普漫	在家勤六業
	7月 白 光 7	喻若蜂作蜜	不可以財與	善修勿失時
	現身遊兒亂	有財無與富	兇暴及豪強	
	濟育一切人	又無與邊方		如是修業者
	慈傷墜眾邪		東方爲父母	則家無損溽
	流沒于深淵	慳吝及惡業	南方爲師尊	財寶日滋長
	カレンサート・ローデ	有力無與友	西方爲妻子	如海吞眾流
	勉進以六度	事中用則學	北方爲奴婢	
	修行致自然			

	I	1			
		是故稽首禮	不用勿自妨	下方親友臣	
		歸命天中天		上沙門梵志	
			觀夫用事者		
		人身既難得	明好猶熾火	願禮此諸方	
		得人復嗜欲	其於族親中	二俱得大稱	
		食婬於意識	乃兼爲兩好	禮此諸方已	
		痛想無厭足	與親眾座安	施主得生天」	
			如釋處天宮」		
		豫種後世栽			
		歡喜詣地獄			
		六情幸完具			
		何爲自困辱			
		一切能正心			
		三世神吉祥			
		不與八難貪			
		 隨行生十方			
		所生趣精進			
		六度爲橋梁			
		廣勸無極慧			
		一切蒙神光」			
75	Evaṃ vutte siṅgālako ^{cxx}				爾時,善生白
	gahapati-putto				世尊言:
	Bhagavantam etadavoca:				
76	Abhikkantamexxi bhante,		0	佛說如是,善	「甚善,世
	abhikkantam bhante.			生居士子聞	尊。實過本望
	Seyyathāpi bhante			佛所說,歡喜	不到,踰我父
	nikkujjitaṃ ^{cxxii} vā			奉行。	教。能使覆者
	ukkujjeyya,				得仰,閉者得
	paṭicchannaṃ vā				開。迷者得
	<u> </u>	1	<u> </u>	<u> </u>	

vivareyya, mūļhassa vā		悟,冥室燃
maggaṃ ācikkheyya,		燈,有目得
andha-kāre vā		視。如來所
tela-pajjotaṃ dhāreyya		說,亦復如
"cakkhumanto rūpāni		是,以無數方
dakkhantīti", evam		便。開悟愚
evam ^{exxiii} Bhagavatā		冥,現清白
aneka-pariyāyena		
dhammo pakāsito.		法。所以者
Esāhaṃ bhante		何,佛爲如
Bhagavantaṃ saraṇaṃ		來、至真、等
gacchāmi, Dhammañ ca		正覺。故能開
bhikkhu-saṅgañ ca.		示,爲世明
Upāsakaṃ maṃ Bhagavā		導。今我歸依
dhāretu ajjatagge		佛,歸依法,
pāṇupetaṃ saraṇaṃ		歸依僧。唯願
gatanti.		世尊聽我於正
		法中爲憂婆
		塞。自今日
		始,盡形壽不
		殺、不盜、不
		婬、不欺、不
		飲酒。
		爾時,善生聞
		佛所說,歡喜
		奉行。」

注解

```
i Sd 同; Sc, St 是「Sigālovāda」; Bm ,Br 是「Siṅgāla」; K 是「Siṅgālaka」
   St, Bm 與 K 是「Singālako」; Sc, Sd 是「Sigālako」
iii Sc, St 和 K 同 ; Sd 爲「Puthudissā」; Bm, Br 爲 「puthudisā」
iv 「Siṅgālako」的音譯爲「尸迦羅越」
v K 是「disvāna」
vi Bm, Br 是「 kinnukho」
vii K是「mama.」
<sup>viii</sup> Bm & Br 是「garuṃ karonto」
ix Bm & Br \( \text{cha dis } \bar{a} \)
x Sc, St 同; 在 Sd, Bm, Br 與 K 無
xi Sc, Bm, Br 同; Sd、 St、 K 「pāpaṃ」
xii K有加「hoti」
xiii Bm, Br 是「ubhayaloka」
xiv Sc, Bm, Br, K 同; Sd, St 是「c'eva ca」
xv Bm, Br與K是「vatvāna」
xvi Bm, Br 是「pāṇātipātam」
xvii K 是「na pasamsanti.」
xviii Bm, Br, K 是「vatvāna.」
xix Bm, Br 是「nihīyati」
xx Bm, Br 是「yaso tassa」
xxi Sc, Sd, K 同; Bm, Br 是「junha」
xxii Sum-Br 同; Scd, Sum-Sd 是「 kopīnaṃ」; St, Sum-Sc 是「kopinaṃ」; Bm, Br
  是「kopina」; K 是「kiri- kopīna」
```

- xxiii Bm, Br 是「niddh」
- xxiv 在這段指的是賭博的六種過患,但以巴利語來看,應該是指飲酒放逸的六種過患。 這部經把它放在這裡 No. 32 中。
- xxv St, Bm, Br K 是「abhūta」
- xxvi Sd 是「vacanam pi」
- xxvii Bm, Br, K 是「bahūnañ」
- xxviii K 是「purakkhito」
- xxix 在這段指的是賭博的六種過患,但以巴利經來看,應該是非時行的六種過患。這部經把它放在這裡 No. 33 中。
- xxx Sc 是「kvaṃ」,後起「kva」: Bm, Br, K 與 Sum 是「kva」
- xxxi 在這段有的是賭博的六種過患,但以巴利經來看,應該要有迷於伎樂的六種 過患。 這部經把它方在在這裡 No. 34 中。
- xxxii 在這段有的是飲酒放逸的六種過患,但以巴利經來看,應該要有迷於伎樂的 六種過患。這部經把它方在在這裡 No. 35 中。
- xxiii 在這段指的是放蕩(不做正事)的六種過患,但以巴利經來看,應該要有迷於 伎樂的六種過患。這部經把它方在在這裡 No. 34 中。
- xxxiv Bm, Br 與 Sum 是「vittaṃ」
- xxxv 在這段有的是好樂的六種過患,但以巴利經來看,應該要有賭博的六種過患。 這部經把它放在這裡 No.33 中。
- xxxvi 在這段有的是親近惡友的六種過患,但以巴利經來看,應該要有賭博的六種過患。 這部經把它放在這裡 No.31 中。
- xxxvii 在這段有的是迷於伎樂的六種過患,但以巴利經來看,應該要有賭博的六種過患。 這部經把它放在這裡 No.32 中。
- xxxviii Sc, St&K 同; Sd, Bm & Br 是「tayassa」
- xxxix 在這段有的是喜伎樂的六種過患,但以巴利經來看,應該要有親近惡友的六種過患。這部經把它放在這裡 No.34 中。
- xl K 是「aticchāto」
- xli Bm 同; Br 是「atitāto; K 是「atipipāsito」
- ^{xlii} Bm, Bm是「sukadariyatā」
- xliii K 同; Bm, Br 是「ca」
- xliv Sc, Sd 同; St 是「pāpacāra」; Bm, Br & K 爲「pāpa-ācāra」
- xlv Sc, Bm, Br &為「akāle」
- xlvi St 同; Sc , Sd 是「buddha」; Bm , Br 是「buddhi」; K 爲「vuddhi」
- xlvii Bm 是「nihiyyate」; Br 為「nihīyate」
- xlviii Bm, Br & K; Sc 是「vārini」; Sd 是「vārunim」; St 為「runim」
- xlix Bm, Br 爲「addhano」
- ¹ Bm, Br 是「ākulam」
- li Sd 是「kahati」; Bm , Br 爲「kāhiti」
- lii Bm, Br,K是「suppa」
- liii Sc 是「rattiutthāna」; Bm, Br 是「rattimutthāna」

```
liv Bm, Br & K 爲「sum kammante」
 Bm & Br 爲「anupiya」
lvi Sc,Bm, Br 同; Sd,St & K 有加「na」
lvii Bm, Br 爲「patisandharati」
lviii 支譯的這段跟巴利的 No.44 段類似。
lix 中阿含譯之這段跟巴利的 No.44 段類似。
<sup>lx</sup> K是「pāpakammm」
| sc 同; Sd, St, Br & K 是「anujānāti」; Bm 爲「na anuj°」
<sup>lxii</sup> Bm, K 是「sammukhassa」
lxiii 支譯的這段跟巴利的 No.42 段類似。
^{
m lxiv} 中阿含的這段跟巴利的 {
m No.42} 一樣。
lxv 長阿含的這段跟巴利的 No.42 一樣。
lxvi 安譯的這段跟巴利的 No.55 一樣。
lxvii Sc, Bm, Br & K 同; Sd, St 是「upakārako」
| kviii K 是「paṭisaraṇaṃ」
lxix K 是「kiccesu」
lxx Sc, Sd 同; St, Bm, Br & K 是「anuppadeti」
lxxi 長阿含的這段跟巴利的 No.55 一樣。
Bm, Br & K 是「pariguyhati」
lxxiii 中阿含的這段跟巴利的 No.55 類似。
lxxiv 長阿含的這段跟巴利的 No.57 一樣。
lxxv Br 是「nivāseti」;但在五十一段爲「nivesenti」
lxxvi Bm, Br & K 是「asutaṃ」
lxxvii 中阿含的這段類似跟巴利的 No.53 段。
lxxviii 長阿含的這段類似跟巴利的 No.51 段。
lxxix Sc, Sd 同; St 是「sukhe dukkho」;Bm 是「sukha-dukkhena yo sakhā」; Br & K
 爲「sukha-dukkho ca yo sakhā」
<sup>lxxx</sup> So, Bm, Br & K 同;Sd &St 是「kho」
lxxxi K 是「irīyato」; Bm, Br 爲「ev'irīyato」
<sup>lxxxii</sup> St, Bm, & Br 同; Sc, Sd「是 samāgantvā」; K 是「samāharitvā」
Sd, Bm 與 Sum-Sc-Br 同; Sc, St, Br 與 Sum-Sd「atto」
lxxxiv Sc, Sd, Br 同; St, Bm & K 是「gihī」
lxxxv Sd, St, Bm, Br & K 同; Sc 是「sace」
lxxxvi Bm, Br 是「gandhati」
lxxxvii Bm, Br & K 是「cha disā」
<sup>lxxxviii</sup> St 同; Sd「chavimā」; Bm, Br & K 是「cha ima」
lxxxix Bm 是「pūratthimā」
xc Sc, Bm, Br 遺漏「porisā」; Sd, St 是「-kara」
xci Bm, Br & k 是「vā」
xcii K 同; Bm, Br 是「anupadassamîti」
xciii So 是「nīyādenti」; St 是「niyyātenti」; Br 為「niyādenti」
```

```
xciv Sc, Bm & Br 同; Sd 是「evam ayam」St 爲「evam assa mayam」
xcv Br 是「uggahanena」
xcvi Bm, Br 同; Sc 是「sabba-sippesu na samayakkhāyino」; Sd 是「sabbam sippam
  suta 」, St 爲「sabbasippasuta」
xcvii Sd, St & K 同; Sc 是「paṭivedenti」; Bm, Br 爲「paṭiyādenti」
xcviii St & Bm 是「avamānanāya」; Br 為「anavamānanāya」
xcix Bm 是「vosaggena」
<sup>c</sup> Sc, k 和 Sum-Scd 同; Sdt 是「susamvihita」; Bm, Br & Sum-Br 是「samgahita」
ci К 加 Гса г
cii Sc,Sd & St 同; Bm, Br & K 是「piya」; 爲「patiyādenti」
ciii Sd, St 是「-atthāya」
civ Sd, St 同; Sc 是「aparajjantassa」; Bm 是「aparā pajā c'assa」;Br 是「aparā
  para-paja _ ;K 是「aparapajampissa _ ;Sum-Scd 爲「aparapajam c'assa _
cv Bm & Br 是「ayyiakena」
<sup>cvi</sup> Bm, Br 同; K 是「kammantam」
cvii Bm, Br & K 同; Sc 是「bhattacetanānup。」; Sd 是「bhattavetanānup。」; St 爲
    <sup>□</sup> bhattevetanānup ° <sub>□</sub>
cviii Sc, Bm, Br 和 Sum 同; Sd 是 St 是「gilānapaccupatṭhānena」; K 是「gilānānupatṭh
ānena 1
cix Sc, Bm, Br & K 同; Sd 是「pañcahi」
cx Sd 同; ScBm, Br & K 是「kalyānena」
cxi Sd 是「sussutam」; Bm, Br 是「asutam」;
cxii Sd, Sum-Scd 是「utthāhako」
exiii Bm, Br, Sum-Br 是「acchinna」
<sup>cxiv</sup> Bm, Br & K 是「piya」
cxv Bm 同: K 是「samānatā」
<sup>cxvi</sup> K 同; Bm, Br 「āṇi va」
cxvii Sc, Bm & Br 同; Sd, St & K 是「nâssu」
cxviii St 是「māna-」
exix Bm & Br 同; Sc 「saṅgaha」;Sd, St & K 是「saṅgahā」
<sup>cxx</sup> Sd, Bm, Br & K 同; Sc 「sigālako」; St 是「sigālo」
cxxi Cp.D.ii. 99, vol i., p., 85
cxxii Bm & Br 是「nikujjitam」
cxxiii Sc, Sd & K 同; Bm, Br 是「eva」
```

第二節 差異比對

- 01 在許多巴利語經文一開始爲「Evam me sutam」,《教授尸迦羅經》 (Sigālovāda-sutta)的開始也一樣。它的漢譯是 「我聞如是」,是第一 結集時,爲了證 明 佛說的經,阿難陀誦的。安世高譯的《佛說尸 迦羅越六方禮經》之中並非這句,除了安譯之外,其他漢譯三部都 有翻譯。
- 巴利本說:「當時佛在 ràjagahe (王舍)¹, veluvane (竹林)² kalandakanivàpe (投食松 鼠處)³」。安譯爲佛在「王舍國雞山中」,梵文「gṛdhra」是「鷲鳥、鴻鳥」⁴,「kū�a」是「山」⁵。巴利語「gijjha」英文爲「vulture」⁶,意思是「禿鷹」。因而「雞山」是梵文「gṛdhra-kū�a」或巴利語「gijjha-kūta」的意譯。支譯是佛遊於「羅閱耆闍堀山中」,「羅閱」梵文是「rāja-gṭha」²,「耆闍堀山」是「gṛdhra-kū�a」³。中阿含佛在「王舍城,饒蝦蟆林。」「饒」有投食的意思,而蝦蟆是指青蛙,巴利語爲 khaggapāsa。「饒蝦蟆林」或許跟巴利語的「投食松 鼠處」有些關係,但不太確定。這五部經所說的位於城市都一樣,就是王舍城。不過確切的地點不同,巴利本說竹林的投食松 鼠處(veluvane kalandakanivàpe),安譯、支譯和長阿含都說是耆闍堀山(gijjha-kūta),中阿含的「饒蝦蟆林」不清楚是哪一個地方,所以最少有出現兩個地點。
- **04** 長阿含裡「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的這一句是,在巴利本與 其他漢譯三部中沒有,只長阿含有翻譯。這句有可能是後來發展出 的。

¹ 「ràjagahe」是佛陀時代有名的一個城市,漢譯爲「王舍城」。

² 「竹林」表示爲「竹林精舍」,是佛陀住的一座精舍。本來它是頻婆娑羅王的一個園子,有充滿竹子,後來頻婆娑羅王供佛竹林園。在佛教史上,這就是第一供佛園,佛陀的第二結夏安居爲於竹林精舍。

³ 巴利文「kalandaka」的意思是松鼠,「nivàpa」是投食物。(T. W. Rhys Davids 和 William Stede: Pali-English Dictionary, p. 198 和 p. 372.)

^{4《}漢譯對照梵和大辭典》, P. 432.

^{5《}漢譯對照梵和大辭典》, p. 365.

⁶ A. P. Buddhadatta Mahāthera: Concise Pali-English Dictionary, p. 97.

⁷ Akira Hirakawa:《佛教漢梵大辭典》(下), p. 946.

⁸ Akira Hirakawa:《佛教漢梵大辭典》(下), p. 953.

- i. 巴利本有「alla-vattho 、 alla-keso 、 panjaliko...」(穿濕衣、有濕髮、合掌)。「alla」有「濕」的意思,也有「新」的意思⁹。在這兒長阿含以「濕的」意思把「alla-vattho」翻譯「舉身皆濕」,在《Siï hala Dīgha Nikāya》錫蘭語譯本譯成「濕衣」¹⁰,T. W. Rhys Davids 的《Dialogues of the Buddha》英文譯本爲「wet garments」(濕衣)¹¹,Maurice Walshe 的《The long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是「wet clothes」(濕衣)¹²。不過在安譯是翻譯爲「文」,依據《漢語大字典》,有「美好」或「裝飾」¹³的意思。所以「文譯」指的是美麗的或是有裝飾的衣服。支譯裡是「新衣」。中阿含之爲「新獨磨衣」。「獨磨」衣,在《佛阿毘曇經》中,提到「獨磨衣」是指「細軟衣」¹⁴。支譯和中阿含有新的意思。長阿含提到「舉身皆濕」,所以長阿含有濕的含意。
- ii. 在支譯裡表示爲「沐浴,著新衣,之水上…」。在巴利本和安譯當中 沒有「之水上」,但它在中阿含裡有出現,而譯成「往至水邊」。
- iii. 中阿含譯爲「沐浴,著新獨磨衣,手執生拘舍葉,往至水邊…」。在 這「手執生拘舍葉」是只有中阿含的,其他四部經都沒有。
- iv. 長阿含當中爲「初沐浴訖,舉身皆濕」。在這「舉身皆濕」好像跟巴 利本有關,因爲巴利本有說「濕衣」和「濕髮」。「舉身皆濕」有包括 巴利本的「濕衣」和「濕髮」,因爲全身濕,所以頭髮和衣服都濕了。
- 08 巴利本這段的內容跟它的 No.6 一樣 , No:10 又重複一次。
- 12 巴利本有四句,一是「sakkaronto」(供養),二是「garukaronto」(尊重),三是「mànento」(恭敬),四是「påjento」(禮事)。雖然在這裡是用四句,但這四句表達同一個意思,就是尸迦羅非常尊重父親臨終前所說的話。
- 16 巴利本的這段裡有尸迦羅歡喜的回答佛陀「是的;世尊!」(Evaü bhante)。漢譯四部中只有長阿含翻譯這段,其他漢譯三部裡都沒有。

⁹ T. W. Rhys Davids 和 William Stede(Ed): Pali-English Dictionary, p. 79.

¹⁰ Siṇhala Dīgha Nikāya(錫蘭語), p. 447.

¹¹ T. W. Rhys Davids: Dialogues of the Buddha: iii, p. 173.

¹² Maurice Walshe: 《The long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p. 461.

^{13 《}漢語大字典》, p. 909.

¹⁴ T. 24, p. 970.b

- **17** 此處巴利本提到聖人遠離之三點,一者「cattàro kamma-kilesà」(四 種業煩惱)、二者「catåhi ihànehi pāpa-kammaü」(四處惡業)、三 bhogànaü apàya-mukhàni」(六損財業)。安譯只提到「四 戒不犯」。支譯說「四面垢惡之行」。中阿含則是「離四方惡不善業 垢」。長阿含則跟巴利本相同,三點都提到。
- 22 巴利本為欲(Chanda)、嗔恚(dosa)、愚癡(moha)、恐懼(bhaya)。安譯中 沒有「恐懼」,而是貪婬(可能是 kāma)。
- 23 安譯與巴利語相對的這頌詞出現在 No.27。

- i. 巴利本提到六種損財業,就是「飲酒放逸」(Surà-meraya majjapamàdañihànànuyogo)、「非時行」(Vikàla-visikhà-cariyànuyogo)、「沈迷 遊樂」(Samajjàbhicaraõa) 15、「賭博放逸」(Jåta-ppamàdañihànànuyogo)、 「惡友爲伴」(Pàpa-mittànuyogo)和「懶惰」 (âlassànuyogo)。
- ii. 四部漢譯的六損財業中有四個項目基本上是相同的,就是飲酒、賭 博、懶惰、與惡友爲伴。不同之處可參下表

巴利語	非時行	沈迷遊樂
安譯	憍慢輕人	喜請客,亦欲令人請之
支譯	不時入他房	大好伎樂
中阿含	非時行	常喜妓樂
長阿含	放蕩	迷於伎樂

30 支譯是頌詞,而長阿含是以長行說明。

- i. 這段巴利、支譯和長阿含都是指「飲酒放逸」(surà- meraya- majjapamàda finhànànuyoqe)的過患,但是中阿含談的卻是賭博。中阿含的 飲酒六種過患是在 No.33。
- ii. 巴利本的飲酒六種過患是「消耗錢財」(sandinihikà dhanajànā)、「爭吵」 (kalaha-ppavaóóhanā)、「生病」(rogànaü àyatanaü)、「損傷名譽」 (akitti-sa¤jananā)、「露出私處」(kopāna-nidaüsanā)與「使智力退減」

¹⁵ 巴利語 Samajjàbhicaraõa 英文意思爲 fair 或 festival,在這裡是指可遊樂的地方。

(pa¤¤àya dubbalã-karaõãt...) •

- iii. 巴利本的「露出私處」(kopāna-nidaüsanā¹⁶),在支譯爲「多怒」,長阿含是「志怒暴生」。
- iv. 中阿含的六個項目 (見 No.33)和巴利本完全一樣。

32

- i. 在這段巴利經是介紹「非時行」(vikàla- visikhà -cariyànuyoge)的六種 過患,也就是「不自護」(Attà'pi'ssa agutto arakkhito hoti)、「不護妻子」 (putta-dàro'pi'ssa agutto arakkhito hoti)、「不護財物」(sàpateyyam pi'ssa aguttaü arakkhitaü hoti)、「懷疑作壞事」(saïkiyo ca hoti pàpakesu fihànesu)、「升起毀謗」(abhåtaü vacana¤ ca tasmiü råhati)、「許多苦惱所包圍」(bahåna¤ ca dukkha-dhammànaü purakkhato hoti.)。
- ii. 在支譯中指的是「婬邪」,但內容跟「非時行」六種壞處指相似。
- iii. 在巴利經說的是「升起毀謗」(abhåta ü vacana ¤ ca tasmiü råhati) ,支譯是「怨家得便」。
- iv. 長阿含這段爲賭博,非時行見 No.33(放蕩)。
- v. 在長阿含是「喜生虛妄」(見 No.33),巴利經中所說的「升起毀謗」 (abhåtaü vacana¤ ca tasmiü råhati)。

- i. 在巴利本中這段是介紹「沈迷遊樂」(samajjàbhicarana)之六種過患,即「何處有舞蹈?」(kuvaü naccaü)、「何處有歌唱?」(kuvaü gātaü)、「何處有音樂?」(kuvaü vàditaü)、「何處在說書?」(kuvaü akkhànaü)、「何處有掌聲?」(kuvaü pàōissaraü)與「何處有鼓聲?」(kuvaü kumbha-thāōan)。
- ii. 支譯此處是博戲,相對於沈迷遊樂的是在 No.34。中阿含此處是飲酒,相對於沈迷遊樂的是在 No.35。長阿含此處是放蕩,相對於迷於伎樂的是在 No.34。

¹⁶「kopāna」英語叫做「shameless」或,他的漢意爲「無恥」。「nidaüsanā」是「one who removes the loin-cloth」是「脫衣服」。因爲飲酒地醉,所以他會無恥地在外面脫全衣服。另外它的意思是爲飲酒就會無恥作壞。

- iii. 支譯六項是「志在聲、志在歌、志在絃、志在節、志在鼓與志在彼」。 「節」和「絃」都是指樂器,「絃」爲絃樂器,節爲管樂器。最後一項 「志在彼」制不確定是什麼。
 - iv. 中阿含除歌、舞之外、其他四項為「喜往作樂」、「喜見弄鈴」、「喜拍 兩手」、「喜大聚會」。
 - v. 長阿含前兩項也是歌、舞。第三項是「求琴瑟」,可能是相對巴利本的「何處有音樂?」(kuvaü vàditaü)。第四相是「波內早」,可能對應 pàōissara(掌聲)。第五是「多羅槃」,而能是 saravant¹⁷。第六是「首呵那」,或許是 kuvaü kumbha-tháōan(聲音)。

- i. 在巴利本中這段談的是「賭博放逸」(jåta- ppamàda- nīhànànuyoge)的 六種過患,就是「對勝者生怨」(jayaü veraü pasavati)、「輸了就悲傷」 (jito vittam anusocati)、「消耗錢財」(sandinīhikà dhana¤jàni)、「大眾不信任」(sabhà-gatassa vacanaü na råhati)、「朋友鄙視」(mittàmaccànaü paribhåto hoti)和「無法成婚」(àvàha- vivàhakànaü apatthito hoti)。
- ii. 支譯此處是「好樂」, 賭博應該相當於 No.33。中阿含的這處是「親近惡知識」, 賭博應該相當於 No.31。長阿含此處爲「迷於伎樂」, 賭博應該相當於 No.32。
- iii. 巴利的這段跟支譯的 No.33 段比起來,支譯說賭博之六災過中「怨家快之」和「有獄凶憂」,相對巴利本爲「消耗錢財」(sandififihikà dhana ¤jàni)與「無法成婚」(àvàha- vivàhakànaü apatthito hoti)。
- iv. 巴利的這段跟中阿含 No.31 段比起來,賭博之六災過當中「負則眠不安」及「令怨家懷喜」對應巴利本別是「消耗錢財」(sandiffihikà dhana ¤jàni)和「無法成婚」(àvàha- vivàhakànaü apatthito hoti)。
- v. 巴利的這段跟長阿含 No.32 比起來,長阿含所說賭博之六災過裡「智者所責」、「爲人疏外」及「生盜竊心」對應巴利本是「朋友鄙視」 (mittàmaccànaü paribhåto hoti)、「無法成婚」(àvàha- vivàhakànaü apatthito hoti)與「輸了就悲傷」(jito vittam anusocati)。

35

i. 巴利的這段為「惡友爲伴」(pāpa-mittànuyoge)的過患,是「賭博者」

¹⁷ 英文是 sounding,即聲音的意思。

- (ye dhuttà)、「迷於者」(ye soōóà) 18、「貪飲者」(ye pipàsà) 19、「詐 欺者」(ye nekatikà)、「狡猾者」(ye va¤canikà)與「小人」(ye sàhasikà)。
- ii. 中阿含談的是「喜伎樂者」,相對「惡友爲伴」之六種過患在 No.33 中。
- iii. 支譯的惡友爲伴之六過患中「習惛亂」、「習縱恣」及「習酒舍」,在 巴利本裡是「賭博者」(dhuttà)、「洣於者」(soōóà)和「詐欺者」(nekatikà)。
- iv. 中阿含的 No.34「親近賊」、「親近放」和「以此爲親友以此爲伴侶」在巴利本爲「迷於者」(ye soōóà)、「狡猾者」(ye va¤canikà)和「小人」(ye sàhasikà)。
- v. 長阿含的「方便生欺」、「圖謀他物」、「財利自向」和「好發他過」巴利本之中是「賭博者」(ye dhuttà)、「迷於者」(ye soōóà)、「貪飲者」(ye pipàsà)及「詐欺者」(ye nekatikà)。

- i. 在巴利本這段是「怠惰」(àlassànuyoge)之六種過患,即「太冷不工作」(ßAti-sātantiû kammaü na karoti)、「太熱不工作」(ßati-uõhantiû kammaü na karoti)、「太晚不工作」(ßati-sàyantiû kammaü na karoti)、太早不工作」(ßati-pàto'tiû kammaü na karoti)、「太餓不工作」(ßati-chàto'smātiû kammaü na karoti)和「太飽不工作」(ßati-dhàto'smātiû kammaü na karoti)。
- ii. 支譯及中阿含當中「怠惰」的六種過患項目跟巴利本完全一樣。
- iii. 長阿含的「富樂不肯作務」和「貧窮不肯勤修」應在巴本說的是「太 餓不工作」(Bati-chàto'smātiù kammaü na karoti)和「太飽不工作」 (Bati-dhàto'smātiù kammaü na karoti)。

- i. 在這處巴利本爲四種惡友,即是「貪求者」(A¤¤adatthu- haro)、「光 說不練者」(vacā-paramo)、「隨順善惡者」(anuppiya-bhàōā)與「教做惡 者」(apàyasahàyo)。
- ii. 在安譯,四種惡友之中「內有怨心,外強爲知識」、「有急時,於人前

¹⁸ Soōóà 的意思爲「迷」。在《吉妙美女》注解本當中有三種迷者,即是迷於飯者、迷於糕餅與 迷於錢。

¹⁹ Sumañgala vilasinī(P.T.S.), p. 947.

愁苦,背後歡喜」和「外如親厚,內興怨謀」不同,對應巴利本是「貪求者」(A¤¤adatthu- haro)、「隨順善惡者」(anuppiya-bhàōā)和「教做惡者」(apàyasahàyo)。

- iii. 中阿含的「知事非親似如親」,在巴利本裡爲「貪求者」(A¤¤adatthu-haro)。
- iv. 長阿含的「畏伏」和「敬順」,在巴利本是「貪求者」(A¤¤adatthu- haro) 和「隨順善惡者」(anuppiya-bhàōā)。

40

- i. 這段巴利、支譯、中阿含和長阿含,都是指「貪求者」(A¤¤adatthu- haro) 惡友的四種特色,但是安譯談的卻是「善知識」的特色。
- ii. 巴利本中,「貪求者」(A¤¤adatthu-haro) 惡友有四種特色,就是「親近與任何東西都拿」(A¤¤adatthu-haro hoti)、「給少而拿多」(appena bahum icchati)、「為了恐懼而作」(Bhayassa kiccaü karoti)與「只為了自己的利益」(sevati attha-kàraõà)。

42

- i. 在這裏巴利本探討「光說不練者」(vacā-paramo)惡友之四種特色,就是「光談過去而不幫忙」(Atātena pañisantharati)、「光談未來事而不幫忙」(anàgatena pañisantharati)、「談空洞的話而不幫忙」(niratthakena saügaōhàti)和「有事就說無法幫忙」(paccup-pannesu kiccesu vyasanaü dasseti)。
- ii. 在此處支譯為「言佞之友」,中阿含是「面前愛言非親似如親」,長阿含為「美言親復有四事」。 跟巴利本比起來,它們所說的「光說不練者」(vacā-paramo)應該相當於 No.44。
- iii. 長阿含 No.44 的是「見有小過便加杖之」,不過與巴利本相對應的應該是「有事就說無法幫忙」(paccup-pannesu kiccesu vyasanaü dasseti)。
- iv. 安譯之中所說的四個項目並不是「光說不練者」, 都是「惡知識」的特色。

44

i. 在這段裡巴利本為「隨順善惡者」(anuppiya-bhàōā) 惡友之四種特

- 色,即「做惡也隨順」(Pàpakam pi'ssa anujànàti)、「做善也隨順」 (kalyàōampi'ssa anujànàti)、「面前稱讚」(sammukhà'ssa vaōōaü bhàsati)和「背後譭謗」(parammukhà'ssa avaōōaü bhàsati)。
- ii. 在此處支譯是「面愛之友」,而中阿含是「言語非親似如親」,另外 在長阿含爲「敬順親」。跟巴利本比起來,它們所說的「隨順善惡者」 (anuppiya-bhàōā)這四點相對於 No.42。
- iii. 在這裡安譯是「善知識」的四種特色。
- iv. 在支譯 No.42 之「宣人之私」和「自隱其私」跟巴利本相對應的是「做惡也隨順」(Pàpakam pi'ssa anujànàti)和「做善也隨順」(kalyàōampi'ssa anujànàti)。
- v. 中阿含 No.42 的「制妙事」,在巴利本應相對於「做惡也隨順」(Pàpakam pi'ssa anujànàti)。
- vi. 長阿含 No.42 之中「善惡斯順」是包括巴利本所說「做惡也隨順」 (Pàpakam pi'ssa anujànàti)和「做善也隨順」(kalyàōampi'ssa anujànàti)這兩點的意思。
- vii. 在長阿含 No.42 的「有難捨離」、「外有善來密止之」和「見有危事便排濟之」項目,與巴利本相對的是「面前稱讚」(sammukhà'ssa vaõõaü bhàsati)和「背後譭謗」(parammukhà'ssa avaõõaü bhàsati)。

- i. 巴利本在這段中所提出「教做惡者」(apàyasahàyo)的特色,也有四種就是,「一起飲酒」(surà-meraya-majja-pamàda- fifihànànuyoge sahàyo hoti)、「一起非時行」(vikàla-visikhà-cariyànuyoge sahàyo hoti)、「一起迷於伎樂」(samajjàbhicaraõe sahàyo hoti)和「一起戲遊逸」(jåta-ppamàda- fifihànànuyoge sahàyo hoti)。
- ii. 安譯在此處指出「善知識」的四種特色。
- iii. 支譯在這處指出的「邪教之友」之中「以殺生之事勸化人」、「以盜竊」、「以婬邪」、「欺詐之事勸化人」的四種特色,而它所說的項目都跟巴利本說的不同。
- iv. 中阿含的「教親近惡知識」跟巴利經不同,在巴利本說的應該是「一起迷於伎樂」(samajjàbhicaraõe sahàyo hoti)。
- v. 長阿含的「婬逸時爲友」跟巴利本有一點不同,在巴利本的意思是「一起非時行」(vikàla-visikhà-cariyànuyoge sahàyo hoti)。

- i. 在這段巴利本是「善友」(mittà suhadà),之中有四種善友,即「提供援助之友」(upakàro mitto suhado)、「甘苦與共之友」
 (samàna-sukha-dukkho mitto suhado)、「能告善法之友」(atth-akkhàyā mitto suhado)和 「具慈愍心之友」(anukampako mitto suhado)。
- ii. 在這裡安譯為「善知識」,將其分成四種特色是「欲鬥止之」、「欲隨惡知識諫止之」、「不欲治生勸令治生」和「不喜經道,教令信喜之」。 跟巴利本比起來,此處對應於巴利本為 No.55。

51

- i. 在這段裡巴利經討論的是「提供援助之友」(upakàro mitto suhado) 的四種特色,也就是「碰到困難時照顧朋友」(Pamattaü rakkhati)、「碰到困難時保護朋友的財產」(pamattassa sàpateyyaü rakkhati)、「朋友害怕時會給予協助」(bhātassa saraōaü hoti)及「朋友需要錢時,會給兩倍財物」(uppannesu kicca -karaōāyesu tad diguōaü bhogaü anuppàdeti)。
- ii. 長阿含指的是「多所饒益,爲人救護」的四種特色,應該相當於 No.55(利益)。
- iii. 安譯將這段翻爲「惡知識」。
- iv. 此處支譯在則指爲「同苦樂之友」,其中談到的「施之以己所寶」、「施 之以妻子利」、「施之家所有」與「言忠爲忍言」,都跟巴利本不同。
- v. 中阿含此處爲「同苦樂」,其中「爲彼捨己」、「爲彼捨財」、「爲彼捨 妻子」和「所說堪忍」,都是跟巴利本不同。但支譯和中阿含所說的 內容都一樣。
- vi. 長阿含 No.55 的「屏相教誡」,在巴利本應相對於「朋友需要錢時,會給兩倍財物」(uppannesu kicca -karaõāyesu tad diguõaü bhogaü anuppàdeti)。

53

i. 巴利本有提到「甘苦與共之友」(samàna-sukha -dukkho mitto suhado) 的四種特色,是「會把自己的祕密會告訴朋友」(Guyham assa àcikkhati)、「朋友的祕密不會告訴別人」(guyham assa parigåhati)、「有困難時不遠離」(àpadàsu na vijahati)與「甚至犧牲生命幫助

- 朋友」(jāvitampi'ssa atthàya pariccattaü hoti)。
- ii. 支譯的「面說善言」和「還爲弭謗」跟巴利本不同。
- iii. 中阿含在此處是「愍念」,跟巴利相對「能同甘共苦的善友」 (samàna-sukha -dukkho mitto suhado)應該是在 No.55 之「事故求利」。
- iv. 中阿含 No.55 的「得利爲喜」和「不得利不憂」也跟巴利本不一樣。
- v. 長阿含此處是「慈愍」,這部分都跟巴利的 No.57 一樣。
- vi. 在長阿含中跟巴利本相對的「能同甘共苦的善友」(samàna-sukha -dukkho mitto suhado)部分並沒有出現。

- i. 巴利本中「能告善法之友」(atthakkhàyā mitto suhado)有也四種特色,就是「教導朋友遠離惡」(pàpà nivàreti)、「教導朋友去行善」(kalyàōe niveseti)、「教導朋友所不知道的」(assutaü sàveti)及「教導朋友行善并天道」(saggassa maggaü àcikkhati)。
- ii. 中阿含此段是「求利,當知是善親」,相對於「能告善法之友」
 (atthakkhàyā mitto suhado)是在 No.53。長阿含在此爲「利益」,相對於
 「能指出什麼是好的善友」(atthakkhàyā mitto suhado)是在 No.51。
- **iii.** 支譯中「與本業之友」的「以利業之」、「以力業之」、「縱恣諫之」和 「以善養之」所說的特色都跟巴利本有一點兒不同。
- iv. 中阿含 No.53 中「面前稱說」及「卻怨家」在巴利本相對應的應該是「教導朋友所不知道的」(assutaü sàveti)及「教導朋友行善升天道」(saggassa maggaü àcikkhati)。
- v. 長阿含 No.51 的「慈心愍念」,在巴利本相對應的應該是「教導朋友所不知道的」(assutaü sàveti)。

- i. 在此處巴利本「具慈愍心之友」(anukampako mitto suhado)的四種特色,是「不喜歡朋友墮落」(Abhavenassa na nandati)、「會隨喜朋友的幸運」(bhavenassa nandati)、「防止別人譭謗朋友」(avaõõaü bhaõamànaü nivàreti)和「不管面前或皆後都稱贊朋友」(vaõõaü bhaõamànaü pasaüsati)。
- ii. 支譯在此處所說的四點都跟巴利本不同。

- iii. 中阿含的是「饒益」的四種特色,跟巴利本此處的意思不同,不過中 阿含這裡的項目跟巴利本 No.51 類似。
- iv. 長阿含爲「同事」的四種特色,是「爲彼不惜身命」、「爲彼不惜財寶」、「爲彼濟其恐怖」及「爲彼屏相教誡」。它在這裡所說的跟巴利本不同。不過此處的項目跟巴利本 No.51 類似。

- i. 在巴利經有探討子女對於父母的義務(puttena puratthimà disà màtà-pitaro)有五件事,就是「奉養食物照顧父母」(bhato nesaü bharissàmi)、「幫助父母做所有的事」(kiccaü nesaü karissàmi)、「繼續家系」(kula-vaüsaü lihapessàmi)、「保護父母所有財產」(dàyajjaü paliipajjàmi)和「父母命終後供養修行人,而功德迴向給他們」(atha cà pana petànaü kàlakatànaü dakkhiōaü anuppadassàmā)。
- ii. 在安譯中談到子女對於父母的義務裡,「當念治生」、「不益父母憂」、 「當念父母恩」和「父母疾病,當恐懼求醫師治之」跟巴利本所說的 不同。
- iv. 支譯所說的「念思惟報家事」、「唯修責負」、「唯解飭戒」、「唯 從供養」和「唯歡父母」,子女對於父母的義務都跟巴利本不同。
- v. 中阿含在此處探討的「增益財物」、「所欲則奉」、「自恣不違」 和「所有私物,盡以奉上」,子女對父母的義務跟巴利本不同。
- vi. 長阿含這裡的「凡有所爲先白父母」和「父母正令不敢違背」,也 跟巴利本不同。

- i. 在此處巴利本爲父母對於孩子的義務也有五件事,是「教導遠離惡」 (Pàpà nivàrenti)、「教導去行善」(kaēyàōe nivesenti)、「給予教育」(sippaü sikkhàpenti)、「在合適年紀讓孩子結婚」(patiråpena dàrena saüyojenti)、和「適時交給遺產」(samaye dàyajjaü niyyàdenti)。
- ii. 在此處四部漢譯的父母對於孩子的義務中有兩個項目基本上是相同的,就是在「合適年紀讓孩子結婚」與「適時交給遺產」。不同之處可參下表

巴利本	教導遠離惡	教導去行善	給予教育
安譯	當念令去惡就善	當教計書疏	當教持經戒
支譯	興造基業	與謀利事	教學經道經

中阿含	愛念兒子	供給無乏	令子不負債
長阿含	制子不聽爲惡	指授示其善處	慈愛入骨徹髓

- i. 巴利經在這段裡有說明弟子對師長的義務,有五件事,也就是「行起立禮」(uninhànena)、「隨侍近事」(upaninhànena)、「尊重而不違背」 (sussåsàya)、「虔誠奉侍」(pàricariyàya)和「恭敬領受學藝」(sakkaccaü sippa-paniggahaōena)。
- ii. 安譯的弟子對師長的義務中,「當念其恩」、「思念不厭」和「當 從後稱譽之」跟巴利經比對起來意思不一樣。
- iii. 在此處支譯的「必審於聞」、「必無過行」和「必供養師」跟巴利本不同。
- iv. 中阿含的「所作業善」、「能奉敬師」的意思跟巴利本不同。

64

- i. 在這段巴利經提出師長對弟子的義務有五件事,就是「教善孝順」 (suvinātaü vinenti)、「用心地教導」(suggahitaü gàhàpenti)、「教 導所有的技能」(sabba-sippa-sutaü samakkhàyino bhavanti)、「介 紹善知識」(mittàmaccesu parivedenti)及「保護學生」(disàsu parittànaü karonti)。
- ii. 此處也是在四部漢譯的師長對弟子的義務當中有兩個項目基本上是相同的,就是「教善孝順」和「用心地教導」。不同之處可參下表

巴利本	教導所有的技能	介紹善知識	保護學生
安譯	當令勝他人弟子	諸疑難悉爲解說	欲令弟子智慧勝
		之	師
支譯	使敏於學	導以善道	示屬賢友
中阿含	盡教所知	付囑善知識	安處善方
長阿含	隨其所問令善解 義	盡以所知誨授不 吝	示其善友
	我	台	

65

i. 在這裡巴利本「丈夫對於婦人的對待」有五件事,是「尊敬」 (sammànanàya)、「維護名譽」(avimànanàya)、「不外遇」(anaticariyàya)、

「交給財產」(issariya-vossaggena)和「送衣服和化妝品」 (alaï kàrànuppadànena)。

- ii. 這裡支譯與長阿含的內容都跟巴利本相同。
- iii. 安譯在這段爲「婦人對丈夫的對待」,相對於丈夫對婦人的對待是 No 66
- iv. 安譯的 No.66 段跟巴利本比起來,「夫從外來當起迎之」、「當用夫教誡,所有什物不得藏匿」及「夫休息蓋藏乃得臥」意思不一樣。
- v. 中阿含的「於家中得自在」和「念妻親親」,跟巴利本不一樣。

66

- i. 在巴利本這段「婦人對丈夫的對待」中有五件事,是「用心安排家裡的事」(Susaüvihita-kammantà)、「用心照顧家裡所有的人」(susaügahita-parijanà)、「不外遇」(anaticàrinā)、「保護夫家的所有財產」(sambhataü anurakkhati)和「勤奮地作家事」(dakkhà ca hoti analasà sabbakiccesu)。
- ii. 安譯這段爲「丈夫對於婦人的對待」相對於「婦人對丈夫的對待」是 No.65.
- **iii.** 安譯 No.65 裡頭的「家中所有多少,悉用付之」跟巴利本比起有一點不一樣。
- iv. 支譯中的這段裡有婦人對丈夫的對待的十四個項目。
- v. 支譯中所說的「受付審」、「晨起」、「夜息」、「事必學」、「闔門待君子」、「君子歸問訊」、「辭氣和」、「言語順」、「潔飲食」、「念布施」、「供養夫」跟巴利本不同。
- vi. 中阿含這段裡也有婦人對丈夫的對待的十三個項目。
- vii. 中阿含這段裡說的「重愛敬夫」、「重供養夫」、「善念其夫」、「言以誠實」、「不禁制門」、「施設淨美豐饒飲」和「供養沙門梵志」項目都跟巴利本不同。又中阿含的「善攝眷屬」、「前以瞻侍」和「後以愛行」有包括巴利本指出的「用心照顧家裡所有的人」(susaügahita-parijanà)的意思。
- viii. 長阿含之中「和言」、「敬順」和「先意承旨」,跟巴利本不一樣。

67

i. 在此處巴利本是「朋友對親友」對待的義務,有五件事,就是「佈施」 (Dànena)、「善言」(peyyavajjena)、「做意義的事」(attha-cariyàya)、 「平等」(samànattatàya)和「不欺騙」(avisamvàdanatàya)。

- ii. 中阿含在這段爲「大家觀奴婢使人」對待的義務,相對於「朋友對親友」對待的義務,相當於 No.69。
- iii. 中阿含 No.69 的「愛敬」和「不輕慢」的意思跟巴利本不一樣,不過這兩點於包括巴利本說「平等」(samànattatàya)的意思。
- iv. 支譯所說的「正心敬之」、「不恨其意」、「不有他情」、「時時分味」與「恩厚不置」,都跟巴利本說的不同。

- i. 在此處巴利本是「朋友對朋友」對待的義務,也有五件事,就是「照顧朋友」 (Pamattaü rakkhanti)、「保護朋友的財產」(Pamattassa sapateyyaü rakkhanti)、「朋友害怕時會給予協助」(Bhātassa saraōaü honti)、「有困難時不離開朋友」(àpadàsu na vijahanti)和「招待朋友的家人和親戚」(apara-pajàü ca pissa pañipåjenti)。
- ii. 中阿含在這段裡爲「奴婢使人對大家人」對待的義務,相對於「親友對朋友」的項目相當是 No.70。
- **iii.** 安譯的「有私語,不得爲他人說」及「所有好物,當多少分與之」, 跟巴利本不同。
- iv. 支譯說的「私事則爲隱」、「供養久益勝」和「言忠爲忍言」,跟巴利本不一樣。
- v. 中阿含 No.70 之中「知財物盡」、「知財物盡已供給財物」和「愛念」, 跟巴利本不一樣。
- vi. 長阿含的「屏相教誡」和「常相稱歎」,跟巴利本不同。

- i. 在此處巴利本是「主人對僕人」對待的義務,有五件事,就是「看能力而分配工作」(yathàbalaü kammanta-saüvidhànena)、「給食物和薪水」(bhatta- vetanà-nuppadànena)、「生病時,要照顧他們」(g lànupaffihànena)、「收到好吃的食物要分給他們」(acchariyànaü rasànaü saüvibhàgena)和「需要時得讓休息」(samaye vossaggena)。
- ii. 中阿含在此處談的是「親友觀親友臣」,相對於「主人對僕人」對待 的義務項目相當是 No.67.
- iii. 中阿含 No.67 的「隨時食之」和「隨時飲之」,表示爲巴利本說的「給食物和薪水」(bhatta- vetanà- nuppadànena)。而在此處並沒有巴利本

- 的「收到好吃的食物要分給他們」(acchariyànaü rasànaü saüvibhàgena)。
- iv. 這段裡安譯的「不得妄撾捶之」、「有私財物,不得奪之」和「分付 之物當使平等」,跟巴利本不同。
- v. 支譯在這兒說的「時時教齋」,跟巴利本不一樣。

- i. 在此處巴利本是「僕人對主人」對待的義務,有五件事,就是「早起」 (Pubbullinhàyino)、「最晚睡」(pacchà-nipàtino)、「只拿主人給的東西」 (dinnà-dàyino)、「用心做事」(sukata-kamma-kàrakà)和「外內部贊美 主人」(kitti-vaõõa-harà)。
- ii. 在此處中阿含爲「親友臣觀親友」,相對於「僕人對主人」對待的義務是在 No.68.
- iii. 在中阿含的 No.68 指出僕人對主人」對待的義務之九個項目與支譯有 指出十個項目,但巴利本、安譯與長阿含都只指出五個項目。
- iv. 中阿含的 No.68 中「隨時作業」、「一切作業」、「前以瞻侍」、「後以愛行」、「言以誠實」、「急時不遠離」和「稱大家庶幾」跟巴利本不一樣。又「隨時作業」、「專心作業」和「一切作業」應該是巴利本之「用心做事」的(sukata-kamma-kàrakà)意思。
- v. 在此處安譯的「大夫出入當送迎之」,跟巴利本不一樣。
- vi. 支譯在這段十個項目之中「善爲成」、「凡事必學」、「家貧不慢」 和「空乏不離」,跟巴利本不一樣。
- vii. 長阿含的「爲事周密」,跟巴利本不一樣。

- i. 在此處巴利本是「居士對沙們、婆羅門」對待的義務,有五件事,就是「做慈悲的事」(mettena kàya-kammena)、「說慈悲言」(mettena vacā-kammena)、「念慈悲意」(mettena mano-kammena)、「常歡迎沙門」(anàvaña-dvaratàya)和「供養物品」(àmisànuppadànena)。
- ii. 安譯的「當戀慕之」和「沙門道士人中之雄」,跟巴利本不同。
- iii. 支譯在這段裡說的「來迎問訊與設几席」與「開門待之」兩個項目都 跟巴利本說的「常歡迎沙門」(anàvaia-dvaratàya)相同。
- iv. 支譯在這段說的「經法藏護」和「施食潔淨」也是跟巴利本不同。
- v. 在這中阿含的「敷設床待」和「擁護如法」,跟巴利本不同。

- i. 在這段巴利本是「沙們、婆羅門對居士」的對待義務,有六件事,就是「教導遠離惡」(Pàpà nivàrenti)、「教導去行善」(kalyàōe nivesenti)、「用慈悲心的祝福」(kalyàōa-manasà anukampanti)、「教導沒聽過的善法」(assutaü sàventi)、「讓聽過的善法更了解而常練習」(sutaü pariyodapenti)與「教導解脫的道理」(saggassa maggaü àcikkhanti)。
- ii. 在此處安譯的「教之布施,不得自慳貪」、「教之持戒,不得自犯色」、「教之忍辱,不得自恚怒」、「教之精進,不得自懈慢」和「教人一心,不得自放意」,跟巴利本不同。
- iii. 在此處支譯和中阿含只指出沙們、婆羅門對居士對待五件義務,不過其他三不經都有指出六件項目。
- iv. 在此處支譯的「教誨以成其布施」,跟巴利本不同。
- v. 在此處中阿含「教布施」,跟巴利本不同。

第五章 結論

本文是我三年學習的成績。我所研究的經典是巴利語的《教授尸迦羅經》和四部漢譯對照研究。最後就比對的結果來看,四部漢譯跟巴利本比起來在結構上並沒有太大的差別。不過在字句跟段落的順序上,四部漢譯都多多少少有些出入,有的譯本少了一些項目,有的譯本多了一些項目,有的文前後顛倒,有些項目有不同的意義。在這裡,筆者想要提供三點結論,即第一是表格當中空白所代表的意義,第二是跟巴利經比起來最接近的漢一經文,和第三為四漢譯中較接近的經。

第一,表格裡所出現的空白,代表著兩種意義。第一種意義是相對於其他譯本,這部經沒有這樣的內容。第二種情形這部經雖然有,但是出現的位置不同,與其相對應的經文是在其他地方,所以該處表格空白。例如舉安譯為例,安譯的經文從 No.31 到 No.37 都是空白,這在其他經文為飲酒、非時行、迷於伎樂、賭博、與惡友相處和怠惰等六種過患的內容說明,而安譯是沒有的。又,安譯在 No.67 裡也是空白,巴利本與其他三部漢譯本比較起來,少了相當多的內容。

表格之中有些空白是由於出現順序的不同,譬如巴利本和安譯在 No.23 是空白,但其相對應的內容是在 No.26。

第二,四部漢譯跟巴利本比起來,不管是結構、內容都有大大小小 出入,所以可以認為並沒有任何漢譯跟巴利本完全一致。因為基本上, 巴利本的經文比起四部漢譯要來得多,而且詳細。若是從四部漢譯來 說,安譯的差異性是最大的,而其他三部則差距不大。若要從中再分析 的話,長阿含在結構與內容比其他三部要比較接近巴利本。所以四部漢 譯之中,長阿含比較接近巴利本。

第三,同樣地,這四部漢譯比起來也是都有大大小小出入,所以認

為在四部之中並沒有完全同經文。不過進一步說明的話,可以認為支譯和中阿含是兩個比較接近的譯本。譬如 No.14、No.15 和 No.16 都這兩部經之中為空白, No.20、No.41、No.43、No.45、No.47、No.52、N.o54、No.56 及 No.58 這兩部經有頌詞,跟其他經文不同。另外是在 No.66,婦人對丈夫的對待之中支譯有十四個義務,中阿含有十三個義務,其他經文只有五個義務而已。所以可以認為說支譯及中阿含在結構與內容方面比其他文比較接近。

由於筆者是來自斯里蘭卡的比丘,在台灣學了四年的中文,對於 漢譯經典的理解並不是很深入,所以這裡所作的研究,一定有很多地方 不儘理想。不過這畢竟是個開始,若是未來有因緣的話,會在這一方面 繼續努力。

結束是另一個的開始 (The ending is the beginning)

參考書目

一手資料

- 1. 《漢譯南傳大臧經》長部三:通妙譯,元享妙林出版社,高雄,民國 八十四年二月。
- 2. 《漢譯南傳大藏經》六十六冊,《小王統史》: 通妙譯,元享妙林出版 社,高雄, 民國八十四年二月。
- 3. 《大藏經》第三十七冊,《經疏部》: 大藏經刊行會,台北,中華民國 七十二年一月。
- 4. 《大藏經》第四十九冊,《史傳部一》: 大藏經刊行會,台北,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
- 5. 《大藏經》第五十冊,《史傳部二》: 大藏經刊行會,台北,中華民國 七十二年一月。
- 6. 《大藏經》第五十五冊,《目錄部全》: 大藏經刊行會,台北,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
- 7. 《泰國藏經手冊》(泰文字): Suchip Pu¤¤anupap(Ed): Maha Choola Longkorn 大學: 曼谷: 1986 年。
- 8. 《大史》斯里蘭卡佛教史上: 韓廷傑譯,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高 雄市,一九九六年十月。
- 9. The Digha Nikaya: vol.iii, J.Estlin Carpenter(Ed), The Pali text society, Oxford, 1992.
- 10. Dīghanikāya: Tatiyo Bhàgo (Devan àgari Edition), Vipassana Reserarch Institute(Co-published, The Corporete Body of the Buddha Educational Foundation in Taiwan), 1998.
- 11. Dialogues of the Buddha: Vol.iii, T. W. Rhys Davids(Ed), The Pali text society, Oxford, 1995.
- 12. The long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Maurice Walshe, Wisdom Publications, Boston, 1995.
- 13. Siņhala Dīgha Nikāya (錫蘭語), Buddhist cultural center, Dehiwala, 1999.
- 14. Cūlavamsa: vol. i, ii, Wilhelm Gelger (Ed), The Pali text society, Oxford, 1980.
- 15. The Mahāvamsa , Wilhelm Geiger (Ed) , The Pali text society , London , 1958.

二手資料

- 16. 《長阿含目錄版本》(高棉文字): Boodhisquek 研究所,金邊,2002年。
- 17. 赤沼智善:《印度佛教固有名詞辭典》,內外印刷株式会社,京部市, 昭和54年。
- 18. 澤本貫:《望月仏教大辞典》第二卷,世界聖典刊行協会,昭和六十 三年六月一日。
- 19. 《漢譯對照梵和大辭典》:新裝版, 株式會社講談社,東京,昭和61年。
- 20. 赤沼智善:《漢巴四部四阿含互照錄》, 破塵閣書房,東京,昭和33 年。
- 21. 業露華:<從《佛說善生經》看佛教的家庭倫理觀>,《中華佛學學報》第十三期,卷上,中文篇,台北,民國八十九年。
- 22. 繼雄法師:《初期佛教家庭倫理觀》,法鼓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1997年。
- 23. 楊青矗:《台華雙語辭典》, 敦理出版社,2001年8版。
- 24. 佛光大辭典: 佛光出版社印行, 高雄, 1989年。
- 25. Akira Hirakawa: 《佛教漢梵大辭典》上、下, The Reiyu kai, Tokyo 1979.
- 26. Saddatissa,H:《佛教倫理學》,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三年。
- 27. 王開府: <善生經的倫理思想---兼論儒佛倫理思想的異同>, 華梵大學 第四次儒佛會通學術研討會, 2000 年 5 月。
- 28. 雲井昭善:《巴利語佛教辭典》,山喜房佛書林,1997。
- 29. Buddhadatta Mahāthera, A. P: Concise Pali-English Dictionary, Motilal Banarsidass Publishers PLD, Delhi, 1989.
- 30. Buddhatta Thera, A. P: The higher Pali course for advanced student, The Colombo apothecaries' Co. LTD, Ceylon, 1951.
- 31. Buddhatta Thera, A. P: The New Pali course, part 11, The Colombo Apothecaries' Co, LTD, Colombo, 1974.
- 32. Bhiksu Thich Minh Chau : The Chinese Madhyama Agama and the pàli Majjhima Nikàya , Motilal Banarsidass , Delhi , 1991.
- 33. Malalasekera, G. P: Dictionary of Pāli proper names, vol.ii, Munshiram Manoharlal publishers PVT. LTD, New Delhi, 1983.
- 34. Lal Alzra, Kanai: Studies on Pali Commentaries, B. R. Publishing corporation, Delhi, 2000.

- 35. Rhys Davids, T. W. 和 William Stede(Ed): Pali-English Dictionary, The Pali text society, Oxford,1999.
- 36. Von Hinuber, Oskar : A Hand Book of Pàli Literature , Munshiram Manoharlal Publishers Prt. LTD , New Delhi , 1997.
- 37. Geiger, Wilhelm: Pāli Literature and Language, Munshiram Manoharlal Publishers Prt. LTD, New Delhi, 1996.
- 38. <Buddhist council- Ven. Rewata Dhamma> http://www.urbandharma.org/udharma/councils.html

附錄

南傳大藏經之《教授尸伽羅越經》

01.	如是我聞。
02	爾時,
03	世尊住王舍〔城〕竹林栗鼠養餌處,
04	
05	
06	於此十,居士子尸伽羅越晨早起牀,出王舍〔城〕,至郊外沐浴淨
	衣,合掌向東方、南方、西方、北方、下方、上方之各方禮拜。
07	爾時,世尊於晨早,著內衣、持外衣及鉢,入王舍城行乞。
08	世尊見居士子尸伽羅越晨早起牀,出王舍〔城〕,至郊外沐浴淨衣,
	合掌向東方、南方、西方、北方、下方、上方之各方禮拜。
09	見居士子尸伽羅越已,如是曰:
10	「居士子!汝何故晨早起牀,出王舍〔城〕,沐浴淨衣,合掌向東
	方〔南方〕乃至上方之各方禮拜耶?」
11	「世尊!我父之將死時,向我言:『親愛者!汝須禮拜諸方。』
12	世尊!如是,尊重、珍敬、敬信、奉载我父之言而晨早起床,出王
	舍〔城〕,沐浴淨衣,合掌向東方〔南方〕乃至上方之各方
	禮拜也。」
13	「居士子!於聖者之律,如是不成爲禮拜六方。」
14	「然,世尊!於聖者之律,應如何禮拜六方耶?善哉,世尊!於聖
	者之律,教室我禮拜六方之法。」
15	「然,居士子!諦聽善思念之,我當說。」
16	居士子尸伽羅越應諾世尊:「唯然,世尊。」世尊如是說:
17	「居士子!於聖弟子要捨離四種業垢,依四種理由不作惡業,又不
	習散失錢財之六種原因,彼如是脫離十四種之罪惡,保護六方,彼
	爲克勝〔現在、未來〕兩世而修善業,彼由征服此世、彼世,彼於
	身壞死後,當生於善趣天界。
18	依彼令捨離之四種業垢者何耶?

19	居士子!殺生是業垢、不與取是業垢、於肉慾之邪行是業垢、虛誑
	語是業垢也。彼捨離四種業垢即此也。」
20	世尊如是說。
	善逝如斯說已,大師更如是曰:
	殺生不與取
	又言虛誑語
	及近他人妻
	賢者不讚賞
21	「如何人由四種理由作惡業耶?
22	依貪欲行非道故,彼作惡業、依瞋恚行非道故,彼作惡業、依愚癡
	行非道故,彼作惡業、依恐怖行非道故,彼作惡業也。
23	
24	事故,居士子!聖弟子決不依貪欲行非道,不依瞋恚行非道,不依
	愚癡行非道,不依恐怖行非道。彼不以此等四種理由作惡業也。」
25	世尊如是說。善逝如斯說已,大師更如是曰:
26	由貪欲瞋恚
	若犯此法者
	彼名聲減退
	恐怖及愚癡
	皆由月白分
27	恐怖與愚癡
	皆由月黑分
	由貪欲瞋恚
	不犯此法者
	彼名聲增廣
28	「不散失錢財之六種原因者何耶?
29	嗜耽酒類之放逸,居士子!實是散財之原因:耽着於非時遊樂街衢,
	是散財之原因;入於〔舞蹈之〕觀覽處,是散財之原因;耽著於賭
	博逸樂,是散財之原因;結交惡友,是散財之原因;耽着於懶惰,
	是散財之原因。

30	
31	居士子!由嗜耽於酒類之放逸,實能生此等六[種]過患:於現資財之
	損失、增加鬥爭、成疾病之巢窟、損傷名譽、現露陰物、第六是使
	智力退減。居士子!此等六[種]過患,嗜耽於酒類之放逸而生也。
32	居士子!耽着於非時遊樂街衢,實能生此等六[種]過患:彼不守護、
	防禦自己;亦不守護、防禦彼之子、妻;亦不守護、防禦彼之財產;
	又於惡事懷疑念;向彼生起不實之讒言;甚至爲眾苦所包圍也。居
	士子!此等六[種]過患,實是耽着於非時遊樂街衢而生也。
33	居士子!入於〔舞蹈之〕觀覽處,實能生此等六[種]過患:〔即尋
	求〕何處有舞蹈?何處有歌唱?何處有音樂?何處講談?何處有手
	凌越?何處有大鼓樂耶?居士子!此等六[種]過患,實由入於〔舞蹈
	之〕觀覽處而生也。
34	居士子!耽着於賭博逸樂,實能生此等六[種]過患:對勝者生怨、又
	輸者於心有悲〔憂贏得之失〕、有現在資財之失、入於法庭〔彼之〕
	語無效力、爲朋友同事所輕侮、婚姻被拒絕,被謂賭漢不能〔娶〕
	妻。居士子!此等六[種]過患,實由於耽著賭博之逸樂而生也。
35	居士子!結交惡友,實能生此等六[種]過患:狡猾者、亂行者、大豪
	酒者、詐偽者、欺瞞者、粗暴者,此等是彼之朋友、是彼之伴侶。
	居士子!此等六[種]過患,實由結交惡友而生也。
36	居士子!耽着於懶惰,實能生此等六[種]過患:過寒而不爲業、過暑
	而不爲業、過晚而不爲業、過早而不爲業、我甚餓而不爲業、我甚
	渴而不爲業。彼於如是事業多設口實故,向於未生之富不生,已生
	之富損失也。居士子!此等六[種]過患,實由耽着於懶惰而生也。
37	世尊如是說。
	善逝如斯說已,大師更如是曰:
	有成好飲友- 友中之親友
	於時必要生- 友始成朋友
	日昇又寢牀- 狎近人妻女

	從事於鬥爭- 耽着無益事
	又結交惡友- 從事於悭貪
	此等六種事- 導人於破滅
	惡伴與惡友- 進行惡行人
	此彼之兩世- 必至於破滅
	骰子與女人- 舞蹈酒及歌
	白晝之就眠- 非實行接衢
	此等六種事- 導人至破滅
	遊骰子飲酒- 通他命妻女
	交賤非交賢- 缺如月黑分
	無財無一物- 嗜飲入酒肆
	債沈如沈水- 速亡己家門
	嗜耽白晝眠- 志夜始思起
	常耽於妮醉- 無能停住家
	甚寒及甚熱- 而爲甚遲至
	等閑如是業- 虚度年青人
	利益盡流去
	不慮寒或熱-及微若小草
	是人所應作- 決無逸幸福
38	「居士子!當知此等四種,是敵而似友:當知持去任何物,是敵而
	似友;當知言說爲主者,是敵而似友;當知甘言者,是敵而似友;
	當知遊蕩之伙伴,是敵而似友。
39	
40	居士子!實依四理由,當知持去任何物,是敵而似友:彼不擇何物

-	
	而持去:
	與小而彼願得大;依畏怖而行業務;爲己利而從事。居士子!此等
	四種,當知持去任何物,是敵而似友。
41	
42	居士子!依四理由,當知言說爲主者,是敵而似友:彼對過去之事
	假裝友誼;對未來之事假裝友誼;言無意義之嬌嬈;於現前應爲之
	事彼示爲時不宜。居士子!此等四理由,當知言說爲主者,是敵而
	似友。
43	
44	居士子!依四理由,當知甘言者,是敵而似友:彼容認惡事;不容
	認善事;其面前讚美;其背後毀嗤。居士子!依此等四理由,當知
	甘言者,是敵而似友。
45	
46	居士子!依四理由,實當知遊蕩伙伴,是敵而似友:彼爲嗜耽諸酒
	類等放逸時之伙伴;非時遊玩街衢之伙伴;入於〔舞蹈〕觀覽處之
	伙伴;耽著於賭博之伙伴。居士子!依此等四理由,當知遊蕩之伙
	伴,是敵而似友。」
	世尊如是說。
47	
48	善逝如斯說已,大師更如是曰:
	何物皆取友- 言說爲主友
	甘言之伴侶- 遊蕩之伙伴
	此等四是敵- 賢者當了知
	如道存恐怖- 此等宜遠避
49	「居士子!當知此四友,是善心人:當知能互相援助之友,是善心
	人;當知能共苦樂之友,是善心人;當知能告善利之友,是善心人;
	當知有憐愍之友,是善心人。
50	
51	居士子!當知依四理由,能互相援助之友,是善心人:彼能防護友
	之放逸;

	友知酩酊時,能守護其財;再佈畏時,能庇護;於應所作之時,付
	與二倍之財物。居士子!當知依此等四理由,能互相援助之友,是
	善心人。
52	
	早上了!秦娄加林四阳市,张井基颇为士,目关之 【• 幼处丛内口
53	居士子!實當知依四理由,能共苦樂之友,是善心人:彼能告自己
	之秘密;隱藏他人之秘密;彼在窮苦時,不捨他;爲他之利益,能
	捨其生命而赴之。居士子!當知依四理由,能共苦樂之友,是善心 ,
	人。
54	
55	居士子!當知依四理由,能告知善利之友,是善心人:彼能防止罪
	惡;能使之行善事;能使聞未聞者;能教向天之道。居士子!當知
	依此等四理由,能告知善利之友,是善心人。
56	
57	居士子!當知依四理由,有憐愍之友,是善心人:不喜其衰微、歡
	喜其隆盛、能防止毀嗤之人、能褒獎稱讚之人。居士子!當知依此
	等四理由,有憐愍之友,是善心人。」
	世尊如是說。
58	
59	善逝如斯說已,大師更如是曰:
	能援助之友- 共苦樂之友
	告善利之友- 有憐愍之友
	實此等四友- 賢者當了知
	此等盡真心- 如母之實子
	具戒之賢者- 如山火燃.輝
	勘如蜂集物-彼財自積集
	如蟻巢積高- 如是財物集
1	

	如是彼結友- 自享一分財
	二分營事業-第四分蓄積
	以備困乏時
60	「居士子!聖弟子如何要護六方耶?居士子!當知是此六方:當知
	東方是父母;當知南方是師長;當知西方是妻女;當知北方是朋友;
	當知下方是奴僕傭人;當之上方是沙門、婆羅門。
61	居士子!依五理由,子應奉侍東方之父母:『受養育之我應奉養雙
	親;應爲雙親作業務;應繼續家系;應繼續〔祖先〕之遺產;又對
	諸祖靈,應時呈奉供物。』
62	居士子!依此等五理由,受子奉侍之東方父母,當愛護子:遠離罪
	惡、令行善事、令練習技能、爲迎適當之妻、以應時宜,讓督家務。
	居士子!依此等五理由,受子奉侍之東方父母,當愛護子也。如是
	東方受保護,安穩而無怖畏。
63	居士子!依五理由,弟子應奉侍南方之師長:行起立禮、隨侍近事、
	樂聞從順、虔誠奉侍、恭敬領受學藝。
64	居士子!實依此五理由,受門弟子奉侍之南方師長,亦應依五理由
	愛護門弟子:對彼等以善訓練隻法訓練隻、善保護者當令保護隻、
	凡學藝應令熟習、稱揚於朋友知人之間、於諸方作守護〔弟子〕。
	居士子!依此等五理由,受門弟子奉侍之南方師長,依此等五理由,
	愛護門弟子。如是南方受保護,安穩而無怖畏。
65	居士子!依五理由,夫婿應奉侍西方之妻女:依敬意、依禮儀、依
	不邪行、依嶼主權、提供裝飾品。
66	居士子!依此等五理由,受夫婿奉侍之西方妻女應依五理由,愛護
	夫婿:妻女應整理業務、親切待遇婢僕、貞淑、保護財物、對所應
	爲之事,巧妙而勤勉爲之。居士子!依此等五理由,受夫婿奉侍之
	西方妻女應依此等五理由,愛護夫婿。如是西方受愛護,安穩而無
	怖畏。
67	居士子!依五理由,受北方朋友應依五理由,愛護族姓子:防護族
	姓子之放逸、酩酊時守護其財物、恐怖時之庇護、窮困時不捨棄、

	尊甕其他之同族。
68	 居士子!依此等五理由,受族姓子奉侍之北方朋友應依五理由,愛
	護族姓子。如是北方受愛護,安穩而無怖畏。
69	居士子!依五理由,尊主人應奉侍下方之奴僕傭人:應依奴僕傭人
	之能力,分配工作、給予食物及薪金、病時看顧、分與珍味之食、
	適時休息。
70	居士子!依此等五理由,受尊主奉侍之下方奴僕傭人應依五理由,
	愛護尊主人:彼等應〔比主人〕早起、後寢、唯受所與之物、善爲
	其業務、稱讚〔彼等主人〕之名譽。居士子!依此等五理由,受尊
	主人奉侍之下方奴僕傭人應依五理由,愛護尊主人。如是彼受愛護
	之下方,安穩而無怖畏。
71	居士子!依五理由,族姓子應奉侍上方之沙門、婆羅門:依親切之
	身業、親切之語業、親切之意業、不閉門戶、供與食物。
72	居士子!依此等五理由,受族姓子奉侍之上方沙門、婆羅門應依五
	理由,愛護族姓子:令不近罪惡、令.行善事、由善心而愛之、教其
	未聞、已聞者令正淨、教示趣天之道。居士子!依此等五理由,受
	族姓子奉侍之上方沙門、婆羅門應依此等六理由,愛護族姓子。如
	是受愛護之上方,安穩而無怖畏。」世尊如是說。
73	
74	善逝如斯說已,大師更如是曰:
	父母是東方- 師長是南方
	妻女是西方- 朋友是北方
	奴僕是下方- 沙門婆羅門
	是等爲上方- 一族堪能主
	應拜此諸方
	有學戒具足- 上品且才智
	謙讓而柔順- 如是得名譽

勇健不懈怠- 不幸處不動 不破行儀賢- 如是得名譽

能攝眾愛友- 寬廣而不吝 導師化導師- 乃至順導師 得如是名譽

布施及愛語- 利行於世人諸法爲同事- 到處如應供

實於此世間- 攝持此等事如於轄車輪- 無此等攝持母應不得子- 尊敬或供養 父於子亦然

諸賢攝此等-正偏觀察故彼等成偉大-至得此賞讚

75 如是說已,居士子尸伽羅越,對世尊如次言:

76 「勝哉,世尊!勝哉,世尊!恰如扶起倒者,使隱覆者顯露,示迷者以道,如黑暗揭來油燈,使:『有眼者見諸色。』如是依世尊,以種種方法,宣示法。大德!我歸依世尊,歸依法及僧伽。願世尊攝受我,從今日以後,乃至命終,歸依爲優婆塞。」